

98 年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

成果報告書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計畫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建
築
物
防
火
避
難
安
全
推
廣
計
畫
成
果
報
告
書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計畫報告 九十八年

98 年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

成果報告書

受 委 託 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研 究 主 持 人：許銘文

協 同 主 持 人：陳盈月

專 案 工 程 師：蔡秉伸、黃信翔、高詩禮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5
第二章 防火標章執行成果	14
第一節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子計畫一）	27
第二節 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申請與諮詢作業（子計畫二）	34
第三節 建築物防災技術精進推廣計畫（子計畫三）	66
參考書目	78

附錄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79
附錄二、各地方消防局「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作業須知	87
附錄三、雜誌宣傳廣告	102
附錄四、授證相關報導	107
附錄五、「研商建議將旅館等場所列為優先推動優良「防火標章」之對象」會議決議函覆資料	112
附錄六、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效益調查表	122
附錄七、醫療院所建築防火避難安全研討會簽到單	124
附錄八、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簽到單	127
附錄九、大型空間建築防火避難煙控應用研討會簽到單	130
附錄十、原有合法建築物法令宣導說明會學員報名表	132
附錄十一、98 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初審查會議紀錄回應表	133
附錄十二、98 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中審查會議紀錄回應表	139
附錄十三、98 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回應表	144
附件一、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報告書	147
附件二、建築物旅館業公共安全案例手冊	183

表次

表 1-1 延續申請案進度表.....	10
表 1-2 98 年防火標章追蹤管理預定行程進度表	11
表 2-1 98 年度重要工作記要一覽表	14
表 2-2 98 年度防火標章執行內容與成果說明	17
表 2-3 98 年度延續申請案一覽表	54
表 2-4 98 年度諮詢輔導一覽表	56
表 2-5 98 年度追蹤情形紀錄表	57
表 2-6 98 年度防火標章追蹤管理行程進度表	63

圖次

圖 2-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文.....	35
圖 2-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覆文.....	35
圖 2-3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函覆文.....	36
圖 2-4	台北 101 大樓、台北 101 購物中心防火標章授證盛況.....	40
圖 2-5	中法興物流(股)公司—南台灣物流中心、全虹企業(股)公司 —觀音廠、和泰興業(股)公司—高雄港棧 32-2 號倉庫防火標 章授證盛況.....	41
圖 2-6	說明會現況.....	41
圖 2-7	防火標章部落格.....	42
圖 2-8	交通部觀光局函覆文.....	45
圖 2-9	內政部營建署函覆文.....	46
圖 2-10	內政部消防署函覆文.....	46
圖 2-1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覆文.....	47
圖 2-12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函覆文.....	47
圖 2-12	醫療院所建築防火避難安全研討會實況.....	67
圖 2-13	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實況.....	70
圖 2-14	大型空間建築防火避難煙控應用研討會實況.....	7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的

壹、計畫緣起

為維護公共安全，並提昇建築物的防火安全意識，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遂於 88 年召集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共商推動公共安全防火安全認證工作。在一年期間的籌備與研訂計畫工作後，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應孕而生，並自 89 年下半年免費輔導業者申請。

建築物公共安全自 82 年由行政院研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並分別依營建管理、消防安全二項，列入管考，至今已將以建築物為範疇之方案，推展至「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規劃成十六類重大災害事故，涵蓋面積已涉及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等目的事業所轄作業安全（含建築、交通、觀光等），推動手法主要為安全管理策略及機制之建置。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內政部營建署），台灣目前的「新建建築」與「既有建築」（舊建），已經達到 3%：97% 的比例，並按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40 年以上老舊建築估計約 174.7 萬戶，約佔所有戶數 31.92%，建築物活化再利用對環境永續有正面的存在意義。然而，既有老舊建築物存在著安全等級低，或無法改善的問題，尚須有賴政府的幫助提供解決之手段。

民國 84 年 2 月發生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大火，造成 64 人死亡 11 人受傷，內政部乃積極研修有關公共安全及檢查等建築法規。鑑於國內法規所規範之公共安全水準係最低要求，而違反規定者須依法受罰，乃思考以鼓勵高水準公共安全要求的方式提昇建築防火安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遂於 88 年邀集營建署、消防署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研商推動公共安全防火安全認證事宜，並共同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研擬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相關認證制度構想。

適逢 90 年 5 月發生台北汐止東科大樓大火，造成 100 餘億的財產損失；前揭方案於 90 年 8 月 29 日修正增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份第 9 條，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主辦，研議建立防火標章制度。另在實施要項內提到「輔導民間機構推動...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研訂作業計畫，俾協助政府維護公共安全」，故爾後本所持續補助該中心推展防火標章工作。

台灣建築中心為協助政府辦理維護公共安全工作，並推動執行防火標章工作，訂定作業規定及審查標準，以鼓勵安全的消費意識，提供可供民眾辨識之標誌，來保護民眾在公共場所之生命財物安全，並且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權人提昇自主安全觀念，導入防火安全認證；防火標章乃日益健全化。

標章推動的宗旨為鼓勵重視防火安全之建築物，在具備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修的硬體維護之前提下，並重視設備的整合運用，以及防火應變能力的場所，給予標章以茲鼓勵，期望藉由綜合性的評鑑制度，給業者、使用者、消費者有一個共同辨識建築物安全良窳的標誌，並促進公共場所防火標準及安全管理，使火災發生之損失及傷亡減至最低。

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於 90 年 08 月 29 日納入行政院核定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第九條，並於 91 年納入財政部保險司核定之『商業火險保險表定加減費規程』減費比率內（91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減費規程明訂「經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檢查通過取得防火標章之建築物」，最高可以減費高達 40%。希望藉此誘因可以鼓勵場所業者主動申請，提昇建築物管理權人、所有權人防災意識。

本計畫膺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並將認證推動之經驗以及所發現之防火安全問題，針對既有建築物進行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提供既有建築安全提昇之機會，並將持續辦理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制度、RFID 應用於公共安全之推動，並辦理推廣研討會，以培訓公共安全技術人員。

貳、計畫依據

1. 防火標章推動依據：90 年 08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第九條。
2. 防火標章審查標準依據：「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第四條。
3. 防火標章審查流程依據：「建築物公共場所申請及使用須知」。
4. 獲取防火標章可折減商業火險之依據：財政部保險司 91.01.28 台財保字第○九○○○七四○八八號頒佈之「商業火險折減規程」。

參、計畫執行重點

本年度本計畫之執行，除了延續過去防火標章認證制度作業之精神，進行有意業者之諮詢、申請作業辦理以及獲取標章案件進行追蹤作業外，將考量針對依法進行公安及消安申報，並落實應變管理之公共場所，檢具證明文件，即可授予候選防火標章之機制進行研究與探討。

以往標章之推動，以近十年內取得使照之公共場所為主，為應 9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修正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以及 92 年 8 月 19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三條，將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方法明訂其內。因應白雪旅社火災事件，將與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輔導原有合法老舊旅館飯店，進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

另一方面為研議防火標章降低抽複查頻率，本中心延續 97 年召開「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與公共安全檢修申報、消防安全檢查申報制度整合可行性討論座談會」紀錄，本年度將研商建議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將防火標章納為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認可之安全合格標章，給予旅館、飯店在檢查週期上有減免優惠，藉以鼓勵旅館、飯店申請防火標章。

本年度防火標章執行計畫共分為以下重點項目：

子計畫一：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

子計畫二：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執行計畫。

子計畫三：建築物防災技術精進推廣計畫。

肆、計畫目的

- (一) 促進建築物公共安全，提昇生活與居住環境防火避難安全。
- (二) 以公共安全推動目標，建立有系統、明確之項目以及主辦單位之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報告書。
- (三) 辦理相關防災研討會，養成專業技術人力，提供專業輔導能量。
- (四) 強化建築物防火安全體質（使建築物免於火害而能讓消費大眾安心消費），推動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
- (五) 藉由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推動，以達以下之目的：
 1. 以綜合性評鑑方式，給業者、使用者、消費者有一個共同辨識建築物安全良窳的標誌。
 2. 由以正面之鼓勵手段，對優良防火安全建築物予以評選表揚，促進建物所有人或使用人維護場所安全之防火意識。
 3. 藉由標章追蹤管理辦法，對於已取得防火標章之業者健全防火家庭醫師概念，使之能提具維持計畫書，自動自發持續保持原有防火最高品質。
 4. 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權人場所安全之風險辨視以及諮詢管道。
 5. 健全國內產物保險風險分攤制度，藉由防火標章降低產物保險公司賠償機率與費用，進而達到風險分攤手段。

第二節 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壹、計畫內容

本計畫內容包含以下三子計畫：

子計畫一：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

- 一、召開 2 次以上專家諮詢座談會。
- 二、完成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報告書。

子計畫二：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執行計畫

一、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推動精進作業

1、制度與法令部份：

- (1)、為加強法規之配套，持續努力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將防火標章納入「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草案內。
- (2)、與台北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溝通，研議防火標章降低抽複查頻率。
- (3)、研議現今各地方消防局推動之「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與防火標章整合之可行性，提出分析報告。

2、推廣活動部份：

- (1)、持續辦理媒體廣宣/授證典禮，提供消費者安全的消費環境與資訊。

3、網路資訊流通部份(網站與部落格)：

- (1)、建置防火安全技術討論部落格，以加強標章與核准業者之互動。
- (2)、防火標章專屬網站更新維護。
- (3)、持續修正防火標章簡介。

4、策略推動部份

- (1)、擬訂防火安全整合服務模式。
- (2)、拜會從事旅館、量販購物中心設計等工作之重量級建築師或設計師，了解產業動向及標章推動建議。
- (3)、成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改善”輔導團，針對旅館業提供改善清查及輔導服務，並研商取得標章之配套措施。
- (4)、因應白雪旅社火災事件，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商建議旅館等場所列為優先推動優良防火標章之對象”會議，及相關工作。

5、技術報告部份

(1)、提出防火標章執行檢討報告乙份，並持續修正 97 年度完成之「建築旅館公共安全案例手冊」，並編輯印行供後續廣宣活動使用。

二、辦理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申請及諮詢作業。

1、輔導核發候選防火標章證書 5 件以上。

2、推動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約 8 件以上新申請案、8 件延續申請案。

3、辦理 5 件以上諮詢案件。

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追蹤管理作業

完成 31 件追蹤作業。

子計畫三：建築物防災技術精進推廣計畫

一、醫療院所建築防火避難安全研討會

二、大型空間建築防火避難煙控應用研討會

三、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

四、原有合法建築物法令宣導說明會

貳、子計畫一—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

一、動機

正當全球暢談節能永續、環境共生之時，綠建築設計衍然成為時代的產物，然而另一個層面，建築永續維持亦為減少重建所造成建築二氧化碳排放的手段。

建築物的災害常導致龐大的財務損失，甚而影響我國經濟，如 2005 年聯測公司發生大火，致財務損失高達 2000 萬、同年金沙大火，致財務損失亦高達 1200 萬元¹，這些損失都未將營業中斷損失計入。建築物災害防治與我國經濟息息相關，亦如同綠建築一樣，需有系統，目標的投入資源以提昇安全。

建築物公共安全自 82 年由行政院研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並分別依營建管理、消防安全二項列入管考，至今已將以建築物為範疇之方案，推展至”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規劃成十六類重大災害事故，涵蓋面積已涉及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等目的事業所轄作業安全，推動手法主要為安全管理策略及機制之建置。

然而既有建築物安全等級存在著與現行法令規定之差距，在建築法令日益更迭之下而增加，在全球經濟環境不佳之下，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在努力經營下，無力投入建築物大量硬體改善費用。

參考綠建築推動草案，以政府部門公有建築率先實施以帶動風潮之手法，已引發民間企業跟進。本計畫為推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安全，將參考綠建築推動方案之實施方法，研擬「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報告書」，並召開專家學者座談廣為討論，分析與探討配合措施。本項計畫目的如下：

1. 針對原有合法建築物，提昇生活與居住環境防火避難安全。
2.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推動目標，建立有系統、明確之項目以及主辦單位之策略報告書。
3. 針對公有建築物，研提輔導及補助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並應申請內政部推動之防火標章之規定。
4. 在經濟整體環境不佳下，建立「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報告書」，期能擴大建築安全產業內需市場。

¹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公共安全災害事故案例之檢討報告書，陳金蓮等人, 2008

二、計畫方法

1. 針對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特定場所(公有建築物)特定使用類別(依危險等級考量)補助輔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改善。
2. 加強防火避難設施安全精進訓練，包含防火性能技術人員、防火材料施工技術人員、防火門施工技術人員及建築師防火安全監造訓練等。
3. 建立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管理獎勵制度，結合補助輔導改善計畫策略性推動。
4. 考量採行性能建築物替代建築技術規則之精神，針對採行性能設計之建築物，於即將取得使用執照之時，建立營運管理計畫，並結合評鑑制度，以維護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設施安全。
5. 建立防火設施（材料及門等）後市場管理機制，以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安全。
6. 結合高科技產品研發可行之性能替代改善方案或管理方案。

三、計畫方法內容

1. 資料蒐集及分析（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綠建築推動方案、營建統計年報、國內相關獎勵措施等）。
2. 訪查我國建築物密集都市工務、消防單位，並進公共安全常見問題調查。
3. 調查及分析採行性能設計建築物使用型態，研議使用管理之風險管理手段。
4. 專家訪談（遴聘建築物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專家學者進行專家訪談，並邀請地方政府承辦處室長官及專家學者召開諮詢討論座談會議（預計3次））

參、子計畫二-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執行計畫

本計畫將依下列項目執行：

- 一、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推動精進作業
- 二、公共場所候選防火標章證書
- 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申請諮詢作業
- 四、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追蹤管理作業
- 五、RFID 應用在公共安全設施巡檢推動

一、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推動精進作業

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自 89 年開始以自主性、鼓勵性輔導、規勸建築物使用人申請，然而推動成效有限，為增加標章誘因，本中心於 97 年度召開公消安申報制度與防火標章整合會議中，邀請到台北縣市工務（建管）、消防單位及建築師公會、消防設備師公會代表共商整合之可行性討論會議，會議中獲得台北縣市地方政府對標章之認同，並對標章與公消安申報作業整合工作，囑咐建築中心應即辦理。

標章執行九年間，已進行 150 餘件申請諮詢，並發現建築物使用人針對標章推動之誘因普遍存在以下幾點問題：

- 1.標章與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以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有何不同？
- 2.標章可否做為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之依據？
- 3.標章在產業之公信力如何？
- 4.標章實質之誘因為何？有無有價化的評估計算方式？
- 5.標章有無分級認證之策略，以增加標章之經濟效益，減少認證所需之成本？
- 6.標章於商業火險之效力為何？

針對前列問題，為突破這些問題點，本年度將針對以下六部份，研提本年度執行計畫書：

1. 制度與法令部份
2. 作業規定研修部份
3. 推廣活動部份

4. 網路資訊流通部份
5. 策略推動部份
6. 技術報告部份。

二、公共場所候選防火標章證書

延續 97 年成果，本年度就通過評定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案件，即等同符合防火標章精神，本中心將針對並符合防火標章作業要點規定之優先勸導場所者，將輔導 5 件取得「候選防火標章證書」，並追蹤建築物興建情形，進而輔導取得防火標章認證。

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申請諮詢作業

1. 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申請作業

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自 89 年推動至今，已核發 42 件，至今持續擁有標章資料者共計 33 件(統計截至 98 年 08 月)，由於標章使用期限為二年，故每二年核准案必須進行展延的工作。

98 年度擬定推動受理約 8 案新申請案、8 案延續申請案（延續案件如下表 1-1）。

表 1-1 延續申請案進度表

項次	案名	有效期限
1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延 4）	98/04
2	國寶集團—北海福座（延 3）	98/05
3	台北福華大飯店（延 2）	98/05
4	台北西華大飯店（延 3）	98/08
5	礁溪老爺大酒店（延 2）	98/09
6	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教學大樓（延 3）	98/12
7	香港商利和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榮一庫（延）	98/12
8	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新樹物流中心（延）	98/12

2. 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諮詢作業

為了促進物防火標章業務推廣與申請，並協助申請人的需求，進行技術、審查、現地查勘之諮詢輔導，建築中心將免費進行現場諮詢作業 2 案。並延續與經濟部商業

司推動物流業者輔導申請防火標章，本年度將針對物流業者進行安全健檢作業共計 3 案。本項作業工作項目如下：

- (1) 諮詢輔導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以及消防防護計畫書之研擬。
- (2) 諮詢輔導既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

四、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追蹤管理作業

防火標章肩負國內建築物防火品質確保與商業火險承保以降低火災風險的考量之責任，同時為落實推動防火標章的目的。依據“使用「防火標章及證書」契約書”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十一條內規定，本中心已於 91 年度完成「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追蹤管理辦法」，並建立防火標章稽核制度，讓已取得防火標章之業者持續保持原有防火最高品質。

98 年度擬追蹤 31 案件。98 年防火標章追蹤管理預定行程進度表，如下表 1-2：

表 1-2 98 年防火標章追蹤管理預定行程進度表

項次	時間 案名	98 年度												
		有效 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延)	98/04	*			#						△		
2	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延)	99/01						△						
3	台北君悅大飯店(延)	99/01						△						
4	華泰王子大飯店(延)	99/05							△					
5	台北歐華酒店(延)	99/04								△				
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延)	99/05	△											
7	富邦人壽大樓(延)	99/09								△				
8	知本老爺大酒店(延)	99/12									△			
9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延)	97/12											△	
10	國寶集團-北海福座(延)	98/05		*			#							△
11	台北西華大飯店(延)	98/08					*			#				
12	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教學大樓(延)	98/12									*			#
13	台糖長榮酒店(延)	99/01							△					
14	新莊客旅(延)	99/01						△						
1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延)	99/04	△											
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綜合教學大樓(延)	99/06	△											
17	台北福華大飯店(延)	98/05		*			#							△
18	礁溪老爺大酒店(延)	98/09				△		*			#			
19	中科飯店	99/07								△				
20	城市之星旅館-新崛江館	99/09										△		
21	美麗信花園酒店	99/10										△		
22	中保物流(股)公司-蘆竹物流中心	99/12											△	
23	昭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園區 C 棟	97/12											△	

24	恒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自動倉	99/12											△	
25	香港商利和亞太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榮一庫	98/12			△							*		#
26	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新樹物流中心	98/12				△						*		#
27	盛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99/01					△							
28	耐斯廣場	99/12							△					
29	台北 101 大樓	99/12											△	
30	台北 101 購物中心	99/12											△	
31	全虹企業(股)公司-觀音廠	100/01											△	
32	中法興物流(股)公司-南台灣物流中心	100/01										△		
33	和泰興業股(股)公司-高雄港棧 32-2 號倉庫	100/01						△						

備註：▲：已追蹤行程 △：預定追蹤行程
 ●：追蹤管理資料已建檔 ○：預定追蹤管理資料建檔及通知提報季報行程
 *：發文告知延續申請 #：與延續申請合併辦理

五、RFID 應用在公共安全設施巡檢推動

有鑑 RFID(RadioFrequencyIdentification)無線射頻辨識技術，已被列為 21 世紀十大重要技術項目之一，並列入「行政院 2005 年產業科技策略(SRB)會議」決議之重點推動事項。RFID 技術可用於辨別、追蹤、排序和確認各式各樣的物件，相當適合應用在門禁管理、車輛辨識、資產追蹤、存貨控制、動物晶片、與工廠自動化。在我國已廣為應用於圖書管理、物流管理以及健康照護系統，在建築產業中，亦使用於預鑄工法之吊裝作業上。

本中心已於 97 年度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工作執行計畫中，進行「RFID 應用在公共安全設施（備）維護機制試辦運用」，並遴選兩場所（辦公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飯店類：台北歐華酒店），業經試辦成效良好，並深獲好評，值得持續推廣。

為嘉惠取得防火標章之業者，本年度將針對取得標章之業者，持續推廣「RFID 應用在公共安全設施（備）維護系統」。

1. 追蹤輔導示範二案使用情形，修正系統。
2. 針對取得防火標章之場所，諮詢訪 5 家以上業者。

子計畫三、建築物防災技術精進推廣計畫

一、計畫目的

我國並在經濟型態的改變，建築物朝向複合化、高層化、機能化，建築風險隨之升高，建築減災、抑災、避難之技術亦隨建築物使用之特性，而有不同之設計手法。97年12月17日台大醫院發生火災，引發人省思的是，台灣醫療技術已受國際肯定，未來亦朝向醫療觀光，以帶動國內醫療服務產業發展，然而我國醫療院所建築多數設施老舊，並在考慮使用行為之變化，建築物內空間變動性高，建築風險相對增加。

內政部於84年公佈「舊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辦法」，針對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檢查，認其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需改善者，應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令其依本辦法規定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本辦法規定者，應令其停止使用或改變為其他依法容許之用途，前項辦法並於96.5.16台內營字第0960802764號令修正「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並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辦法」，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申報。」，緣本辦法之規定，建築物於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逕辦變更使用時，與現行建築或消防法令不符者，應依規定進行改善。

有鑑於此，本計畫將針對建築物防火安全技術從業人員，規定以下精進培訓課程，以提昇防火安全技術人員防火安全設計、改善技術。

1. 醫療院所建築防火避難安全研討會
2. 大型空間建築防火避難煙控應用研討會
3. 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
4. 原有合法建築物法令宣導說明會

二、預期效益

1. 提昇我國防火安全性能設計技術。
2. 提供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之新技術手法。
3. 提昇醫療院所建築物防火安全。

第二章 防火標章執行成果

本中心自 98 年度推廣防火標章，不斷積極主動與各家業者接觸並作免費諮詢服務，使其業者得以藉由諮詢管道真正瞭解申請防火標章之實質助益，並順利取得防火標章，98 年上半年度重要工作記要一覽表成果如表 2-1、表 2-2。

表 2-1 98 年度重要工作記要一覽表

項目	日期	業務類型	內容
1	98.1.13	核准案追蹤	高雄第一科大圖書館、高雄第一科大行政大樓、高雄第一科大財務金融院
2	98.1.16	審查會議	恒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倉儲）、富邦人壽大樓、中科大飯店
3	98.1.19	審查會議	美麗花園酒店、城市之星旅館-新崛江館
4	98.2.15	推廣工作	建置防火安全技術討論部落格
5	98.2.18	申請案履勘	昭安國際(股)公司-物流園區 C 棟防火標章履勘作業
6	98.2.24	申請案履勘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防火標章履勘作業
7	98.2.27	授證典禮	台北 101 大樓、台北 101 購物中心
8	98.3.02	推廣工作	拜訪中華民國旅館事業協會 旅館興建顧問委員會主委，商討旅館業推動防火標章之做法
9	98.3.05	核准案追蹤	香港商利和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榮一庫
10	98.3.12	工作會議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第 1 次溝通討論會議
11	98.3.12	申請諮詢	維多麗亞酒店
12	98.3.18	授證典禮	全虹企業(股)公司-觀音廠、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物流中心、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棧 32-2 號倉庫
13	98.3.18	申請案履勘	福華大飯店防火標章履勘作業
14	98.3.20	申請案履勘	亞都麗緻大飯店防火標章履勘作業
15	98.3.23	審查會議	中保物流(股)公司-蘆竹物流中心、知本老爺大酒店、恒昶實業(股)公司-內湖自動倉
16	98.3.27	座談會	研商建議將旅館等場所列為優先推動優良「防火標章」之對象會議
17	98.3.30	推廣工作	拜訪台北市旅館公會徐銀樹理事長，決議將推動台北市獲取三安之旅館，諮詢 20 家，後輔導 10 家取得防火標章
18	98.4.01	推廣工作	拜訪台北市政府觀傳局承辦，商討輔導台北市 20 家老舊旅館提昇防火安全之做法，及輔導取得防火標章之可行性。
19	98.4.07	推廣工作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公安申報辦法修法會議」，將標章納入獎勵申報
20	98.4.09	核准案追蹤	通盈通運(股)公司-新樹物流中心
21	98.4.16	核准案追蹤	礁溪老爺大酒店
22	98.4.20	推廣工作	函文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申請候選防火標章

項目	日期	業務類型	內容
23	98.4.20	推廣工作	函文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
24	98.4.29	工作會議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第2次溝通討論會議
25	98.4.29	諮詢工作	東南技術學院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諮詢
26	98.5.13	推廣工作	拜會台灣建築與都市防災顧問有限公司
27	98.5.15	申請諮詢	王朝大酒店、高雄福華飯店
28	98.5.21	申請案履勘	國寶集團-北海福座防火標章履勘作業
29	98.5.22	申請諮詢	台北美侖大飯店
30	98.5.26	核准案追蹤	盛江流通(股)公司中心、台糖長榮酒店(台南)
31	98.5.26	申請諮詢	高雄漢王洲際飯店
32	98.6.03	推廣工作	98年度倉儲物流設施防火標章輔導推動計畫說明會(台北場)
33	98.6.04	工作會議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第1次專家諮詢座談會
34	98.6.04	核准案追蹤	新莊客旅
35	98.6.09	申請諮詢	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氏德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36	98.6.10	講習工作	醫療院所建築防火避難安全研討會
37	98.6.10	申請諮詢	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8	98.6.11	申請諮詢	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9	98.6.11	核准案追蹤	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40	98.6.12	審查會議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昭安國際(股)公司-物流園區C棟、台北福華大飯店
41	98.6.23	審查會議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中審查會
42	98.6.24	核准案追蹤	台北君悅大飯店
43	98.7.09	申請案履勘	台北西華大飯店防火標章履勘作業
44	98.7.10	推廣工作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第1次工作討論會議
45	98.7.17	核准案追蹤	台糖長榮酒店(台南)、和泰興業(股)公司中心
46	98.7.17	申請諮詢	高雄巴黎香舍商務飯店
47	98.7.22	核准案追蹤	耐斯廣場
48	98.7.23	申請諮詢	南港展覽館
49	98.8.05	核准案追蹤	華泰王子飯店
50	98.8.14	申請諮詢	蘭城新月廣場
51	98.8.19	推廣工作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第2次工作討論會議
52	98.8.19	申請諮詢	台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3	98.8.20	核准案追蹤	富邦人壽大樓
54	98.8.25	核准案追蹤	台北歐華大飯店
55	98.8.28	核准案追蹤	中科大飯店
56	98.9.04	申請諮詢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7	98.9.17	申請諮詢	南港展覽館
58	98.9.18	核准案追蹤	知本老爺大酒店
59	98.10.16	審查會議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
60	98.10.21	申請案履勘	東立物流(股)公司-捆包一廠、東立物流(股)公司-捆包二廠

項目	日期	業務類型	內容
61	98.10.29	核准案追蹤	城市之星旅館-新崛江館
62	98.10.26	諮詢會議	東立物流(股)公司-捆包二廠
63	98.10.27	申請諮詢	礁溪老爺大酒店
64	98.10.28	講習工作	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
65	98.11.02	諮詢會議	慶洲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66	98.11.04	申請諮詢	高雄福華大飯店
67	98.11.04	核准案追蹤	中法興物流(股)公司-南台灣物流中心
68	98.11.12	諮詢會議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諮詢服務團討論會議
69	98.11.13	工作會議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第2次專家諮詢座談會
70	98.11.18	審查會議	西華大飯店、國寶集團-北海福座
71	98.11.19	核准案追蹤	台北101大樓、台北101購物中心、恒昶實業(股)公司-內湖自動倉
72	98.11.25	核准案追蹤	全虹企業(股)公司-觀音廠
73	98.11.27	諮詢會議	台東娜路彎大酒店
74	98.12.04	審查會議	東立物流(股)公司-捆包二廠
75	98.12.04	工作會議	「建築物旅館業公共安全案例手冊」專家諮詢座談會
76	98.12.04	申請案履勘	慶洲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77	98.12.08	申請諮詢	台東娜路彎大酒店
78	98.12.08	核准案追蹤	昭安國際(股)公司-物流園區C棟
79	98.12.10	核准案追蹤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80	98.12.10	審查會議	慶洲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81	98.12.15	諮詢會議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第3次專家諮詢座談會
82	98.12.17	申請案履勘	礁溪老爺大酒店
83	98.12.21	講習工作	大型空間建築防火避難煙控應用研討會
84	98.12.25	諮詢會議	「建築物旅館業公共安全案例手冊」討論會議
85	98.12.30	講習工作	原有合法建築物法令宣導說明會
86	98.12.30	諮詢會議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諮詢服務團討論會議

表 2-2 98 年度防火標章執行內容與成果說明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成果說明
子計畫一：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	1.工作推動討論會議	1. 98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專家諮詢座談會 (1) 討論議題：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諮詢輔導團籌備構想提請討論。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諮詢輔導團設置準則(草案)。 2. 98 年 11 月 13 日第 2 次專家諮詢座談會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提請討論。
	2.訂定推動策略	1.本中心依據 2 次溝通討論會議(3 月 12 日、4 月 29 日)，研擬完成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諮詢輔導團設置準則(草案)(含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諮詢輔導團設置準則、建築物類組(B-4)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項目稽核對照表、依照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附表一二改善方式一覽表)，期能有助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特定場所(公有建築物)特定使用類別(依危險等級考量)補助輔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改善。 2.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報告書(初稿)已完成，將透過專家諮詢座談會持續修正，暫訂於 98 年 7 月完稿。
子計畫二：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執行計畫	1.宣導活動	(1) 雜誌宣傳： ▶華宇月刊：其主要閱讀群為飯店業高級主管、國內外旅客。本中心於 98/1、98/3、98/4、98/5、98/6、98/7，共 6 期，為期一年進行防火標章資訊推廣活動，刊登標題為“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妳知道消費場所安全嗎？防火標章—給你辨識最佳管道』等廣告語，搭配防火標章 LOGO 圖，增加防火標章曝光率，並刊登通過場所資訊，讓消費者可隨時掌握防火標章最新推廣活動，實質獲得消費大眾青睞與詢問度。 (2) 授證相關報導 ▶2 月 27 日於台北 101 大樓 36F 會議中心舉辦”台北 101 大樓、台北 101 購物中心”頒獎典禮，並由內政部林中森次長親臨授獎，授獎訊息分別於 2 月 27 日中央社、中廣新聞網；2 月 28 日中時電子報、工商時報；3 月 2 日於工商時報活動資訊 C6 版；3 月 9 日於經濟時報企業商機 C8 版揭錄。

子計畫二：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執行計畫	1. 宣導活動	<p>▶3月18日於福華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樓101會議室舉辦”97年度促進物流產業發展計畫防火標章”頒獎典禮，授證場所分別為全虹企業(股)公司—觀音廠、中法興物流(股)公司—南台灣物流中心及和泰興業(股)公司—高雄港棧32-2號倉庫，並由經濟部商業司周國欽執行秘書與本中心徐文志董事長共同授獎，授獎訊息已於3月18日新浪網揭錄。</p> <p>▶今年度所辦理的授證活動，藉由媒體、記者的肯定與報導，確實增加防火標章詢問度與興趣，達到本標章推廣宣導之目的。</p>
	2. 推廣活動	<p>1.今年為推動98年度倉儲物流設施防火標章輔導推動計畫，分別於6月3日會同商業司委託輔導單位-康城顧問公司召開「98年度倉儲物流設施防火標章輔導推動計畫說明會」（台北場），向物流業者說明計畫執行辦法，以輔導業者取得標章。</p>
	3. 網際網路資訊平台。	<p>1.為提供社會大眾及場所管理權人一個簡易的網站平台，並為推廣通過防火標章優良防火場所，本中心定期更新「防火標章」網站網頁內容，至98年5月瀏覽人數累計達20,540人次（網址：http://firelogo.cabc.org.tw），與閱覽流量人數較96年度成長1.5倍。</p> <p>2.執行單位於98年2月建構一個建築防火標章及建築防火的討論交流分享平台（網址：http://ivenyn.pixnet.net/blog）。</p> <p>3.今年度推廣與宣導，防火標章逐漸受到社會大眾支持，95年12月『防火標章』更受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重視而納入消費者手冊，提供社會大眾瞭解與諮詢，實質提供消費大眾一個諮詢、與資訊分享之平台，藉由消費者手冊與網站的推廣，提升消費者對於防火標章之重視與肯定。（網址：http://gofuntaiwan.net/columnpage/specol/mark/mark.asp#24）。</p>
	4. 諮詢輔導作業(17件)	<p>1. 98年度諮詢輔導案共有17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03.11 現地諮詢—「維多麗亞酒店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98.05.14 現地諮詢—「王朝大酒店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98.05.15 電話諮詢—「高雄福華大飯店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98.05.18 電話諮詢—「科學城物流(股)公司-竹科分公司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98.05.20 電話諮詢—「墾丁中信客棧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98.05.22 現地諮詢—「台北美侖大飯店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98.05.26 電話諮詢—「高雄漢王洲際飯店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06.09 現地諮詢－「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98.06.09 現地諮詢－「吳氏德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98.06.10 現地諮詢－「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98.06.11 現地諮詢－「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98.07.17 現地諮詢－「高雄巴黎香舍商務飯店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98.07.23 現地諮詢－「南港展覽館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98.08.14 現地諮詢－「蘭城新月廣場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98.08.19 現地諮詢－「台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98.09.04 現地諮詢－「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98.10.27 現地諮詢－「礁溪老爺大酒店 防火標章申請諮詢」
5.新申請案 (8 件)	<p>1. 今年度輔導新申請案共有 8 件，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01 全虹企業（股）公司-觀音廠 ➤98.01 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物流中心 ➤98.01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棧 32-2 號倉庫 ➤98.06 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捆包一廠 ➤98.06 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捆包二廠 ➤98.06 慶洲染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大園廠 ➤98.11 台東那路彎大酒店 ➤98.12 高雄福華大飯店
6.延續申請案 (13 件)	<p>1. 今年度辦理延續申請案共有 13 件，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04 台中市－「中科大飯店」（第 1 次延續，通過） ➤98.05 高雄市－「城市之星旅館－新崛江館」（第 1 次延續，通過） ➤98.05 台北市－「美麗信花園酒店」（第 1 次延續，通過） ➤98.09 台東縣知本鄉－「知本老爺大酒店」（第 3 次延續，通過） ➤98.11 台北市－「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第 3 次延續，通過） ➤98.02 台北市－「台北福華大飯店」（第 2 次延續，通過） ➤98.06 台北市－「台北西華大飯店」（第 3 次延續，通過） ➤98.05 台北市－「富邦人壽大樓」（第 3 次延續，通過） ➤98.01 台北市－「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第 4 次延續，通過） ➤98.09 台北市－「恆昶實業(股)公司-內湖自動倉」（第 1 次延續，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09 桃園縣蘆竹鄉－「中保物流(股)公司-蘆竹物流中心」(第 1 次延續, 通過) ➤98.11 桃園縣桃園市－「昭安國際(股)公司-物流園區 C 棟」(第 1 次延續, 通過) ➤98.04 台北縣－「國寶集團-北海福座」(第 3 次延續, 通過)
<p>1. 審查作業</p>	<p>1. 今年度共召開 9 次防火標章專案審查會, 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01.16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專案審查委員會議」。 (恒昶實業(股)公司-內湖自動倉、富邦人壽大樓、中科大飯店) ➤98.01.19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專案審查委員會議」。 (美麗信花園酒店、城市之星旅館－新崛江館) ➤98.03.23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專案審查委員會議」。 (中保物流(股)公司-蘆竹物流中心、知本老爺大酒店、恒昶實業(股)公司-內湖自動倉) ➤98.06.12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專案審查委員會議」。 (昭安國際(股)公司-物流園區 C 棟、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台北福華大飯店) ➤98.10.16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專案審查委員會議」。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 ➤98.11.18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專案審查委員會議」。 (國寶集團-北海福座) ➤98.11.18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專案審查委員會議」。 (台北西華大飯店) ➤98.12.04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專案審查委員會議」。 (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捆包二廠) ➤98.12.10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專案審查委員會議」。 (慶洲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 今年度召開防火標章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 包含: ➤98.01.08 「防火標章第一次聯席會議」

<p>2. 追蹤管理作業 (共30件)</p>	<p>98年度共完成30案件追蹤稽核管理作業，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01.1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政大樓（第4次追蹤）、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第3次追蹤）、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第3次追蹤） ➤98.03.05 香港商利和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榮一庫（第2次追蹤） ➤98.04.09 通盈通運(股)公司-新樹物流中心（第2次追蹤） ➤98.04.15 礁溪老爺大酒店（第4次追蹤） ➤98.05.26 盛江流通(股)公司中心（第2次追蹤） ➤98.06.04 新莊客旅（第6次追蹤） ➤98.06.11 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第6次追蹤） ➤98.06.24 台北君悅大飯店（第6次追蹤） ➤98.07.17 台糖長榮酒店（台南）（第7次追蹤）、和泰興業股(股)公司—高雄港棧32-2號倉庫（第1次追蹤） ➤98.07.22 耐斯廣場（第1次追蹤） ➤98.08.05 華泰王子飯店（第6次追蹤） ➤98.08.20 富邦人壽大樓（第7次追蹤） ➤98.08.25 台北歐華大飯店（第6次追蹤） ➤98.08.28 中科大飯店（第3次追蹤） ➤98.09.18 知本老爺大酒店（第5次追蹤） ➤98.10.22 美麗信花園酒店（第2次追蹤） ➤98.11.04 中法興物流（股）公司-南台灣物流中心（第1次追蹤） ➤98.11.06 城市之星-新崛江館（第3次追蹤）、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政大樓（第5次追蹤）、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第4次追蹤）、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第4次追蹤） ➤98.11.19 台北101大樓、台北101購物中心（第1次追蹤）、恒昶實業（股）公司（第2次追蹤） ➤98.11.25 全虹企業（股）公司-觀音廠（第1次追蹤） ➤98.12.22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第7次追蹤） ➤98.12.23 昭安國際（股）公司-物流園區C棟（第2次追蹤） <p>備註：通盈通運(股)公司決定延續，停止辦理追蹤乙次，故原擬追蹤31次，今追蹤30次。</p>
-----------------------------	---

<p>3. 追蹤管理季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九十八年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追蹤管理報告書（第 1 季），已於 98 年 3 月 25 日（中建安字第 0980001033 號）函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備查。2. 九十八年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追蹤管理報告書（第 2 季），已於 98 年 7 月 21 日（中建安字第 0980002545 號）函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備查。3. 九十八年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追蹤管理報告書（第 3 季），已於 98 年 10 月 06 日（中建安字第 0980003668 號）函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備查。
------------------	---

子計畫三：建築物防災技術精進推廣計畫	<p>1. 醫療院所建築防火避難安全研討會</p> <p>2. 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p>	<p>1.本中心於 98 年 6 月 10 日舉辦醫療院所建築防火避難安全研討會，針對醫療院所的安全避難、火災安全應變機制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做探討，期望落實火災預防措施與強化緊急災害應變，並依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推動相關緊急災害應變作為與教育訓練，提昇醫院本身緊急應變能力。</p> <p>2.報名人數統計分析：</p> <p>(1) 報名人數：228 人。</p> <p>(2) 出席人數：218 人（醫療院所參加 47%）。</p> <p>(3) 課程出席率為 95.6%。</p> <p>3.課程：</p> <p>(1) 第一堂：從醫院及病患特性談避難安全策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 簡賢文教授</p> <p>(2) 第二堂：醫院火災安全應變機制/台大醫院急診室 石富元醫師</p> <p>(3) 第三堂：醫療院所防火避難規劃原則/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 許銘顯教授</p> <p>(4) 第四堂：醫療院所手術室防災設計探討/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黃建彰博士</p> <p>(5) 第五堂：醫院等社會福利機構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廖為昌科長</p> <p>1.本中心於 98 年 10 月 28 日舉辦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本次講習會規劃從法令、標準的 解說，進而延伸至室內裝修送審實務案例的探討，深入淺出的呈現，期待藉此講習會的交流，能 提升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士)、防火安全設計人員、室內設計人員以及相關人員之室內裝修有關 公共安全之技術與知識，進而共同維護防火安全。</p>
--------------------	--	---

<p>子計畫三：建築物防災技術精進推廣計畫</p>	<p>2. 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p>	<p>2. 報名人數統計分析：</p> <p>(1) 報名人數：257 人。</p> <p>(2) 出席人數：250 人。</p> <p>(3) 課程出席率為 97%。</p> <p>3. 課程：</p> <p>(1) 第一堂：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法令沿革與最新動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雷明遠研究員</p> <p>(2) 第二堂：室內裝修設計-施工實務與法令疑義/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 楊松裕建築師</p> <p>(3) 第三堂：室內裝修審查方法與原則/台北市政府建管處使用管理科 洪德豪科長</p> <p>(4) 第四堂：室內裝修材料底材熱/煙特性規範及標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蔡銘儒研究員</p> <p>(5) 第五堂：建築火災學與消防安全法令/內政部消防設備審議會委員 邱文豐教授</p> <p>(6) 第六堂：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及法令與疑義/內政部消防設備審議會委員 邱文豐教授</p> <p>(7) 第七堂：室內裝修送審常見實務問題之案例探討/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 楊松裕建築師</p>
---------------------------	--------------------------	---

<p>3. 大型空間建築防火避難煙控應用研討會</p>	<p>1.本中心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大型空間建築防火避難煙控應用研討會，本研討會將就大型空間性能驗證要素與常見問題做一介紹，以提供建築物管理權人（及使用人或設計人）對自身建築物有一體性之了解，進而介紹「大空間建築性能式火災煙控系統設計規範之建立與應用分析手冊」內精要之理論及技術，期能使建築物有關之人員，不論在使用、管理亦或是建築設計人員，對此類型建築物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及技術之提昇。</p> <p>2.報名人數統計分析：</p> <p>(1) 報名人數：139 人。</p> <p>(2) 出席人數：131 人。</p> <p>(3) 課程出席率為 94%。</p> <p>3.課程：</p> <p>(1) 第一堂：大空間建築防火避難與煙控設計之發展現況及未來研究方向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陳建忠組長</p> <p>(2) 第二堂：台北 101 複合建築物智慧防災系統探討/台北 101 工程營運部 許招發經理</p> <p>(3) 第三堂：大型空間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案例解說/中華大學 江崇誠教授</p> <p>(4) 第四堂：大空間建築性能式煙控與避難系統設計應用分析/吳鳳科技大學 楊冠雄教授</p> <p>(5) 第五堂：大空間建築性能式煙控與避難系統設計電腦模擬與應用案例 /吳鳳科技大學 楊冠雄教授</p> <p>(6) 第六堂：大型空間煙熱成長行為（延燒）模式及性能驗證常見問題探討/交通大學機械系 陳俊勳教授</p> <p>(7) 第七堂：大空間建築自然排煙模擬與性能驗證-以高雄巨蛋為例/ 雲林科技大學機械系 鍾基強教授</p>
-----------------------------	---

<p>4. 原有合法建築物法令宣導說明會</p>	<p>1. 本中心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舉辦原有合法建築物法令宣導說明會，「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今已公布，並將結合即將修正公布實施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有效提昇既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為提供建築從業者了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法令及政策方向，遂舉辦本場次研討會。</p> <p>2. 課程</p> <p>(1) 第一堂：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有關改善項目適用性探討 / 內政部營建署 楊哲維科長</p> <p>(2) 第二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原則與架構 / 台灣科技大學 林慶元教授</p> <p>(3) 第三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法令解析 /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楊檔巖理事</p> <p>(4) 第四堂：台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推動計畫 / 台北市政府使用管理科 洪德豪科長</p>
--------------------------	---

第一節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子計畫一）

一、98年6月4日第1次專家諮詢座談會

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物防火避難推廣補助計畫期初審查會計結論主席指示第四點：針對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問題(如白雪旅社事件)請受補助單位成立諮詢服務團隊，提供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建議書，請納入本年度補助計畫內容。本中心因應之對策為成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諮詢服務團，已於上半年度召開第一次籌備討論會議，會議說明如下：

1. 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本中心辦理之"9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初審查會議決議指示本中心組成"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諮詢輔導團"以協助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進行安全改善，進而取得內政部之防火標章認證，同時亦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
2. 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已於民國96年5月16日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需加以推廣執行。
3. 98年3月2日發生白雪旅社火災事件，暴露出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公共安全防火安全問題，期能透過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執行成效，推動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進而提高公共場所之安全。
4. 按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第9811次處務會議，本中心籌備之輔導團將可協助辦理，其會議規定為：
對於本市老舊旅館、八大行業和公有建築物加強安檢包含：
 - (1) 對公共建築部分輔導其減少營業面積，維持二避難方向設立二座安全梯。
 - (2) 要求建築物內壁體及天花板使用防火材料，並對安全性有疑慮者提高檢查頻率。
5. 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9813次處務會議，會議內容第十二項：白雪案內部討論之規定，可訂定簡易之執行方向，從可改善者先行輔導改善；對改善內容、項目有困難者，可增長輔導改善期限。

6. 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今輔導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防火標章十年有成，共計有 42 家業者順利取得防火標章，諮詢輔導過之案件近 160 件，在其中累積許多輔導業者改善經驗。(建築物硬體設施與設備的改善，軟體人員對於防火管理自我防護訓練)，均為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防火避難性能。有鑑於此本中心將執行以下幾點措施。

(1) 成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諮詢輔導團』。

(2) 針對旅館類(B-4)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附表一二之改善項目，擬訂簡易之改善執行表單。

二、98 年 11 月 13 日第 2 次專家諮詢座談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辦理之「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報告書進行議題討論，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報告書(初稿)

(一)、時間：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第一討論室

(三)、主持人：謝照明顧問(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四)、與會人員：沈子勝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林慶元教授(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張寬勇教授(台北科技大學)、陳建忠組長(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郭建志技士(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曹昌歲建築師(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雷明遠研究員(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蔡匡忠教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蔡仁毅建築師(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五)說明：略。

(六)出席人員發言要點：

1. 張寬勇教授(台北科技大學)

(1) 任何策略與方案的推動應要有一個主軸，本計畫的項目很多，但內容大部分是以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改善為大宗，希望能夠把範圍聚焦方能推動。

(2) 獎勵制度與補助辦法是不一樣的，獎勵是很多優秀的選最好的；補助是要補助最需要改善的，如同上次台北市的白雪旅社失火等高危險的建築物，補助其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補助部分是內政部

補助縣市政府去做推動；獎勵部分是縣市政府針對比較優秀的建築物去獎勵，所以獎勵跟補助要區分開來。

- (3) 原有合法建築物雖然已有改善辦法，但許多建築物無法推動，建議把題目範圍縮小，朝無法推動之建築物方向去執行。

2. 蔡匡忠教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 本計劃缺乏一個主軸，策略是一個蠻高的位階，來看待建築物防火避難案權問題，缺乏一個較高位階的主軸，比較多細節的做法，要真的從策略的角度著手。
- (2) 本計畫題目為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報告，但有些內容並不直接與防火避難相關，所以需要一個比較架構性的東西去看待所有防火的手段，方可列舉出何者為直接項目，何者為不直接項目。
- (3) 計劃書的最後有列出一些做法，也建議建研所可做得一些研究，也可衍伸為建築中心可做的一些業務，有執行單位來進行，各個工作項目均可做 SWOT 分析與其所可達到的目的，列出優先順序與分類，建構一個大的架構，把每一個策略的手段加以連結。

3. 曹昌歲建築師(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

- (1) 從建築生命週期中可訂出我們的策略，本計畫中大致都有提到，在預期成果看到的這幾個項目已經相當程度包含到策略的一大塊，但是以使用者、消費者的角度，針對其防火教育防火宣導沒有談到，可以在這方面加強。
- (2)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已經發佈，站在建築師執業立場，在這份報告書中是否有比較明確且明快的可執行的項目，可做為縣市政府執行本辦法的依據，相關配套的補助辦法也可輔助執行。
- (3) 性能設計建築物的使用跟管理，希望能夠在這報告中提出具體的建議，例如營運的部分如何去查核等，建築師與消防設備師界面需加以整合，提升性能設計建築物的使用管理。

4. 沈子勝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

- (1) 策略報告書定位要清楚，是給內政部看的或是公共安全方案層級為行政院，行政院在防火避難現階段著力的狀況是缺乏的，例如

教育部會注重補習班的防火避難設施；醫策會也預計將防火避難的部分列入醫策會醫院的重要考核項目。站在行政院的角度，各部會現階段對於建築物防火避難有哪些推動的方向，了解以後把各部會的方案統合在一起，減少重疊作業的可能性，可以節省多少預算的編列，類似當年的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在一個比較高的層級來執行。

- (2) 了解現階段防災的需求為何，大部分應該是屬於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的部分，建築中心有再進行相關的事項，需列出其需求性。
- (3) 民眾是最直接最深刻去使用建築的，民間的參與是策略的一個考慮因素，希望能考慮進去。
- (4) 目前建築中心在進行的業務，是最好施力的方向，策略方向抓出來後中心也可以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可以創造一個更大的機會。

5. 林慶元教授（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 (1) 建置計畫如同撰寫一個說帖，去爭取預算，當作某個部會以後執行防火安全的一個說帖。建築中心向建研所提這個計畫建研所本身的意願如何也相當之重要。
- (2) 公共安全白皮書是找各部會來開會，把工作分配與分工，由各部會去執行，本計畫的執行方式為何？主導權或綜整權之定位要先清楚再加以執行。
- (3) 本計畫會牽涉到主管關係，防火安全屬於強制性的法令，規定很確實，屬於絕對程度要求的法令，必須思考其操作方式與綠建築的差異性，另外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中還包括消防的部分，要如何搭配也是需要考慮的，也許也有相關配套的措施。
- (4) 主要工作內容重點應該擺在補助上，也就是找出危險的建築物並提升其安全性。一般來說規模越大的建築物，其防火設施與設備的投資會越多，反之規模小的建築物為防火的弱勢，應是我們改善的重點，希望能夠針對此類建築物來強化其防火避難安全。

6. 蔡仁毅建築師(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法規會)

- (1) 策略要宏觀的建置，層級要拉高到行政院，在行政院底下的各部會，將工作內容列出，再依其急迫性做優先順序的排列，行政院是屬於主控管考的層級，各部會有了工作的項目時程經費，再進而區分公部門應該做哪些事，私部門應該做哪些事，建築研究所可以在公部門與私部門間做一個連接的橋梁，進而由上而下的推動。
- (2) 在計畫中有提到防火施工人員的部分，如何做教育訓練，與技職體系做一個結合。在實務上遇到的情況如防火披覆的施做，施工完成要去做簽證時，建築師也會有所顧忌，因此能夠提出這方面的建議非常好，但事實務上要怎麼去落實，而且與現有的一個職業體系要怎麼要去區分，也是需要去探討的。

7. 雷明遠研究員(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安全防災組)

- (1) 本計畫層級可提高，定位必需要定位清楚，可以跨部會執行其工作項目，並調整其工作項目。
- (2) 現況分析「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與「公共安全白皮書」，可對於上述兩方案執行情況與成效做一個檢討，說明其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但還有不足之處因此再推出第三個方案，本計畫可從此角度切入。
- (3) 未來環境分析預測方面為執行本計畫會有何影響，不執行本案又會有何影響，要用何種方式去解釋其效益，也需加以探討。
- (4) 在實施方針撰寫時，需注意 3W1H 以及分期目標與時程問題，架構先行能夠完成。

8. 郭建志技士(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1) 有關本案擬參考綠建築方案訂定獎勵、補助措施乙節，考量現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基於「所有權附有義務行使應同時有益於公共福利」之原則，業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科以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義務，即隨時有保持建築物於合法使用狀態的責任，實已發生拘束之效果，故無採行獎勵或補助措施之必要。

- (2) 本計畫所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應予明確界定（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排除建築法一部或全部規定之特種建築物、古蹟或歷史建築物等），以釐清本計畫所涉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之相關規定）。
- (3) 本計畫依本（內政部營建）署公開資訊網站（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提供之建築物安全檢查統計報表所整理之分析內容，僅能呈現主管建築機關受理檢查申報案件之查核結果，無法反映各類組別建築物於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現場檢查時，所遭遇之檢查或改善問題，建議本計畫能夠充實該部分之內容。
- (4) 有關本計畫提及相關從業人員之認證事宜，建議能就現行建築法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之從業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從業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等），強化其職業能力，俾提升整體之專業素質。

9. 陳建忠組長(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安全防災組)

- (1) 請考量各分項經費需求，主辦協辦機關機構，以及本計畫核程機關機構以及立案機構。

(七) 主持人結論：

1. 計畫的主軸要建立起來，從大的框架在建立出幾個細的項目。
2. 消費者與使用者的需求可加入報告書內。
3. 本計畫為建築中心向建研所提出明年度的補助計畫，建研所包括營建署一部分提向內政部，再由內政部提報行政院，各部會有關的都能夠來配合分工來進行，有大的方向再逐步建立細的項目。
4. 提策略計畫定位要明確，未來要透過什麼方式來推動要先釐清，先敘述清楚。
5. 關於補助與獎勵的部分，如同綠建築的改善或是綠建築中央空調的改善，先以政府機關百分之百的補助改善，成為其宣導的示範案例，進而推廣到民間單位執行。

6. 可與「公共安全推動方案」與「公共安全白皮書」做一個比較，這在策略建置中均是給建研所的參考。
7. 關於技術士的培訓，防火材料的施工，例如鋼骨構造防火披覆的噴塗；焊接有焊接的技術士，檢查有非破壞的檢查，都要有專業認證的人來進行。現階段認為防火材料的施工缺乏一個認證的機制，建立一個防火材料施工人員的一個技術士，對於施工人員的一個培訓與發證，最後防火材料與防火設備需要以取得資格的人來施工。
8. 職訓局主要是依目地主管機關需求來進行技術士之設置，因此營建署必須要支持，以及有許多協會也很積極在進行本身技術士的培訓，進而提升施工品質與安全。
9. 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的建築師與設備師(士)，對於防火避難與性能設計之專業也需額外的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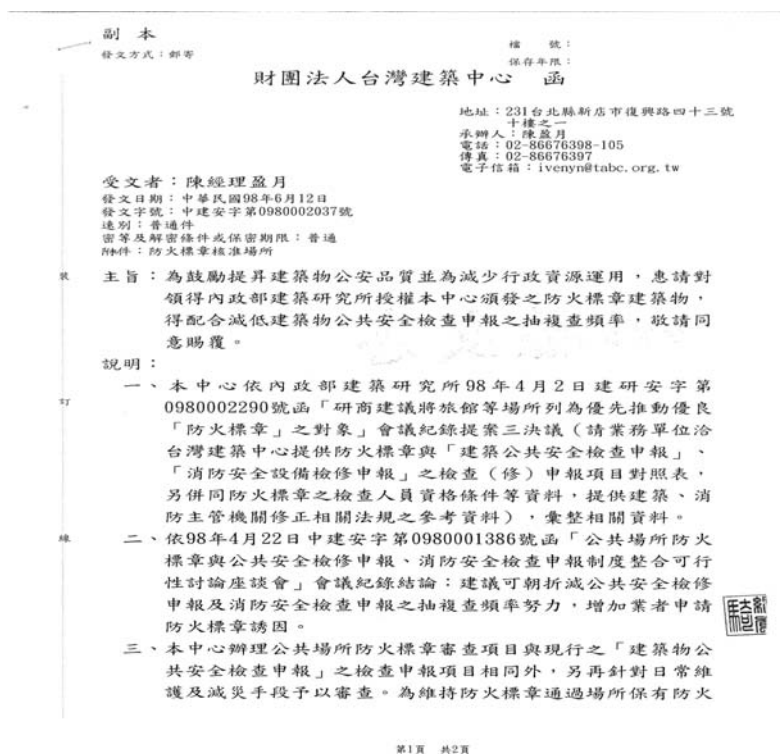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申請與諮詢作業（子計畫二）

一、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推動精進作業

（一）制度與法令部分

- (1)、為加強法規之配套，經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已將防火標章納入「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草案內（內政部 98.9.8 台內營字第 0980807668 號公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如附錄一）。
- (2)、經與台北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溝通，同意降低防火標章抽複查頻率，辦理情形如下（回覆公文如圖 2-1、圖 2-2、圖 2-3）：

受文單位	發文字號	函覆字號
台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 局、台北市 政府建築管 理處、台北 縣政府工務 局	98 年 6 月 12 日中建安 字第 0980002037 號	1.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 局：98 年 6 月 23 日北 市都建字第 09833868000 號 2.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98 年 7 月 3 日北工使字第 09804893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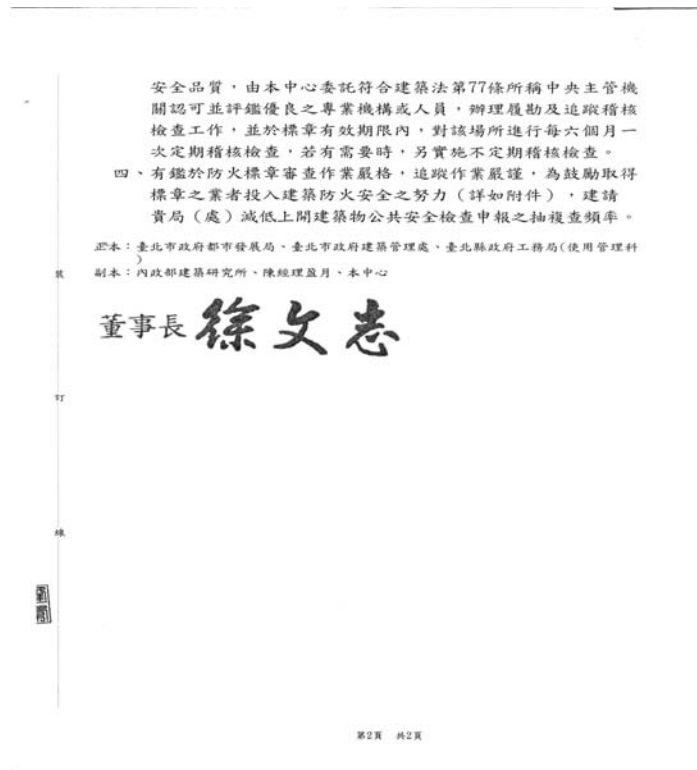


圖 2-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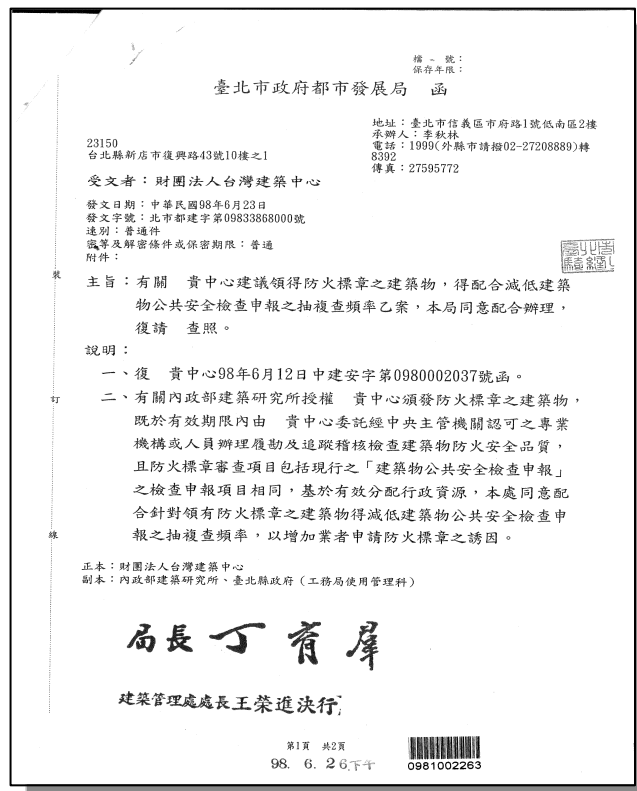


圖 2-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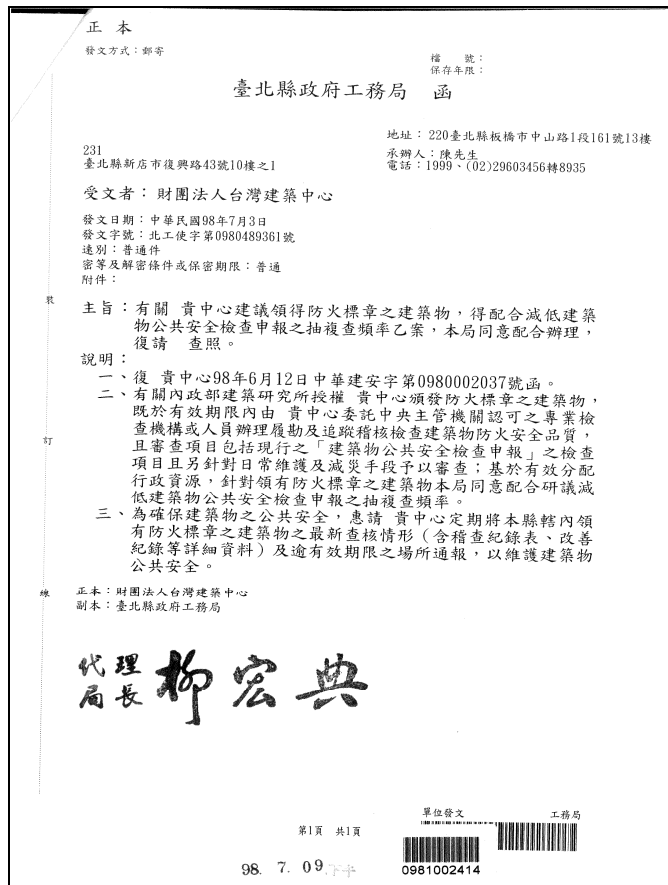


圖 2—3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函覆文

(3)、現今各地方消防局推動之「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分析如下，相關作業須知（如附錄二）。

消防單位	名稱
基隆市消防局	基隆市「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作業須知
苗栗縣消防局	苗栗縣政府「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作業須知
宜蘭縣消防局	宜蘭縣政府辦理「優良防火場所認證」實施計畫

(4)、交通部觀光局將防火標章納入「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補助要點」，其98年9月17日起至101年9月30日前，逐年填列申請書，並備具相關文件，向該局申請補助取得專業認證之申請驗證相關規費全額及顧問費、硬體設施費或檢驗費依實際支出金額之50%為上限，每一專業認證之補助金額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500萬元，補助要點說明如下。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補助要點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配合推動品質管理、餐飲衛生、環保節能等政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對於取得各項國、內外專業認證之觀光產業提供補助，特訂定本要點。</p>
<p>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取得下列專業認證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p> <p>（一）管理系統驗證（ISO 認證）、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 認證）、旅館業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五常法（5S）、防火標章。</p> <p>（二）其他經本局審查認可，符合第一點規定補助目的之國、內外相關專業認證。前項專業認證如有二個以上單位或機關補助，應擇一申請補助。</p>
<p>三、前點專業認證得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比例，如下：</p> <p>（一）申請費、審查費、評鑑費、證照費、登記費等專業認證相關規費全額。</p> <p>（二）顧問費、硬體設施費或檢驗費依實際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每一專業認證之補助金額，依前項二款合計，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業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列申請書，並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p> <p>（三）專業認證之相關文件證明影本；其有硬體設施改善者，並檢附變更前後照片。</p> <p>（四）經會計師簽證之支出經費證明影本。</p>
<p>五、申請文件齊備者，經本局各觀光產業承辦單位審查後，擬訂補助經費，提請本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補助金額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複審：</p> <p>（一）審查前點文件及擬訂之補助金額，並得視需要實際查證補助事項。</p> <p>（二）審查認可其他符合第一點規定補助目的之國內、外相關專業認證。</p>
<p>六、觀光產業申請補助，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專業認證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但專業認證仍於有效期內者，得就第三點第一項當年度所產生之經費給予補助。</p> <p>（二）每一專業認證當年已獲補助。</p>
<p>七、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觀光、衛生、建築、環保等專家、學者及本局業務主管人員組成，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小組為決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p>

數之同意。
八、經本局函知核定補助金額後，受補助業者應備具領據、收支清單、本局及其他補助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結報表，於一個月內向本局申請撥款，至遲不得逾當年十二月十日。
九、受補助業者虛報或浮報補助項目金額，或專業認證因其他原因導致失效者，本局得不予補助；已撥款者，撥款金額應予追回。

(二) 推廣活動部分

1. 旅館雜誌刊登廣告（華宇月刊）

本中心自推廣防火標章以來，與國內各家媒體傳播業者合作，試圖藉由媒體傳播之益處，達到增加防火標章訊息的曝光機會，本中心固定將防火標章訊息公告在報章雜誌與網路最新訊息上，使得社會大眾得以快速、正確得知防火標章各項資訊，其結合媒體業者及 98 年上半年度報章期刊如下。雜誌宣傳（廣告刊登內容詳附錄三）

- (1)、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華宇月刊，書內頁 P21，98-01。
- (2)、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華宇月刊，書內頁 P85，98-03。
- (3)、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華宇月刊，書內頁 P94，98-04。
- (4)、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華宇月刊，書內頁 P91，98-05。
- (5)、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華宇月刊，書內頁 P45，98-06。
- (6)、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華宇月刊，書內頁 P70，98-07。
- (7)、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華宇月刊，書內頁 P45，98-08。
- (8)、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華宇月刊，書內頁 P21，98-10。
- (9)、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華宇月刊，書內頁 P85，98-11。

2.授證相關報導（刊登內容詳附錄四）

- (1)、98.2.27“台北 101 獲頒防火標章認證 持續時尚經營風”，【中央社/國內財經】、【PChome新聞】、【台灣英文新聞/財經科技】、【中央日報網路報/台灣財經/王鵬捷/綜合報導】、【yam 天空新聞/財經】、【群益金融網/產業動態】。
- (2)、98.2.27“101 通過防火認證 全台唯一通過的購物中心”，【中廣新聞網】、【中時電子報/地方新聞】。
- (3)、98.2.28“一〇一大樓防火 設廿二間避難室”，【中廣新聞網】、【中時電子報/地方新聞】、【yam 天空新聞/社會】、【msm 台灣/社會新聞】。
- (4)、98.2.28“台北 101 租金 有 5%調整彈性”，【工商時報/台北報導】、【中時理財/財經新聞】、【YAHOO/理財首頁/理財新聞/房地產/時報資訊】、【中天電視】。
- (5)、98.3.2“TAIPEI 101 獲防火標章認證”，【工商時報/第 C6 版/活動資訊/台北訊】。
- (6)、98.3.9“台北 101 獲防火標章”，【經濟日報/第 C8 版/企業商機/台北訊】。
- (7)、98.3.18“全虹物流中心率先榮獲經濟部防火標章認證”，【新浪新聞】。

3.授證活動

本中心自八十八年承辦防火標章以來，已有件四十二申請案件通過，其中已完成授證作業分別有五案於九十年度授證、九案於九十一年度授證、三案於九十二年度授證、十案於九十三年度授證、五案於九十四年度授證、七案於九十五年度授證、一案於九十六年度授證、五案於九十八年度上半年度授證（授證盛況詳如圖 2-4、2-5 所示）。



授證典禮貴賓合影，左起依序為：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張慶源專座、防火標章審查委員會林慶元召集人、台灣建築中心徐文志董事長、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何明錦所長、台北 101 林鴻明董事長、內政部林中森次長、消防署黃季敏署長、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楊子敬董事長、台北 101 楊文琪協理

圖 2-4 台北 101 大樓、台北 101 購物中心防火標章授證盛況



2-5-a 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物流中心



2-5-b 全虹企業(股)公司—觀音廠



2-5-c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棧 32-2 號倉庫

圖 2-5 物流業防火標章授證盛況

4. 「98 年度倉儲物流設施防火標章輔導推動計畫說明會」

中心為協助經濟部商業司推動 2 家物流產業防火標章之申請，參與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輔導單位-康城顧問公司執行之「物流用地及專區輔導設置計畫—98 年度倉儲物流設施防火標章輔導推動計畫」，為達廣宣與說明之效，建築中心於 6 月 3 日(台北場)會同商業司委託輔導單位-康城顧問公司召開說明會，向物流業者說明計畫執行辦法，以輔導業者取得標章，現場實況如圖 2-6 所示。



圖 2-6 說明會現況

(三) 網路資訊流通部份(網站與部落格)

為提供社會大眾及場所管理權人一個簡易的網站平台，並為推廣通過防火標章優良防火場所，本中心定期更新「防火標章」網站網頁內容，至

98 年 5 月瀏覽人數累計達 20,787 人次（網址：<http://firelogo.cabc.org.tw>），與閱覽流量人數較 96 年度成長 1.5 倍。

另執行單位於 98 年 2 月建構一個建築防火標章及建築防火的討論交流分享平台（網址：<http://ivenyn.pixnet.net/blog>），如圖 2-7 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blog page titled "這是防火標章的部落格" (This is the Fire Safety Logo Blog). The page layout includes a sidebar on the left with various navigation options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on the righ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several blog posts, each with a title, date, and a brief description. The posts include:

- 既有旅館防火安全自我評鑑好幫手** (Mar 27 Fri 2009 22:15): A post about fire safety self-assessment for existing hotels, written by Chen Zhenyu.
- 十五年來最大的公共場所火災，白雪旅行社火災事件曝露老舊建築安全問題** (Mar 17 Tue 2009 14:05): A post discussing a major fire at a public venue, highlighting safety issues in old buildings.
- 防火標章介紹** (Feb 09 Mon 2009 14:14): An introductory post about the fire safety logo.
- 建物的防火身分證 防火標章，讓安全更上一層樓** (Apr 19 Sun 2009 10:21): A post about fire safety certificates and how they improve safety.
- 老舊旅館不安全 北市編千萬元補助改善公安** (Mar 27 Fri 2009 23:18): A post about the Taipei government's plan to fund improvements for old hotels.

圖 2-7 防火標章部落格

(四) 策略推動部份

為提升飯店旅館業防火標章認證成效，即於 98 年 3 月 2 日拜會姚德雄建築大師，共商輔導相關旅館同業通過防火標章認證之策，並邀聘擔任防火標章顧問，以藉助其在旅館產業開發規劃、設計之專業與經驗，共同提升國內飯店旅館業之防火安全體質。針對此課題姚顧問將協邀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於下半年召集圓桌會議，共商對策。

另一方面，年初 3 月白雪大旅社火災，除造成 7 死 1 重傷的慘劇，也引出老舊旅館或公寓的火災安全問題，驗證老舊旅館的經營現況『合法≠安全』。為此事件相關因應歷程如下：

(1) 98 年 3 月 12 日

內政部簡常務次長主持召開「研商台北市白雪大旅社火災事故因應對策」，會議資料「提案六：對旅館等類似供人居住之場所是否安全？有無優良標示或獎勵措施，提供消費者知的權利」。

(2) 98 年 3 月 27 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依 3 月 12 日會議決議，召開

「研商建議將旅館等場所列為優先推動優良「防火標章」之對象」會議，討論議題&決議如下：

提案一：建議觀光主管機關將「防火標章」納入旅館、飯店等年度評鑑(比)或檢查稽核之重要評分項目。

決議：請業務單位洽台灣建築中心提供防火標章與「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之檢查評選項目對照表，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參考，以供未來調整「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之依據資料。

提案二：建議觀光主管機關編列相關補助預算辦理輔導舊有旅館、飯店改善現況並申辦防火標章。

決議：

(1) 建議營建署通函各地方政府將旅館、飯店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

改善辦法」之規定全面檢查，就應改善項目限期改善，以維護安全。

- (2) 建議觀光主管（中央、地方）機關輔導舊有旅館、飯店，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辦法」，採性能式設計或提出改善計畫書，申請防火標章認證。

提案三：建議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將防火標章納為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認可之安全合格標章，給予旅館、飯店在檢查週期上有減免優惠，藉以鼓勵旅館、飯店申請防火標章。

決議：請業務單位洽台灣建築中心提供防火標章與「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檢查（修）申報項目對照表，另併同防火標章之檢查人員資格條件等資料，提供建築、消防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之參考資料。

提案四：建議財稅主管機關對於申辦防火標章旅館、飯店可以給予減稅優惠，以資鼓勵。

決議：防火標章為優質公共場所之安全認證，有助於旅館及飯店之防火安全維護，惟本案涉租稅政策事宜，仍建請財政主管（中央、地方）機關參採。

- (3) 執行單位針對 3 月 27 日會議決議，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業務主管機關未來修正相關法規之參考資料（詳如附錄五），辦理情形如下（回覆公文如圖 2-8、圖 2-9、圖 2-10、圖 2-11、圖 2-12）：

受文單位	發文字號	函覆字號
交通部觀光局	98 年 4 月 20 日中建安字第 0980001356 號	98 年 5 月 4 日觀業字第 0980011658 號（受文者：桃園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4 月 20 日中建安字第 0980001355 號	98 年 5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25893 號

受文單位	發文字號	函覆字號
內政部消防署	98年4月20日中建安字第0980001357號	98年4月28日消署預字第0980007970號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台北縣政府工務局	98年6月12日中建安字第0980002037號	3.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8年6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09833868000號 4.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98年7月3日北工使字第0980489361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張芬玲 TEL: 886-2-2711-1311 電子信箱：cfl@boc.gov.tw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二段437巷8號 受文者：桃園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098001165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函請鼓勵各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加強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並申請防火標章認證，以提升旅館公共安全乙案，相關訊息請逕上防火標章網址 http://firelogo.cabc.org.tw 查詢，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98年4月20日中建安字第0980001356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局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業務組	
局長 張芬玲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1 頁，共 1 頁	

圖 2—8 交通部觀光局函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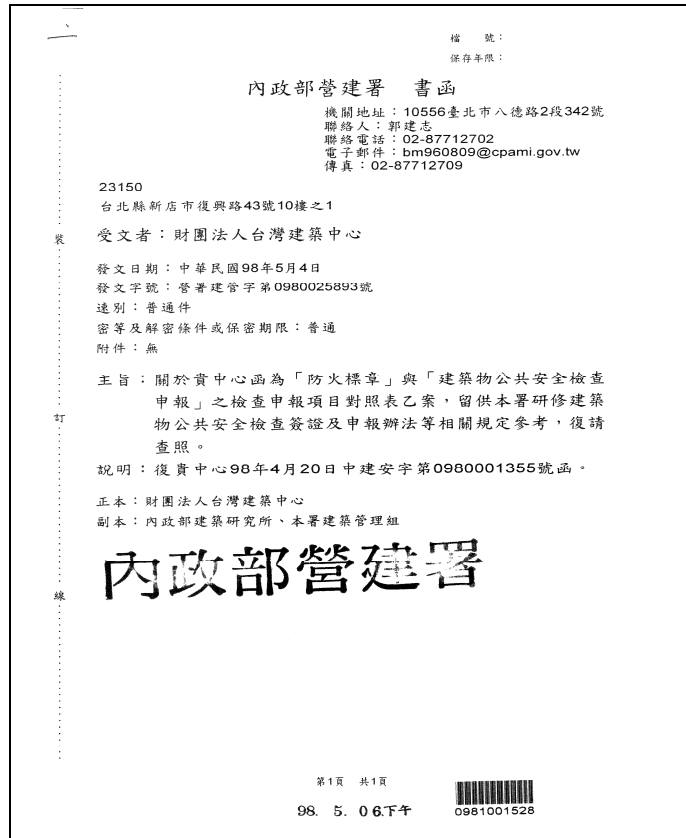


圖 2-9 內政部營建署函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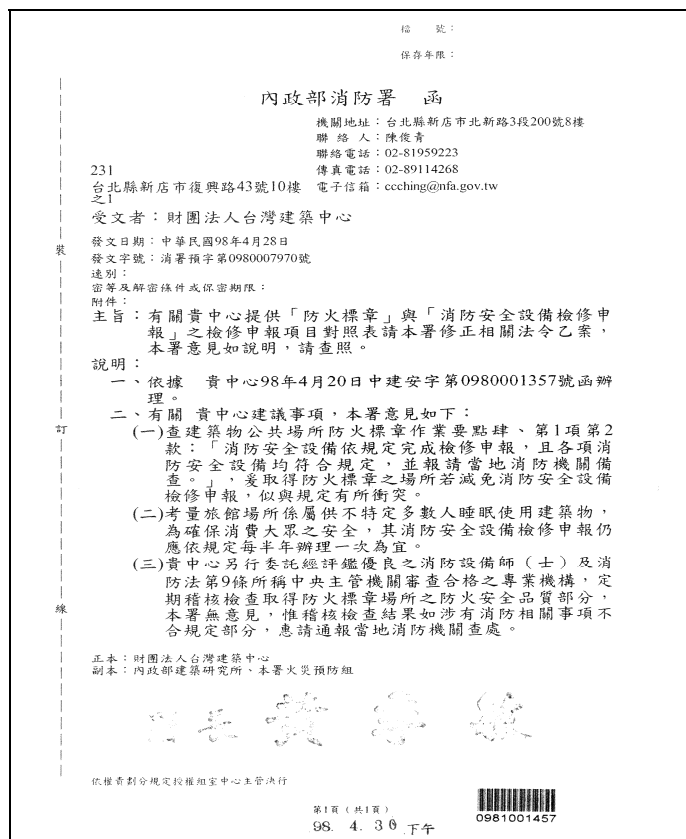


圖 2-10 內政部消防署函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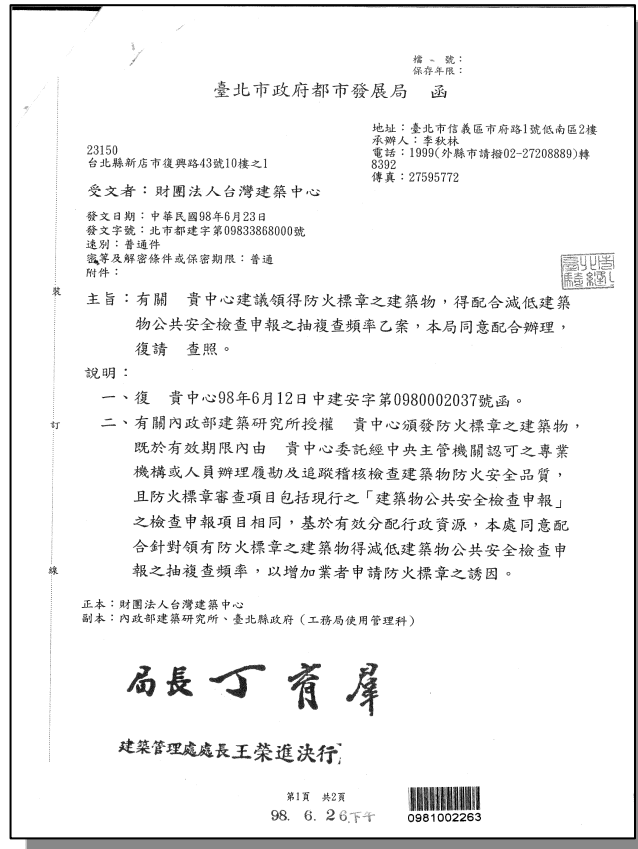


圖 2-1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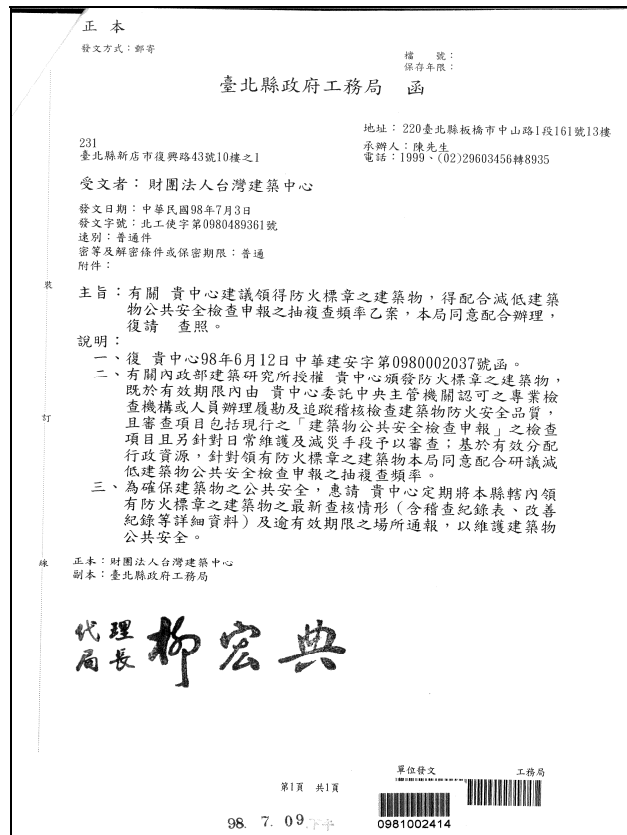


圖 2-12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函覆文

(五) 技術報告部份

1、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效益調查

(1)目的：為瞭解防火標章申請單位對本中心防火標章作業程序、服務態度及輔導過程中之意見，以及針對取得防火標章認證後，所獲得的具體效益，進而做為日後標章推動之參考，故針對擁有標章之業者進行問卷調查。

(2)問卷規劃：將就服務、效益進行調查，調查之課題如下：（詳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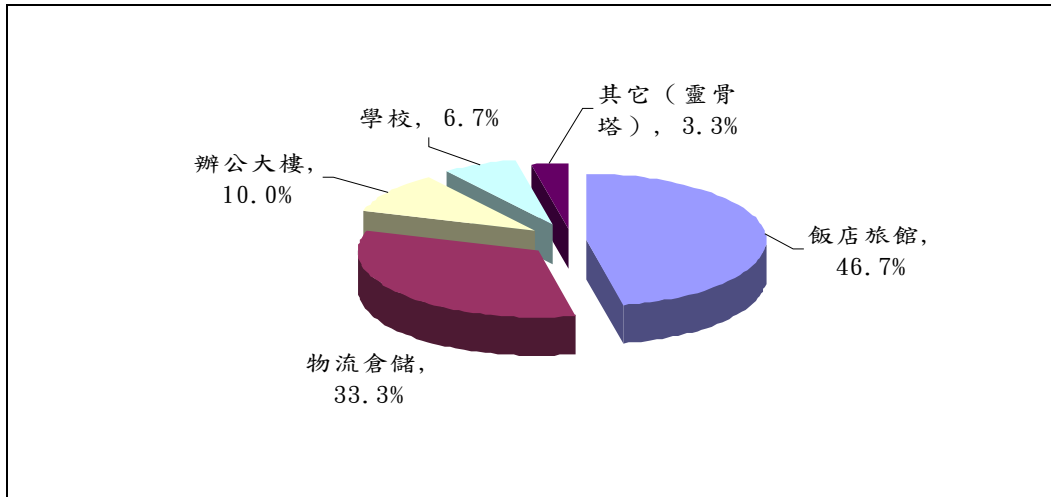
- a.對台灣建築中心（業務推廣部）之作業程序及服務態度、
- b.對防火標章輔導所獲得的具體效益、
- c.通過防火標章認證後年度營額成長量、
- d.通過防火標章認證後建築物商業火險折減率。

(3)問卷樣本：針對擁有標章認證之建築物 31 件進行問卷調查，以作為執行單位提昇服務措施及改進之參考：

A. 問卷調查家數為 31 件、回收家數為 30 件，總回收率為 96.77%，詳如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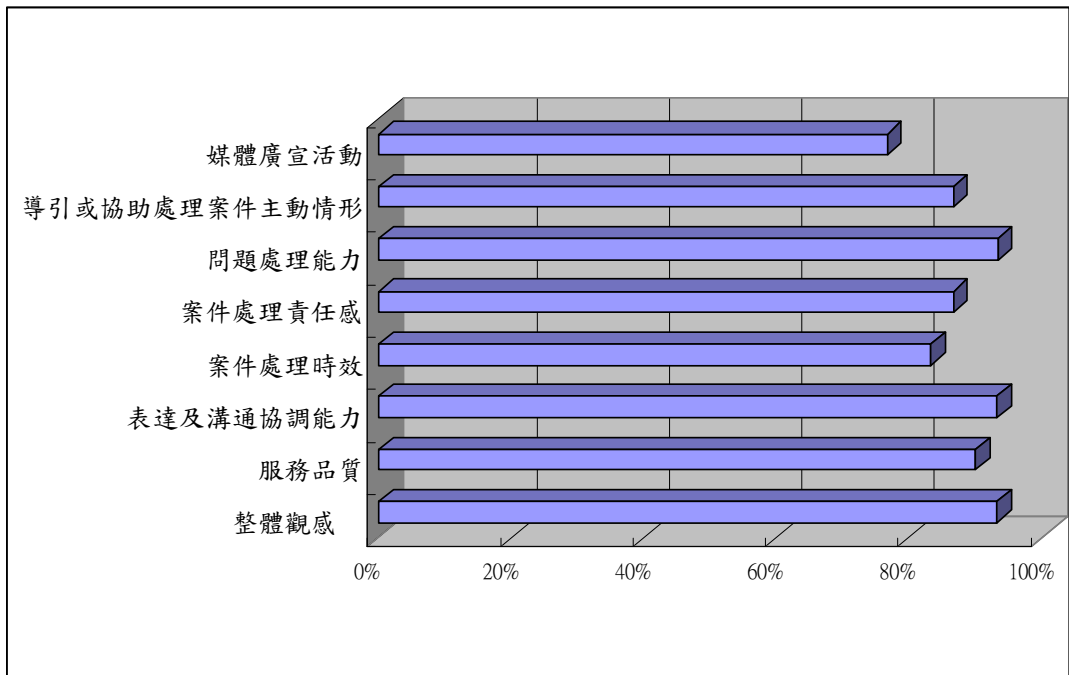
場所類別	問卷調查家數	回收數	回收率 (%)	有效數
飯店旅館	15	14	93.33	14
辦公大樓	3	3	100	3
學校	2	2	100	2
物流倉儲	10	10	100	10
其它 (靈骨塔)	1	1	100	1

B. 調查場所類別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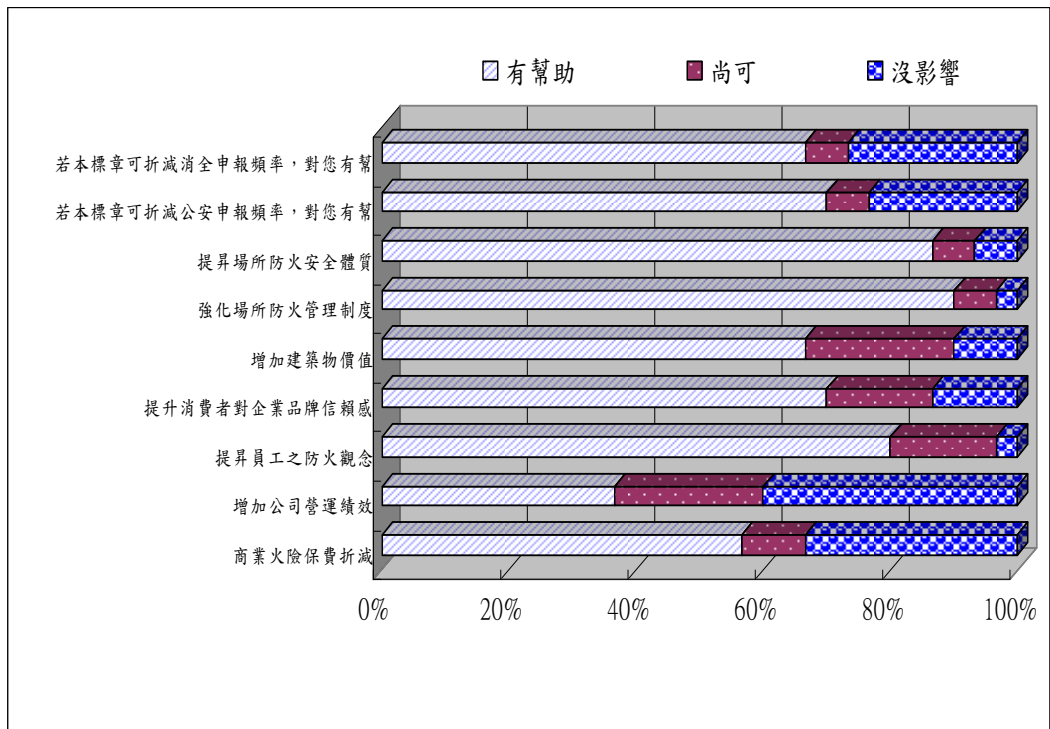


(4)問卷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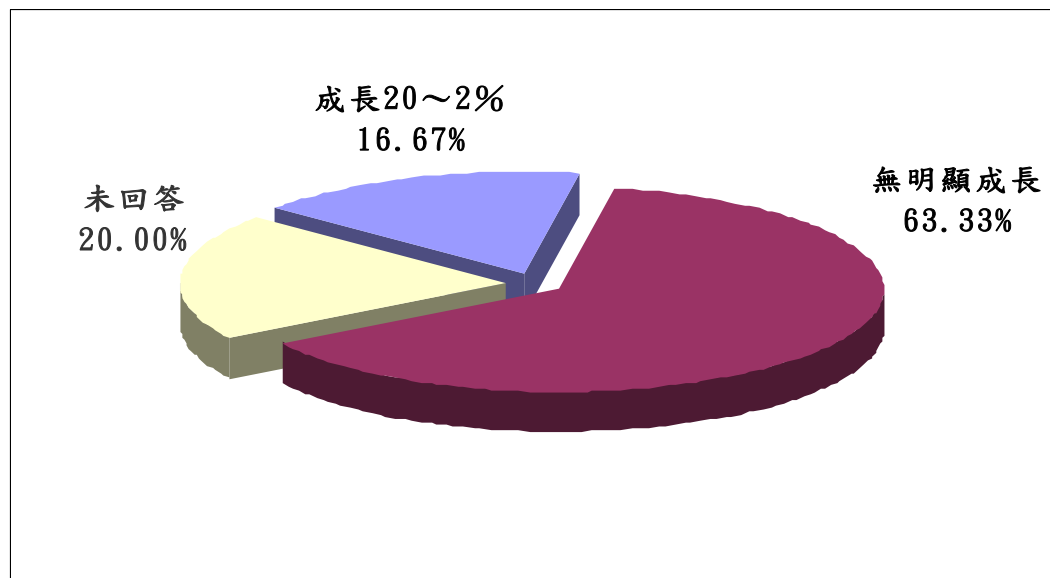
A. 對執行單位（建築中心）之作業程序及服務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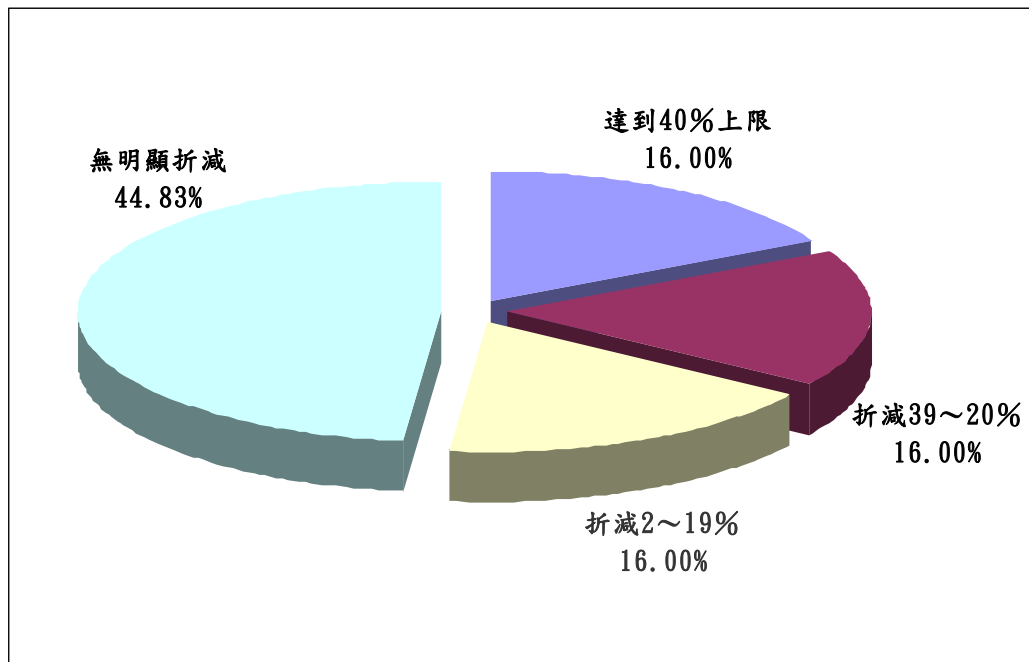
B. 對防火標章輔導所獲得的具體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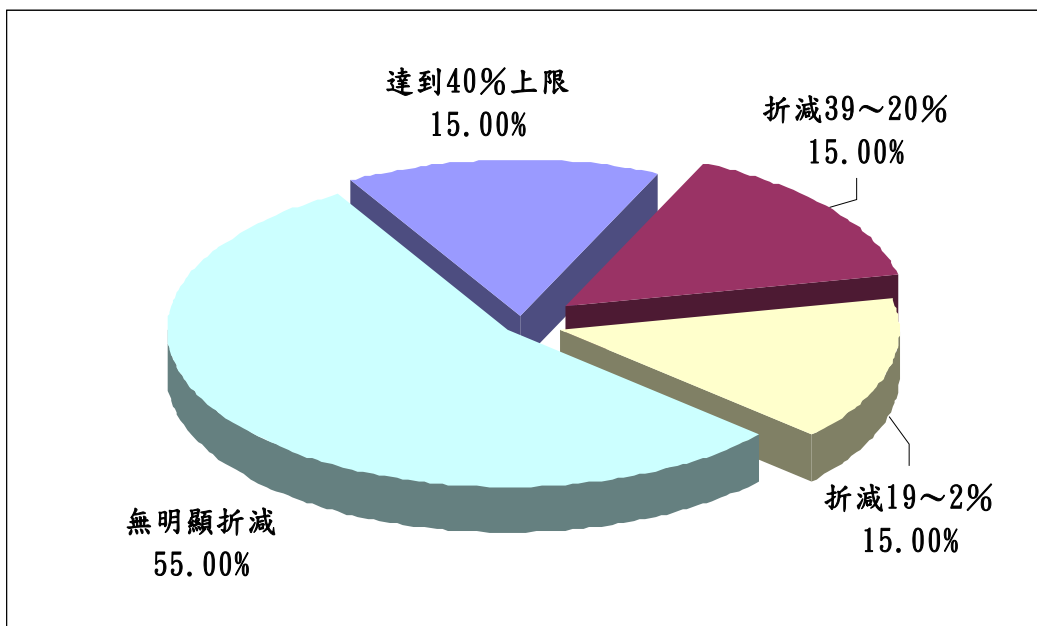
C. 通過防火標章認證後年度營額成長量 (如: 訂單、住房率、租用率)



D. 通過防火標章認證後建築物商業火險折減率（建築物所有權人與使用人為同一人時填寫）



E. 通過防火標章認證後建築物商業火險折減率（由貨物主、建築物租用人或使用人填寫）



F. 建議事項

A. 通過防火標章認證後建築物商業火險折率，以倉儲物流業之折減比例最低，如貨物主為全球性國際品牌，其保險通常為全球性方案，無法再因此標章取得認證而更進一步折減保費，而國際性廠商/客戶並不知此標章的認證嚴格流程或認同感。因此建議應儘速法案通過，對於通過防火標章認證後之企業，能享有商業火險折減率。

B. 另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無明文要求相關辦理單位予以折減費用，故業者無法實質受惠，因此建議對獲防火標章之企業，應給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頻率予以折減。

C. 由問卷統計結果得知，防火標章對於場所防火安全提升以獲得高度認同，尤以強化場所防火管理制度、提昇場所防火安全體質、提昇員工之防火觀念等三項效益最高；但通過防火標章認證後年度營額成長並無明顯提升，為目前標章推廣不易之主因，未來應研議針對場所營運績效之如何提升。

2、修正「建築物旅館業公共安全案例手冊」

為完善「建築物旅館業公共安全案例手冊」（97年初版）內容，執行單位於98年3月27日函請防火標章委員，針對手冊內容未臻完善之處給予指正。

二、公共場所候選防火標章證書

依據 97 年研訂之「候選防火標章證書作業須知」、「候選防火標章證書使用約定書」成果，本年度就通過評定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案件，將輔導 5 件取得「候選防火標章證書」，輔導對象廠商如下所列：

- (一) 台中大都會歌劇院（中建安字第 0980004418 號）
- (二) 機場捷運長庚醫院站共同開發大樓（中建安字第 0980004423 號）
- (三) 統一開發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中建安字第 0980004422 號）
- (四) 士林電機士林廠土地開發案（中建安字第 0980004420 號）
- (五) 太平洋 SOGO 百貨天母店（中建安字第 0980004421 號）

本項工作執行至今，因多數性能通過建築物今均屬建造期間，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故在勸導申請時，難與之達成共識。並且反應於申請性能評定期間已十分困難，故再接續申請候選標章意願薄弱。並且對於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因與當時申請性能評定時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不同，故難以勸導申請。致使候選防火標章推動困難。

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申請諮詢作業

(一) 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申請作業

1. 延續申請案

98 年度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執行，依防火標章作業要點以及申請使用須知規定流程辦理，共計辦理 13 件延續案，詳如表 2-3。

表 2-3 98 年度延續申請案一覽表

案號	案名	辦理情形
FSB105A	中科大飯店 (延)	97 年 4 月延續提出申請。 97 年 05 月 23 日現地履勘。 97 年 07 月 20 日委員初審。 98 年 01 月 16 日審查會召開。 98 年 01 月 22 日核發延續標章。
FSB107A	富邦人壽大樓 (延 3)	97 年 5 月延續提出申請。 97 年 08 月 27 日現地履勘。 97 年 11 月 07 日委員初審。 98 年 01 月 16 日審查會召開。 98 年 01 月 22 日核發延續標章。
FSB108A	城市之星旅館-新崛江館 (延)	97 年 5 月延續提出申請。 97 年 09 月 02 日現地履勘。 97 年 10 月 20 日委員初審。 98 年 01 月 19 日審查會召開。 98 年 01 月 22 日核發延續標章。
FSB109A	美麗信花園酒店 (延)	97 年 5 月延續提出申請。 97 年 09 月 02 日現地履勘。 97 年 11 月 30 日委員初審。 98 年 01 月 19 日審查會召開。 98 年 01 月 22 日核發延續標章。
FSB111A	知本老爺大酒店 (延 3)	97 年 9 月延續提出申請。 97 年 12 月 03 日現地履勘。 98 年 01 月 08 日委員初審。 98 年 03 月 23 日審查會召開。 98 年 04 月 01 日核發延續標章。
FSB113A	恆昶實業(股)公司-內湖自動倉 (延)	97 年 9 月延續提出申請。 97 年 10 月 3 日現地履勘。 97 年 11 月 30 日委員初審。 98 年 01 月 16 日第一次審查會召開。 98 年 02 月 25 日現地複勘。 98 年 03 月 23 日第二次審查會召開。 98 年 04 月 01 日核發延續標章。
FSB114A	昭安國際(股)公司-物流	97 年 11 月延續提出申請。

案號	案名	辦理情形
	園區 C 棟 (延)	98 年 02 月 18 日現地履勘。 98 年 04 月 01 日委員初審。 98 年 06 月 12 日審查會召開。 98 年 06 月 30 日核發延續標章。
FSB115A	中保物流(股)公司-蘆竹物流中心 (延)	97 年 9 月延續提出申請。 97 年 11 月 3 日現地履勘。 98 年 1 月 10 日委員初審。 98 年 03 月 23 日審查會召開。 98 年 04 月 01 日核發延續標章。
FSB118A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 (延 3)	97 年 11 月延續提出申請。 98 年 3 月 20 日現地履勘。 98 年 05 月 11 日委員初審。 98 年 10 月 16 日審查會召開。 98 年 11 月 28 日核發延續標章。
FSB121A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延 4)	98 年 01 月延續提出申請。 98 年 02 月 24 日現地履勘。 98 年 04 月 01 日委員初審。 98 年 06 月 12 日審查會召開。 98 年 06 月 30 日核發延續標章。
FSB122A	國寶集團-北海福座(延 3)	98 年 04 月延續提出申請。 98 年 05 月 21 日現地履勘。 98 年 07 月 24 日委員初審。 98 年 11 月 18 日審查會召開。 98 年 12 月 07 日核發延續標章。
FSB123A	台北福華大飯店(延 2)	98 年 02 月延續提出申請。 98 年 03 月 18 日現地履勘。 97 年 05 月 01 日委員初審。 98 年 06 月 12 日審查會召開。 98 年 06 月 30 日核發延續標章。
FSB124A	台北西華大飯店 (延 3)	98 年 6 月延續提出申請。 98 年 07 月 09 日現地履勘。 98 年 09 月 02 日委員初審。 98 年 11 月 18 日審查會召開。 98 年 12 月 07 日核發延續標章。

(二) 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諮詢作業

為了促進物防火標章業務推廣與申請，並協助申請人的需求，進行技術、審查、現地查勘之諮詢輔導。

延續 94~97 年度推動物流產業防火標章認證成果，本中心與康城顧問公司續攜手合作，向經濟部商業司爭取補助廠商防火標章申請時相關改善評

估費用，以強化物流倉儲設施自身之防火安全。98 年度共計輔導 17 件諮詢案，詳如表 2-4。

桃園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於 98 年 5 月 13 日來電洽詢標章業務，執行單位已於當日寄送相關資料給予參考，協請該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表 2-4 98 年度諮詢輔導一覽表

諮詢案號	建築物名稱	辦理情況		
		電話諮詢	E-MAIL 或文件資料詢問	現地諮詢
FSB-0119S	維多麗亞酒店	—	—	3 月 11 日
FSB-0120S	台北美侖大飯店	4 月 20 日	—	5 月 22 日
FSB-0121S	王朝大飯店	4 月 16 日	5 月 19 日	5 月 14 日
FSB-0122S	高雄福華大飯店	5 月 15 日	—	11 月 4 日
FSB-W35S	科學城物流(股)公司-竹科分公司	05 月 18 日	—	—
FSB-0123S	墾丁中信客棧	05 月 20 日	—	—
FSB-0117S	高雄漢王洲際飯店	05 月 26 日	—	—
FSB-W36S	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 月 9 日
FSB-W37S	吳氏德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	6 月 9 日
FSB-W38S	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	6 月 10 日
FSB-W39S	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6 月 11 日
FSB-0124S	高雄巴黎香舍商務飯店	—	—	6 月 30 日
FSB-0125S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7 月 10 日		7 月 23 日、9 月 17 日
FSB-0126S	蘭城新月廣場	7 月 23 日		8 月 13 日
FSB-W40S	台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 月 19 日
FSB-W41S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 月 04 日
FSB-0128S	礁溪老爺大酒店			10 月 27 日

※ 現地諮詢者均提供防火標章諮詢服務報告

四、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追蹤管理作業

為確保榮獲防火標章業者之防火安全品質，執行單位依據於九十二年建立之防火標章追蹤管理辦法、防火標章稽核辦法以及防火標章維持計畫書，於九十八年一月至 12 月進行核准案件追蹤管理，98 年度追蹤情形詳如表 2-5。98 年度防火標章追蹤管理行程進度（詳如表 2-6）。

表 2-5 98 年度追蹤情形紀錄表

核准案號	案名	標章期間	追蹤情形
FSB-91011 (延)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91 年 05 月至 99 年 05 月	98 年 01 月 13 日第 4 次追蹤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部分：未發現缺失。 (二) 消防安全部份：未發現缺失。
FSB-93020 (延)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資訊大樓	93 年 04 月至 99 年 04 月	98 年 01 月 13 日第 3 次追蹤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部分：未發現缺失，但空間使用人數眾多，宜加強管理及緊急應變。 (二) 消防安全部份： 1、排煙閘門啟動正常。 2、隱藏式防煙垂壁啟動後復歸，有未定位之情況，現場已改善。
FSB-93021 (延)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	93 年 6 月至 93 年 6 月	98 年 01 月 13 日第 3 次追蹤 (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部分：未發現缺失，但空間使用人數眾多，宜加強管理及緊急應變。 (二) 消防安全部份：未發現缺失。

核准案號	案名	標章期間	追蹤情形
FSB96034	香港商利和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榮一庫	96 年 12 月至 98 年 12 月	<p>98 年 03 月 05 日第 2 次追蹤</p> <p>(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部分：未發現缺失。</p> <p>(二) 消防安全部份：檢修申報書所提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滅火器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壓力不足—2 具，已改善完畢。 2、室外消防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水口未貼標示—2 處，已改善完畢。 (2) 室外消防栓箱水帶硬化 2.5"×1 條，已改善完畢。 (3) 室內消防栓箱缺水帶 1.5"×1 條，已改善完畢。 3、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災標示燈故障共 3 只，已改善完畢。 (2) 手動報警機故障共 2 具，無動作 1 只，已改善完畢。 (3) 設置之偵煙探測器平時易誤報，總機平時 OFF，已改善完畢。 (4) 一條共線共用 7 個以上迴路，已改善完畢。 (5) 迴路未標示區域名稱，已改善完畢。 (6) 未接地，已改善完畢。 (7) 第 2 迴路誤報，已改善完畢。 (8) 部份區域未警戒，於 3/16 改善完畢。 4、標示設備：1F 出口標示燈燈管燒毀共 1 具，已改善完畢。 5、緊急照明設備：1F 故障共 4 具，其中 3 具已改善完畢，另 1 具於 3/5 改善完畢。
FSB96035	通盈通運(股)公司-新樹物流中心	96 年 12 月至 98 年 12 月	<p>98 年 04 月 09 日第 2 次追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3、4F 防火區劃調整，新設防火鐵捲門之連動措施未改善完成。 2. 5F 正辦理用途變更，變更完成請副知建築中心。

核准案號	案名	標章期間	追蹤情形
			3. B1F、1F、3F、4F 之 PBL，警示燈動作異常。 4. 部分出口燈未設置。 5. 公安及消防申報書圖不一致。
FSB-94023 (延)	礁溪老爺大酒店	94 年 09 月至 98 年 09 月	98 年 04 月 16 日第 4 次追蹤 1. 流水檢知裝置訊號未移報受信總機，請改善 2. 排煙窗拉桿辦理更換中，請加強應變機制。 3. 走廊部分探測器表面沾塵，建議定期清潔以延長使用壽命。 4. 請設置 B1F 避難逃生指示圖。
FSB97036	盛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心	97 年 01 月至 99 年 01 月	98 年 05 月 26 日第 2 次追蹤 1. 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請辦理。 2. 請於 9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FSB93019 (延)	新莊客旅	93 年 01 月至 99 年 01 月	98 年 06 月 4 日第 7 次追蹤 1. 檢修申報書排煙設備測試數據前後共三次(98 年上半年,97 年下半年,97 年上半年)風速數據雷同，顯不合理，請責成檢修單位確實辦理檢測。 2. 撒水系統 ACV 未逐層紀錄一次側/二次側壓力值，本項已於前次追蹤報告中載明，請責成檢修單位確實辦理檢測。 3. 抽測 12F 撒水蜂鳴器異常，請確認整棟是否正常。
			4. 3F 未使用防焰物品。
FSB91006 (延)	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91 年 01 月至 99 年 01 月	98 年 06 月 11 日第 7 次追蹤 1. 排煙設備測試記錄未判定是否合格，此一缺失已列示於前次追蹤紀錄，本次仍未改善。 2. 部分梯間排煙風量不足。
FSB91007 (延)	台北君悅大飯店	91 年 01 月至 99 年 01 月	98 年 06 月 24 日第 6 次追蹤 1. 消防檢修申報書排煙設備缺判定式，請補提。 2. 7F ACV 蜂鳴器未鳴響，請釐清 3. 手動報警機僅實施短路測試，請配合每半年檢修申報測試辦理動作測試。
FSB92018	台糖長榮酒店(台	93 年 01 月至	98 年 07 月 17 日第 7 次追蹤

核准案號	案名	標章期間	追蹤情形
(延)	南)	99 年 01 月	1. 火警事件處理記錄簿設置完整。 2. 安全梯置放臨時物品，請加強管理。 3. 12 樓防火門未定位，請加強管理。 4. 6 樓樓梯排煙室排煙閘門不能開啟，建議改善。
FSB98042	和泰興業(股)公司－高雄港棧 32-2 號倉庫	98 年 01 月至 100 年 01 月	98 年 07 月 17 日第 1 次追蹤 1. 現場抽測火警探測器連動性能正常。 2. 現場抽測移動式滅火器性能正常，但人員對操作流程略顯不熟，敬請強化消防編組演練，以確保災時能適時發揮功效。 3. 二樓會議室未警戒，建議增設探測器。 4. 二樓增設水塔工程尚未完工，為避免消防水源不足，建議儘早完成。
FSB97037	耐斯廣場	97 年 12 月至 99 年 12 月	98 年 07 月 22 日第 1 次追蹤 1. 建議編制火警事件處理記錄簿。 2. G 梯安全門未常閉，未形成完整區劃，請加強應變機制。 3. G 梯自然排煙窗受窗簾遮蔽，請加強應變機制。 4. FM 200 系統未上線，無防護效果，請改善。 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所列缺失尚未改善完成。
FSB91009 (延)	華泰王子 大飯店	91 年 05 月至 99 年 05 月	98 年 08 月 05 日第 6 次追蹤 1. 綜合稽核良好。
FSB91012 (延)	富邦人壽大樓	91 年 09 月至 99 年 09 月	98 年 08 月 20 日第 7 次追蹤 1. B1F：一只撒水頭盲封，請改善。 2. 8F：出口標示燈故障乙具，請改善。
FSB91010 (延)	台北歐華酒店	91 年 04 月至 99 年 04 月	98 年 08 月 25 日第 6 次追蹤 1. 綜合稽核良好。
FSB95026 (延)	中科大飯店	95 年 07 月至 99 年 07 月	98 年 08 月 28 日第 3 次追蹤 1. 泡沫泵浦控制盤過載警報故障。 2. 消防檢修申報書梯間排煙風量附表單位應改為(立方米/秒)。 3. 各層撒水自動警報逆止閘側有裝置蜂鳴器開關，建議拆除。 4. 各層排煙室防火門建議保持常時關閉狀態。

核准案號	案名	標章期間	追蹤情形
FSB91013	知本老爺大酒店	91年12月至 99年12月	98年09月18日第5次追蹤 1. ACV管道間垂直部分未區隔，請加強防護並研擬改善措施。 2. 火警事件處理記錄簿紀錄完整確實。 3. 通報班，請實施對外通報訓練。
FSB95028 (延)	美麗信花園酒店	95年10月至 99年10月	98年10月22日第2次追蹤 1. 稽核結果良好，維持計畫書請配合管理現況修正。
FSB98041	中法興物流 (股)公司-南 台灣物流中心	98年01月至 100年01月	98年11月04日第1次追蹤 1. 廠區堆放酒品(高粱)位置過高，請移至低處放置。 2. 針對增設灑水頭之位置已進行現場查核、比對與圖說吻合。 3. 進貨區將來改為貨架堆放物品時，需依法增設相關消防設備設施。 4. 公安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均按時申報。
FSB95027 (延)	城市之星旅館- 新崛江館	97年09月至 99年09月	98年11月06日第3次追蹤 1.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已到期，請改善。
FSB-91011 (延)	國立高雄第一科 技大學-行政大 樓	91年05月至 99年05月	98年11月06日第5次追蹤 1. 稽核結果良好，維持計畫書請配合管理現況修正。
FSB-93020 (延)	國立高雄第一科 技大學-圖書資 訊大樓	93年04月至 99年04月	98年11月06日第4次追蹤 1. 6F施工中火警第一回路~第五回路指撥開關未定位有斷線訊號，請改善。
FSB-93021 (延)	國立高雄第一科 技大學-財務金 融學院	93年6月至 93年6月	98年11月06日第4次追蹤 1. 泵浦室後方工程施工中，受信總機開關未定位，請改善。
FSB97038	台北 101 大樓	97年12月至 99年12月	98年11月19日第1次追蹤 1. 檢修申報書所提列缺失，滅火器承租戶及公區滅火藥劑過期、室內消防栓太平龍頭漏水、自動撒水設備缺撒水頭護蓋及蜂鳴器未響、二氧化碳滅火器設備之總機接地及電池電源異常、探測器及手動啟動開關故障等缺失、均以改善完成。 2. 抽測 71F、72F、42F、50F 各項系統均以設置正常。

核准案號	案名	標章期間	追蹤情形
FSB97039	台北 101 購物中心	97 年 12 月至 99 年 12 月	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 次追蹤 1. 檢修申報書所提列缺失，滅火要失壓及過期、火警自動警報系統故障、廣播系統喇叭無音量、自動撒水系統蜂鳴器故障及逆止閥無動作及泡沫頭故障、避難器具缺操作說明及下方有障礙物移除、緊急照明燈炮更換、排煙設備閘門未標示及定位、室內消防栓缺水帶、均以改善完成。
FSB95033 (延)	恒昶實業(股)公司-內湖自動倉	95 年 12 月至 99 年 12 月	98 年 11 月 19 日第 2 次追蹤 1. 檢修申報書所提列缺失、出口燈故障、避難方向指示燈故障、滅火器藥劑過期、均以改善完成。
FSB98040	全虹企業(股)公司-觀音廠	98 年 01 月至 100 年 01 月	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 次追蹤 1. 敬請確保場所鋼骨柱周圍保持淨空，以避免防火披覆遭受外力碰撞而脫落，致使建築防火時效性能降低。 2. 地下梯間一具緊急照明燈故障，敬請更換。 3.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已逾期，請檢附最新資料。
FSB90003 (延)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90 年 04 月至 100 年 04 月	98 年 12 月 22 日進行第 7 次追蹤 1. 最近之季報待補正 2. 33F/34F，98 年度下半年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之監督待補正。
FSB95031	昭安國際(股)公司--物流園區 C 棟	95 年 12 月至 99 年 12 月	98 年 12 月 23 日進行第 2 次追蹤 1. 排煙閘門未全部測試風量，建議測試後詳列數據及面積以供判定。 2. 室外消防栓暗管有破洞，目前尚未修復。 3. 室外消防栓控制盤過載警報故障。 4. C 棟消防送水口未標示字樣 2 處。 5. 火警受信總機第 47 回路有斷線訊號。 6. 發電機儲油槽容量 2200 公升，超過法定管制量，建議依公共危險物品相關法規改善相關設施。

備註：

通盈通運(股)公司決定延續，停止辦理追蹤乙次，故原擬追蹤 31 次，今追蹤 30 次。

表 2-6 98 年度防火標章追蹤管理行程進度表

項次	時間	98 年度												備註	
	案名	有效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延)	100/04	*			#						△			
2	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延)	99/01						▲ 6/11	●						
3	台北君悅大飯店(延)	99/01						▲ 6/24	●						
4	華泰王子大飯店(延)	99/05								▲ 8/5	●				
5	台北歐華酒店(延)	99/04								▲ 8/25	●				
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延)	99/05	▲ 1/13	●											
7	富邦人壽大樓(延)	99/09								▲ 8/20	●				
8	知本老爺大酒店(延)	99/12									△				
9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延)	97/12											△		
10	國寶集團-北海福座(延)	98/05		*			#							△	
11	台北西華大飯店(延)	98/08					*			#					
12	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教學大樓(延)	98/12									*			#	
13	台糖長榮酒店(延)	99/01							▲ 7/17	●					
14	新莊客旅(延)	99/01						▲ 6/4	●						
1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延)	99/04	▲ 1/13	●											
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綜合教學大樓(延)	99/06	▲ 1/13	●											
17	台北福華大飯店(延)	98/05		*			#							△	
18	礁溪老爺大酒店(延)	98/09				▲ 4/16	●	*			#				

98 年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末報告書

項次	時間	98 年度												備註	
	案名	有效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	中科飯店 (延)	99/07								▲ 8/28					
20	城市之星旅館-新崛江館 (延)	99/09									△				
21	美麗信花園酒店 (延)	99/10										△			
22	中保物流(股)公司-蘆竹物流中心 (延)	99/12											△		
23	昭安國際(股)公司-物流園區 C 棟	99/12											△		
24	恒昶實業(股)公司-內湖自動倉 (延)	99/12											△		
25	香港商利和亞太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榮一庫	98/12			▲ 3/5	●							*		#
26	通盈通運(股)公司-新樹物流中心	98/12				▲ 4/9	●						*		#
27	盛江流通(股)公司	99/01					▲ 5/26	●							
28	耐斯廣場	99/12							▲ 7/22	●					
29	台北 101 大樓	99/12												△	
30	台北 101 購物中心	99/12												△	
31	全虹企業(股)公司-觀音廠	100/01												△	
32	中法興物流(股)公司-南台灣物流中心	100/01										△			
33	和泰興業(股)公司-高雄港棧 32-2 號倉庫	100/01								▲ 7/17					

備註：▲：已追蹤行程

○：預定追蹤管理資料建檔及通知提報季報行程

#：與延續申請合併辦理

△：預定追蹤行程

*：發文告知延續申請

五、RFID 應用在公共安全設施巡檢推動

為嘉惠取得防火標章之業者，針對取得標章之業者，持續推廣「RFID 應用在公共安全設施（備--）維護系統」，並追蹤輔導示範案使用情形，回饋修正系統，諮詢服務歷程如下：

時間	地點	討論/服務內容
2月27日	亞美地科技	國貿大樓案例修正項目討論 1.表格輸出項目與格式。 2.每日巡檢記錄顯示於資料庫中。 A.火災預防管理每日檢查記錄表(警衛組) B.火災預防管理每日檢查記錄表(廚房組) 4.依照其所需要輸出表單項目重新檢討設置TAG項目。 5.依照消防安全設備分項分層計畫設置TAG。
3月11日	歐華酒店	1.問題點：PDA與電腦之間無法連線。 2.處理情形：已解決連線問題，並下載更新PDA資料庫，並且測試TAG讀取狀態正常。
4月29日	歐華酒店	1.問題點： (1)軟體安裝之內建連線設定與實際伺服器IP位置不同，需加以修正。 (2)PDA讀取器無法開啟。 (3)測試各樓層TAG讀取狀態，發現有些TAG並無登記資料，需於後端登記TAG位置及資料。 2.處理情形： (1)已解決連線下載資料問題，下載更新PDA資料庫。 (2)PDA讀取器無法開啟問題為程式問題，目前已修正解決。 (3)目前正於更新TAG後端資料庫中。 (4)更新後端資料庫有問題與亞美地科技聯絡修正程式中。

第三節 建築物防災技術精進推廣計畫（子計畫三）

一、醫療院所建築防火避難安全研討會

1. 課程簡介

台大醫院開刀房去年發生有史以來的火災意外，接著在中部地區也有醫院傳出火警，引起社會大眾關注，更凸顯出醫療院所緊急應變的問題。去年底由臺中市消防局會同衛生局邀請全市各醫院針對「臺大醫院開刀房火警災例」進行座談，並宣導醫院火災預防對策與緊急應變措施(HEOP)，共計 33 家醫院參加盛會，達成「強化醫院緊急應變能力、確保病患家屬就醫安全」之共識。

本次研討會則針對醫療院所的安全避難、火災安全應變機制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做探討，期望落實火災預防措施與強化緊急災害應變，並依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推動相關緊急災害應變作為與教育訓練，提昇醫院本身緊急應變能力。

2. 訓練對象

- 建築師、室內設計師、消防設備師(士)、相關技師及技術人員等以及建築系、室內設計系、安全防災系等相關科系系所教師及學生
- 政府單位消防機關、建管機關
- 醫療院所相關從業人員

3. 講習課程：

堂次	時間	min	課程名稱	主講人
	9:00-9:20		報到	
	9:20-9:30	10	主辦單位及貴賓致詞	
1	9:30-10:20	50	從醫院及病患特性談避難安全策略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 簡賢文教授
	10:20-10:30	10	休息	
2	10:30-11:20	50	醫院火災安全應變機制	台大醫院急診室 石富元醫師
	11:20-11:30	10	休息	
3	11:30-12:20	50	醫療院所防火避難規劃原則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 許銘顯教授
	12:20-13:20	60	休息(午餐)	
4	13:20-14:50	90	醫療院所手術室防災設計探討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黃建彰博士
	14:50-15:00	10	休息	
5	15:00-15:50	50	醫院等社會福利機構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廖為昌科長

4. 活動實況



圖 2—12 醫療院所建築防火避難安全研討會實況

5. 活動歷程

- (1)5月11日報名系統建置完成，開始受理報名。
- (2)5月11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
- (3)5月14日函文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核備准予列入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訓練積分(中建心字第0980001685號)，內政部於5月27日回文同意備案(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5233號)。

(4)5 月 14 日函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核備准予列入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訓練積分(中建心字第 0980001686 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于 5 月 21 日回文同意備案(工程技字第 09800214300 號)。

(5)5 月 20 日寄發活動訊息電子報(中心電子訊息)。

(6)6 月 5 日網路報名截止，共計 208 位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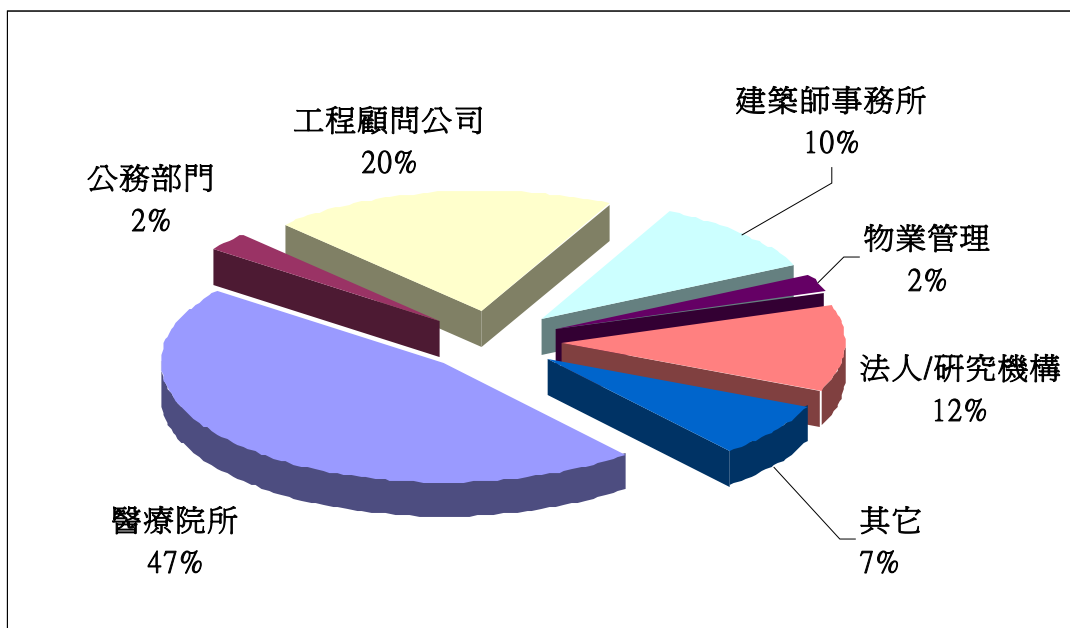
6. 報名人數統計

(1)實際報名人數：228 人(網路報名人數：216 人，現場報名人數：12 人)。

(2)實際現場報到人數：218 人(不含講師及貴賓)。

7. 學員簽到表如后(詳如附錄七)。

8. 報名職類分析統計：



9. 活動課程：

- (1) 第一堂：從醫院及病患特性談避難安全策略
- (2) 第二堂：醫院火災安全應變機制
- (3) 第三堂：醫療院所防火避難規劃原則
- (4) 第四堂：醫療院所手術室防災設計探討
- (5) 第五堂：醫院等社會福利機構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

二、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

1. 課程簡介

考量公共場所所可能涉及之室內裝修行為，為建築物管理權人及室內設計/施工/管理人員最困擾的一個領域，且於實務操作時，各地方政府針對問題的解釋不一，如需設計兼顧美觀及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時，往往考驗著設計技術人員，因此本次講習會規劃從法令、標準的解說，進而延伸至室內裝修送審實務案例的探討，深入淺出的呈現，期待藉此講習會的交流，能提升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士)、防火安全設計人員、室內設計人員以及相關人員之室內裝修有關公共安全之技術與知識，進而共同維護防火安全。

2. 訓練對象

- 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公共安全檢查人、消防設備師(士)、專業技師、建築相關技術人員或政府機關人員等。
- 建築、室內設計、防災設計等相關系所學生或對室內裝修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3. 講習課程：

堂次	時間	min	課程名稱	主講人	主持人	
	8:50-9:00		報到			
	9:00-9:10	10	主辦單位及貴賓致詞			
1	9:10-10:00	50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法令 沿革與最新動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雷明遠研究員	財團法人台灣 建築中心 許銘文執行長	
2	10:10-11:00	50	室內裝修設計/ 施工實務與法令疑義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 委員會楊松裕建築師		
	11:00-11:10	10	休息			
3	11:10-12:00	50	室內裝修審查方法與原則	台北市政府建管處使用管理科 洪德豪科長		
	12:00-13:00	60	休息(午餐)			
5	13:00-13:50	50	室內裝修材料底材熱/ 煙特性規範及標準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蔡簡任研究員 銘儒(兼台南防火實驗中心負責 人)	中華民國室內 設計裝修專業 技術人員學會 汪精銳 前理事長	
6	13:50-14: 40	50	建築火災學與消防安全法令	內政部消防設備審議會委員 邱文豐教授		
	14:40-14:50	10	休息			
7	14:50-15:40	50	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有關 消防安全設備及法令與疑義	內政部消防設備審議會委員 邱文豐教授		
8	15:40-16:30	50	室內裝修送審常見實務問題 之案例探討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 委員會楊松裕建築師		

4. 活動實況



圖 2-13 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實況

5. 活動歷程

- (1) 9月28日報名系統建置完成，開始受理報名。
- (2) 9月28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
- (3) 10月07日函文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核備准予列入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訓練積分(中建心字第 0980003686 號)，內政部於 5 月 27 日回文同意備案(內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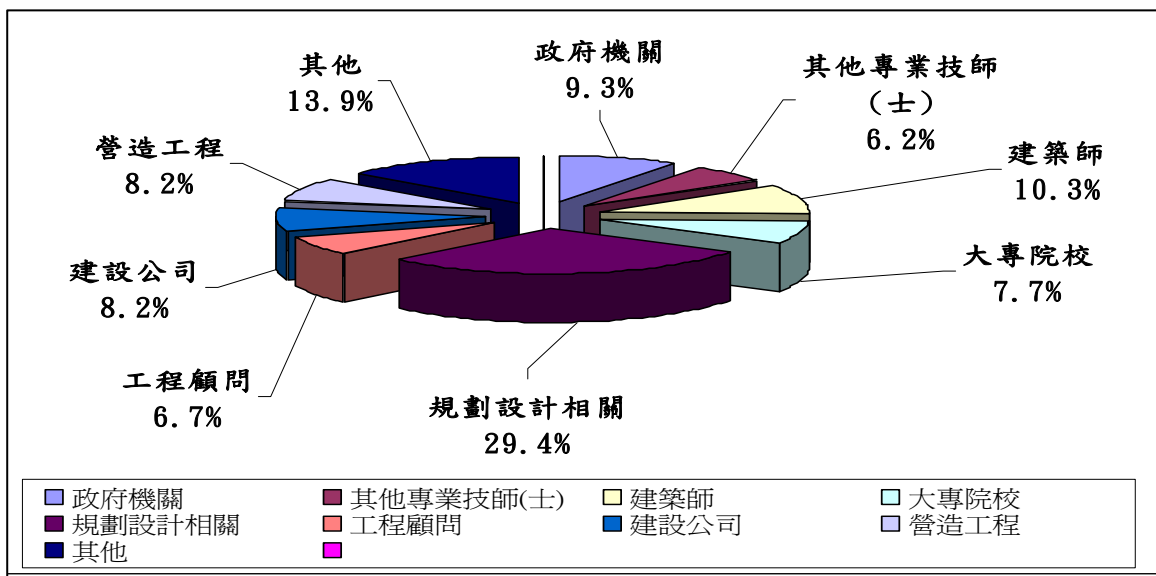
營建管字第 0980810368 號)。

- (4) 10 月 07 日函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核備准予列入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訓練積分(中建心字第 0980003687 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于 5 月 21 日回文同意備案(工程技字第 09800450480 號)。
- (5) 10 月 02 日寄發活動訊息電子報(中心電子訊息)。
- (6) 10 月 26 日網路報名截止，共計 243 位報名參加。

6. 報名人數統計

- (1) 實際報名人數：257 人(網路報名人數：243 人，現場報名人數：14 人)。
- (2) 實際現場報到人數：250 人(不含講師及貴賓)。

7. 報名職類分析統計：



8. 學員簽到表如后(詳如附錄八)。

9. 活動課程：

- (1) 第一堂：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法令沿革與最新動態
- (2) 第二堂：室內裝修設計-施工實務與法令疑義
- (3) 第三堂：室內裝修審查方法與原則
- (4) 第四堂：室內裝修材料底材熱/煙特性規範及標準
- (5) 第五堂：建築火災學與消防安全法令
- (6) 第六堂：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及法令與疑義
- (7) 第七堂：室內裝修送審常見實務問題之案例探討

三、大型空間建築防火避難煙控應用研討會

1. 課程簡介

大型空間建築物防火安全設計中，煙控策略為保障人員避難安全之關鍵。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此類建築物煙控性能設計技術得以推展，以提昇大型空間建築物之安全性能，已於 97 年度完成「大空間建築性能式火災煙控系統設計規範之建立與應用分析手冊」之研究，提出自然蓄煙及排煙設計手法、機械排煙及補氣設計手法、火災偵煙器之應設計分析，與電腦模擬應用分析技術。

有鑑於此，本研討會將就大型空間性能驗證要素與常見問題做一介紹，以提供建築物管理權人（及使用人或設計人）對自身建築物有一體性之了解，進而介紹「大空間建築性能式火災煙控系統設計規範之建立與應用分析手冊」內精要之理論及技術，期能使建築物有關之人員，不論在使用、管理亦或是建築設計人員，對此類型建築物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及技術之提昇。

2. 研討日期：9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報名截止 12 月 14 日

3. 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國際會議廳(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4. 訓練對象

■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公共安全檢查人、消防設備師(士)、專業技師、建築相關技術人員等

■建築物、室內設計、防災設計等相關科系所學生

5. 講習課程：

堂次	時間	min	課程名稱	主講人	主持人	
	0900-0920	20	報到			
	0920-0930	10	主辦單位及貴賓致詞			
1	0930-1020	50	大空間建築防火避難與煙控設計之發展現況及未來研究方向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陳建忠組長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陳建忠組長	
2	1020-1050	30	台北 101 複合建築物智慧防災系統探討	台北 101 工程營運部 許招發經理		
	1050-1100	10	休息			
3	1100-1200	60	大型空間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案例解說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 計劃學系江崇誠教授		
	1200-1300	60	休息(午餐)			
4	1300-1350	50	大空間建築性能式煙控與避難系統設計應用分析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 楊冠雄教授	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	
	1350-1400	10	休息			
5	1400-1450	50	大空間建築性能式煙控與避難系統設計電腦模擬與應用案例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 楊冠雄教授		
	1450-1500	10	休息			
6	1500-1550	50	大型空間煙熱成長行為(延燒)模式及性能驗證常見問題探討	交通大學機械系 陳俊勳教授		
	1550-1600	10	休息			
7	1600-1650	50	大空間建築自然排煙模擬與性能驗證-以高雄巨蛋為例	雲林科技大學機械系 鍾基強教授		

6. 活動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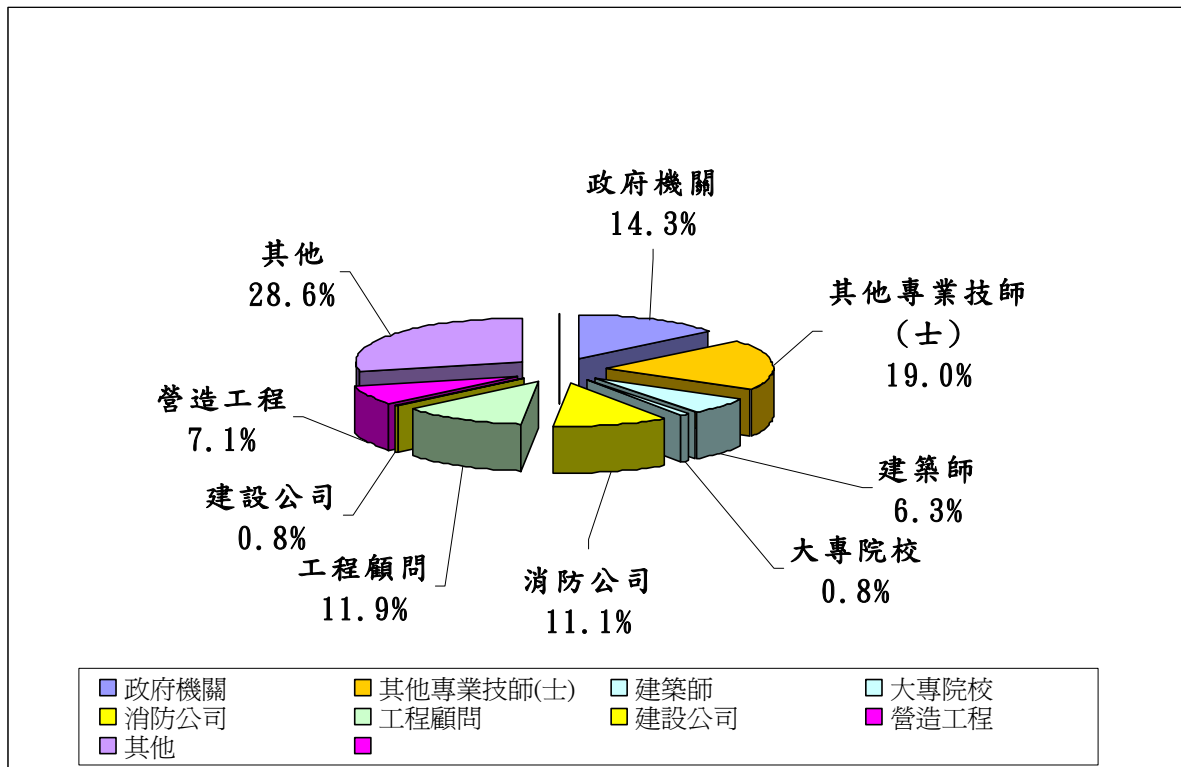
圖 2—14 大型空間建築防火避難煙控應用研討會實況

7. 活動歷程

- (1)11月18日報名系統建置完成，開始受理報名。
- (2)11月18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
- (3)12月15日網路報名截止，共計126位報名參加。
- (4)12月7日內政部營建署回文准予列入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訓練積分(98年12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12071號)。

(5)12月7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回文准予列入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訓練積分(98年12月7日工程技字第09800536790號)。

8. 報名職類分析統計：



9. 學員簽到表如后(詳如附錄九)。

10. 活動課程：

- (1) 第一堂：大空間建築防火避難與煙控設計之發展現況及未來研究方向
- (2) 第二堂：台北 101 複合建築物智慧防災系統探討
- (3) 第三堂：大型空間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案例解說
- (4) 第四堂：大空間建築性能式煙控與避難系統設計應用分析
- (5) 第五堂：大空間建築性能式煙控與避難系統設計電腦模擬與應用案例
- (6) 第六堂：大型空間煙熱成長行為(延燒)模式及性能驗證常見問題探討
- (7) 第七堂：大空間建築自然排煙模擬與性能驗證-以高雄巨蛋為例

四、原有合法建築物法令宣導說明會

1. 課程簡介

內政部於 84 年公佈「舊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辦法」，針對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檢查，認其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需改善者，應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令其依本辦法規定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本辦法規定者，應令其停止使用或改變為其他依法容許之用途。

前項辦法並於 96.5.16 台內營字第 0960802764 號令修正「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並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辦法」，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申報。」，緣本辦法之規定，建築物於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逕辦變更使用時，與現行建築或消防法令不符者，應依規定進行改善。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今已公布，並將結合即將修正公布實施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有效提昇既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為提供建築從業者了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法令及政策方向，遂舉辦本場次研討會。

2. 研討日期：9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報名截止 12 月 22 日
3. 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國際會議廳(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4. 訓練對象
 - 各地方縣市消防局、各地方縣市建築管理機關
 - 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公共安全檢查人、消防設備師(士)、專業技師、建築相關技術人員等
 - 建築物、室內設計、防災設計等相關科系所學生

5. 講習課程：

堂次	時間	min	課程名稱	主講人
	1300-1330	30	報到	
	1330-1340	10	主辦單位及貴賓致詞	
1	1340-1410	30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有關改善項目適用性探討	內政部營建署 楊科長哲維
2	1410-1500	50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法令解析(一)	台灣科技大學 林慶元教授
	1500-1510	10	休息	
3	1510-1600	50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法令解析(二)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楊檔巖理事
	1600-1610	10	休息	
4	1610-1700	50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規定	台北市政府使用管理科 洪德豪科長

6. 學員報名表如后(詳如附錄十)。

參考書目

- [1] 節能標章申請手冊及相關作業辦法（93年版）。
- [2] 綠建築標章申請手冊及相關作業辦法（93年版）。
- [3] 國內外標章制度申請手冊及作業辦法（93年版）。
- [4] 建築法（93.01.20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7831號令）。
- [5] 建築技術規則（94.01.21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40081046號令）。
- [6] 消防法（94.02.02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4091號令）。
- [7] 消防法施行細則（94.03.01內政部台內消字第0940091516號令）。
- [8]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94.30.06內政部台內消字第0930090559號令）。
- [9]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85.09.25內政部台內營字第8584912號令）。
- [10] 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92.02.18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20084687號令）。
- [11]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91/6/12台內消字第0910088784號令修正發布）。
- [12] 公告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及施行日期（93.03.15內授消字第0930090503號令）。

附錄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於八十五年九月廿五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十年。由於建築物申報案件與日俱增，且申報期間集中，現有編制之建管人力難以相當，致生執行困難，為健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制度，提昇行政作業效能，遂於本辦法中修正建築物之檢查申報期間，並增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查核及複查作業之規定。另有關建築物檢查結果為提改善計畫者，因現行改善規定未充分明白，屢生爭議，爰明定申報人提具改善計畫書及主管建築機關對其查核之處理方式。本辦法草案共計增訂三條、修正六條、刪除二條，其重點臚陳如次：

- 一、修正建築物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期間（草案第三條）。
- 二、修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之檢查簽證項目（草案第四條附表二）。
- 三、增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提具改善計畫規定（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四、增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查核項目及專業機構與人員檢查簽證項目規定（草案第六條）。
- 五、修正建築物申報查核結果之處理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六、增訂各類組別申報建築物之複查比例（草案第八條）。
- 七、增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建築物申報查核及複查事項（草案第九條）。
- 八、明定本辦法之相關書表種類（草案第十條）。
- 九、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第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其檢查結果應製作檢查報告書。 前項檢查簽證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改善計畫者，應於檢查報告書檢附改善計畫書。 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二。	第三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一，並應製作檢查報告書。 前項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認可基準及檢查簽證項目之檢查內容，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項有關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之認可基準，非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授權範圍，爰予以刪除。 三、檢查簽證項目經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者，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應於檢查報告書中一併提具改善計畫書，爰增列第二項。 四、增列第三項，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規定移列至本項。
	第五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申報期間之始日往前推算三十日前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	一、本條刪除。 二、查申報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業有明定，爰予刪除。
第五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檢查報告書附有改善	第七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檢查報告書附有改善計畫書者，申報人應同時備具改善委託書，

附錄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p><u>計畫書者，申報人應同時備具改善委託書。</u> <u>第一項檢查報告書應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u></p>		<p>俾利落實改善工作，爰增列第二項。 三、依據本部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台內營字第○九四○○八五五九八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作業原則，增列第三項，明定檢查報告書應採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第六條 專業機構或人員應於申報期間之始日往前推算三十日內實施檢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有關檢查期間始日之規定，已於修正附表一「檢查及申報期間」乙欄明定，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申報文件，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高行政效率，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主管建築機關查核申報案件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應由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簽證負責，以明權責，爰予增列。</p>
<p>第七條 <u>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u> <u>一、經查核合格者，准予備查。</u> <u>二、檢查簽證項目為提改善計畫者，應限期改善完竣並再行申報。</u> <u>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不合規定之處，一次通知申報人，令其改正。申報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u></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收到前條之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合格者，即通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將其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改善。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未送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主管建築機關查核申報案件，其查核結果分為合格備查、依申報人提具之改善計畫書通知改善、規定查核項目不合規定，通知申報人改正等三類，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另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核。</u> <u>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u></p>		
<p>第八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報案件，每年依下列比例辦理複查： 一、A、B 類別及 D-1、D-5、F-3、H-1 組別建築物，每十件至少複查二件。 二、其他類組別之建築物，每十件至少複查一件。</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促使檢查機構及人員落實檢查簽證事項，爰明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每年度受理申報案件，依各類組別實施一定比例之複查作業，爰予增列。</p>
<p>第九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具有該學識及經驗之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檢查申報案件之查核、復核及複查等事項，因業務之需要，得視實際情形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協助處理，以提昇執行效能，爰增列本條規定。</p>
<p>第十條 <u>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檢查報告書、改善計畫書、改善委託書、規定項目查核表及查核結果通知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九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本辦法之相關書表種類，以茲明確。</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修正附表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限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卅一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卅一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卅一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卅一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卅一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卅一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卅一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		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卅一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卅一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台設備之場所。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98 年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末報告書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供小學學童使用之教學場所。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使用之教學場所。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教學場所。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 類	宗教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卅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護者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供殘障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G 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附錄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備註：

- 一、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類組及規模，含括供公眾使用及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本表各類組之檢查申報期間，係依據其使用強度、危險指標及規模大小，分別規定每一、二、三或四年申報一次。
- 三、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 四、本表各類組之施行日期，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卅一日行政院臺八十二內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之省市執行公共安全檢查優先順序並依實際需求，分別規定於八十六、八十八年起施行。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以整幢建築物為之。但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別使用且分屬不同所有權，或同一使用單元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別使用者，申報人得以同一使用單元或同層(棟)為申報客體，採個別類組或合併二種以上使用類組方式辦理檢查及申報。
- 六、整幢建築物申報者，以其主用途之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為之；建築物主用途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

修正說明：

- 一、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使用類組之規模。
- 二、查現行附表「使用項目舉例」乙欄所列之使用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另有明定，爰予刪除。
- 三、參酌歷年各類組建築物辦理檢查申報數量，修正檢查及申報期間規定，以每一年度之四季為期限劃分原則。
- 四、有關領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之建築物，已達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其構造與設備之目的，爰增列備註三，對於領有上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之建築物，於辦理申報時併同檢附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認者，其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予以折減。
- 五、配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物同一使用單元內作為多種使用類組使用，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客體範圍。

附錄二、各地方消防局「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作業須知

基隆市「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作業須知

壹、宗旨

為表揚本市消防管理優良之公共場所，提供民眾消費安全選擇，推動場所「優良消防管理認證」（以下簡稱消防認證），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貳、管理機關

本作業管理機關為基隆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標誌

本須知所稱消防認證，其標誌如附圖一所示。

肆、申請對象

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員工人數在 10 人(共同防火管理應在 30 人)以上之場所。

伍、申請條件

- 一、已請領合格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者且現場消防安全設備與原請領使用執照(室內裝修)之消防圖說相符者。
- 二、符合消防法第 9 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且其消防安全設備均符合規定者。
- 三、符合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防焰規制)者。
- 四、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防火管理制度)者。
- 五、符合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者。
- 六、近 1 年消防安全檢查均符合規定且未受主管建築機關處罰者。
- 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以該場所或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投保單位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最低保險金額依「基隆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調整之。

陸、認證時效與撤銷

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時效以 2 年為原則，認證期間於市府相關網站公告場所名稱，經連續認證 2 次以上者將不定期公開表揚；另經抽查有未符合前項申請條件者得立即撤銷其認證並公告之。

柒、申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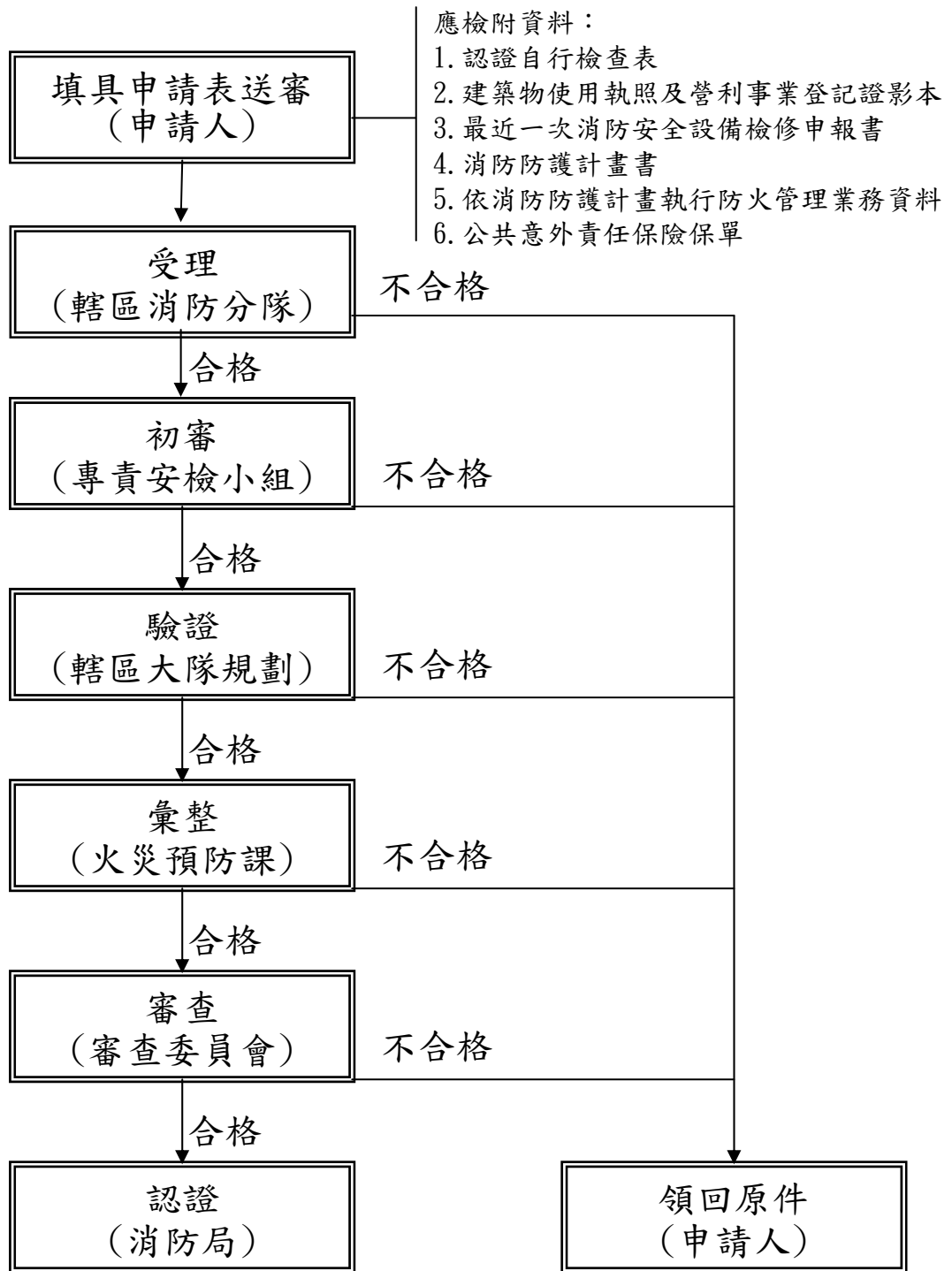
附錄二 各地方消防局「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作業須知

- 一、依「基隆市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作業流程表」(附件二)，申請認證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填寫「基隆市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申請表」(附件三)，檢附「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自行檢查表(附件四)及相關佐證書面資料」，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初審(一星期內完成初審並將結果回覆申請人)。
- 二、申請人接獲本局轄區消防分隊初審合格通知後應與其協調並配合本局轄區大隊相關消防管理活動驗證作業，驗證合格後由驗證單位將相關資料逕送本局火災預防課彙整審查(或視各案須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審查會審查合格後由本局火災預防課將相關資料彙整並辦理核發作業。

捌、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二

基隆市「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作業流程表



附件三

基隆市「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基隆市消防局 消防分隊

申請人

姓名：

戶籍地：

聯絡電話：

申請 驗 證 場 所 資 料	名稱	
	地址	
	用途	
	面積	
	員工人數	
	收容人數	
應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自行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防護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受理人簽章：

初審人簽章：

分隊主管簽章：

附件四

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自行檢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基隆市消防局

消防分隊

申請人

姓名：

戶籍地：

聯絡電話：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考
一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符合消防法第 9 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且其消防安全設備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符合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防焰規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防火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符合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	近 1 年消防安全檢查均符合規定且未受主管建築機關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八	備註：		

自行檢查人簽章：

管理權人簽章：

苗栗縣政府「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作業須知

壹、主旨

為打造本縣『樂居山城·活力苗栗』健康生活環境，推動健康城市計畫主軸（健康、休閒、安全），實施本縣場所「優良消防管理認證」（以下簡稱消防認證），藉以表揚本縣消防管理優良之公共場所，並提供民眾消費安全選擇及保障消費者公共安全，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貳、管理機關

本認證推動及管理機關為苗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核發標章

本須知所稱消防認證申請案，經相關審查驗證流程完備合格後，由本局報請縣政府核發認證標章。

肆、申請對象

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員工人數在 20 人(共同防火管理應在 30 人)以上之場所。

伍、申請條件

- 一、 已請領合格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者且現場消防安全設備與原請領使用執照(室內裝修)之消防圖說相符者。
- 二、 須符合消防法第 9、11、13、15 條規定（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管理制度、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委託合格消防設備師(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且經本局消防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均符合規定者。
- 三、 近 1 年內消防安全檢（複）查符合規定，且未受主管建築、使用管理機關處罰者。
- 四、 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以該場所或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投保單位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200 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 1,000 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台幣 2,400 萬元。最低保險金額係依「苗栗縣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調整之。

陸、認證時效與撤銷

- 一、 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時效每次以 2 年為原則，認證期間於縣府及本局相關網站公告場所名稱，經連續認證 2 次以上者將不定期公開表揚；另經抽查有未符合前項申請條件者或經抽檢不合格，未能於 1 週內改善完

附錄二 各地方消防局「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作業須知

畢者，得立即撤銷其認證並公告之。

- 二、已經認證場所因欲辦理室內裝修、用途變更等事宜者，須事先於動工前向本局報備，本局得視情形公告暫停動工期間認證效力，並於營業前再次辦理相關驗證流程，以延續認證時效，申請流程請逕洽本局。有關各類場所驗證實施規定係依據內政部消防署頒訂之計畫實施，消防署未規定之場所驗證內容由本局另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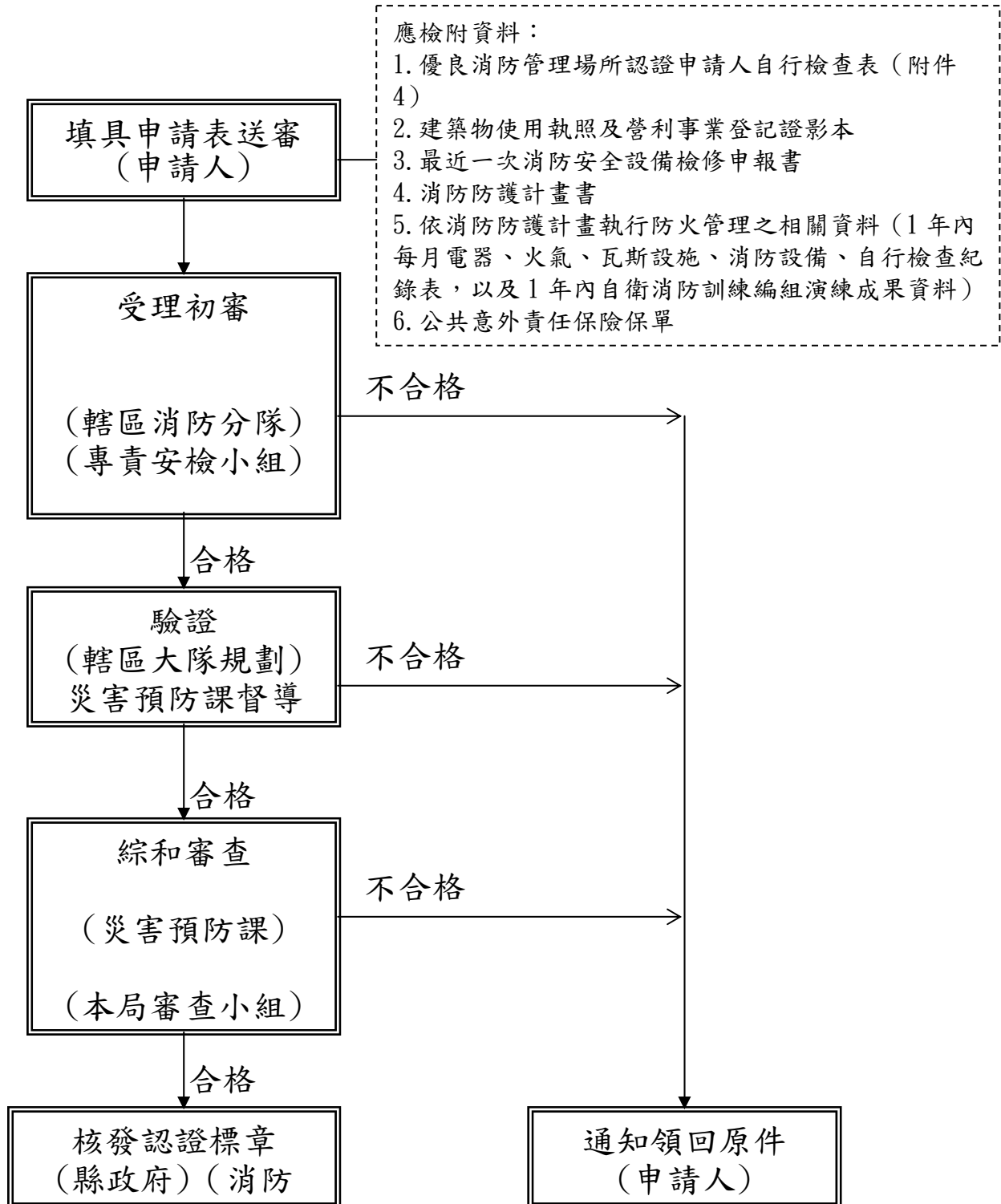
柒、申請方法

- 一、依「苗栗縣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作業流程表」(附件二)，申請認證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填寫「苗栗縣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申請表」(附件三)，檢附「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自行檢查表」(附件四)及相關佐證書面資料，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初審(本局將於一星期內完成初審並將結果回覆申請人)。
- 二、申請人接獲本局轄區消防分隊初審合格通知後，應與其協調並配合本局轄區大隊辦理相關消防管理活動驗證作業，驗證合格後由驗證單位將相關資料逕送本局火災預防課預審，經本局審查小組審查合格後(或視各案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審查)，由本局火災預防課辦理核發「消防認證標章」作業。

捌、本作業須知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二

苗栗縣政府「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作業流程表



附件三

苗栗縣政府「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苗栗縣消防局_____消防分隊

申請人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 驗證 場所 資料	名稱	
	地址	
	用途	
	面積	
	員工人數	
應檢 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自行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防護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受理人簽章：

初審人簽章：

分隊主管簽章：

宜蘭縣政府辦理「優良防火場所認證」實施計畫

壹、宗旨：

為表揚本縣消防管理優良之公共場所，提供民眾消費安全選擇，推動場所「優良防火場所認證」，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辦理機關：

-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執行單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參、標誌：

本計畫所稱優良防火場所認證證書樣式如附件一(有關附件一部分，俟審核通過後再另案發送)。

肆、申請對象：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員工人數在 10 人(共同防火管理則員工人數應在 30 人)以上之場所(八種行業除外：依宜蘭縣政府取締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執行要點 96.1.2)。

伍、申請條件：

- 一、已請領合格使用執照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者且現場消防安全設備與原請領使用執照(室內裝修)之消防圖說相符者。
- 二、符合消防法第 9 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且其消防安全設備均符合規定者。
- 三、符合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防焰規制)者。
- 四、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防火管理制度)者。
- 五、符合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者。
- 六、近 2 年消防安全檢查均符合規定。
- 七、有規定須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之相關場所，如旅館、大型空間、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高層複合建築物等場所，應完成驗證後方能申請優良防火場所認證。
- 八、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以該場所或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投保單位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參考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政府 94 年 9 月 26 日府旅保字第 0940122276 號公告擬訂)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最低保險金額依「宜蘭縣政府 94 年 9 月 26 日府旅保字第 0940122276 號公告」調整之。
- 九、申請認證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申請認證場所應符合項目表		備註
相關項目		
1	至少有兩個以上不同方向之逃生出口。	
2	逃生口(如安全門)應可輕易開啟且不可上鎖。	
3	安全梯道或逃生通道應保持暢通(不可堆積雜物或設柵門)。	
4	電梯開口應保持暢通(不可封閉或設柵門)。	
5	逃生避難路線應流暢或防火區劃應符合規定(例如:電扶梯四周之自動鐵捲門下方應保持淨空)。	
6	明顯處及包廂內應有避難逃生路線圖。	
7	內部不得使用易燃材料裝潢。	
8	瓦斯爐具四周應與可燃物品保持距離。	
9	頂樓應保持淨空(不可搭蓋違建妨礙避難逃生)。	
10	防火間隔(防火巷)應保持暢通(不可搭蓋違建或堆積雜物)。	
11	走廊、通道之寬度應保持寬敞(不可堆放物品阻礙通行)。	
12	是否向政府機關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項目表。	
13	營業項目與公司或商業登記是否符合。	
14	應有委託專業消防技術人員檢修保養消防安全設備。	
15	應定期舉行消防編組防護演練。	

十、近 2 年未受主管建築機關處罰者。

陸、認證時效與撤銷：

防火優良管理認證時效以 1 年 為原則(以頒發認證標誌之日起計算)，認證期間於縣府相關網站公告場所名稱，經 連續認證 2 次 以上者將不定期公開表揚；另經抽查有未符合前項申請條件者得立即撤銷其認證並公告之。

柒、辦理評鑑：

為執行優良防火場所認證標章之評選，本府設置評選小組如下：

- 一、評選小組由消保官擔任召集人，結合工商旅遊處、建設處、消防局(第一、二大隊大隊長及災害預防科科長)組成，辦理評選作業。
- 二、評選小組及辦理防火認證之相關行政作業由本府消防局負責。
- 三、辦理期間：評選小組於每年 12 月(受理截至 11 月 30 日止)前往申請認證之場所實地進行評選並召開評選會議。

捌、申請方法：

一、應檢附文件：

- (一)認證自行檢查表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公司或商業登記影本
- (三)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 (四)消防防護計畫書
- (五)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資料
- (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
-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證明憑證

二、依「宜蘭縣政府優良防火場所認證作業流程表」(附件二)，申請認證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自行填寫「宜蘭縣政府優良防火場所認證申請表」(附件三)，並檢

附錄二 各地方消防局「優良消防管理場所認證」作業須知

附「宜蘭縣政府優良防火場所認證自行檢查表(附件四)及相關佐證書面資料」，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初審(二星期內完成初審，如不合格將原申請資料退回申請人)，評選小組將依「宜蘭縣政府優良防火場所認證審查紀錄表」(附件五)相關規定至現場實地勘查，由本府消防局辦理相關認證手續。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錄三、雜誌宣傳廣告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華字月刊	Vol.36.NO.1	98-01
華字月刊	Vol.36 NO.3	98-03
華字月刊	Vol.36 NO.4	98-04
華字月刊	Vol.36 NO.5	98-05
華字月刊	Vol.36 NO.6	98-06
華字月刊	Vol.36 NO.7	98-07
華字月刊	Vol.36 NO.8	98-08
華字月刊	Vol.36 NO.10	98-10
華字月刊	Vol.36 NO.11	98-11

Fire Safety Building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

How do you know the shopping place is safe ?
您知道消費場所安全嗎？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防火標章－給您辨識最佳管道

即日起，凡通過防火標章的建築物可享有商業火險保險費減免優惠最高減比率可至40%。Now, building operators that have obtained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 can avail of up to 40% commercial fire insurance premium discounts.

Hotlines 申請熱線：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http://firelogo.cabc.org.tw>
電話：(02) 8667-6398或8667-6403
Fire Educational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http://119fire.org.tw>
電話：(02) 8667-6398或8667-6403

指導輔助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指導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Applied and Approved Fire Safety Buildings:

-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INTERNATIONAL TRADE BUILDING (renwed cert)
- FAR EASTERN PLAZA HOTEL (renwed cert)
- GRAND HYATT TAIPEI (renwed cert)
- GLORIA PRINCE HOTEL (renwed cert)
- THE RIVIERA HOTEL TAIPEI (renwed cert)
-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Administration Building (renwed cert)
- FUBON LIFE BUILDING (renwed cert)
- Hotel Royal Chihpen (renwed cert)
- The Landis Taipei Hotel (renwed cert)
- THE SHERWOOD TAIPEI (renwed cert)
- CHAOY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Teaching Building (renwed cert)
- EVERGREEN PLAZA HOTEL(TAINAN) (renwed cert)
- LANDMARK INN HOTEL (renwed cert)
-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renwed cert)
-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eneral Teaching Building (renwed cert)
- HOWARD PLAZA HOTEL
- HOTEL ROYAL CHIAO HSI
- Zhong Ke Hotel
- Gill Star Hotel
- MIRAMAR GARDEN TAIPEI

Fire Safety Building Contract Insurers
防火標章特約產物保險公司

Fire Safety Building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

How do you know the shopping place is safe ?
您知道消費場所安全嗎？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防火標章－給您辨識最佳管道

即日起，凡通過防火標章的建築物可享有商業火險保險費減免優惠最高減比率可至40%。Now, building operators that have obtained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 can avail of up to 40% commercial fire insurance premium discounts.

Hotlines 申請熱線：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http://firelogo.cabc.org.tw>
電話：(02) 8667-6398或8667-6403
Fire Educational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http://119fire.org.tw>
電話：(02) 8667-6398或8667-6403

指導輔助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指導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Applied and Approved Fire Safety Buildings:

-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INTERNATIONAL TRADE BUILDING (renwed cert)
- FAR EASTERN PLAZA HOTEL (renwed cert)
- GRAND HYATT TAIPEI (renwed cert)
- GLORIA PRINCE HOTEL (renwed cert)
- THE RIVIERA HOTEL TAIPEI (renwed cert)
-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Administration Building (renwed cert)
- FUBON LIFE BUILDING (renwed cert)
- Hotel Royal Chihpen (renwed cert)
- The Landis Taipei Hotel (renwed cert)
- THE SHERWOOD TAIPEI (renwed cert)
- CHAOY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Teaching Building (renwed cert)
- EVERGREEN PLAZA HOTEL(TAINAN) (renwed cert)
- LANDMARK INN HOTEL (renwed cert)
-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renwed cert)
-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eneral Teaching Building (renwed cert)
- HOWARD PLAZA HOTEL
- HOTEL ROYAL CHIAO HSI
- Zhong Ke Hotel
- Gill Star Hotel
- MIRAMAR GARDEN TAIPEI

Fire Safety Building Contract Insurers
防火標章特約產物保險公司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華字月刊，書內頁 p21，98-01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華字月刊，書內頁 p85，98-03



Fire Safety Building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

How do you know the shopping place is safe?
您知道消費場所安全嗎?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防火標章—給您辨識最佳管道

即日起，凡通過防火標章的建築物可享有商業火險保險費減免優惠最高減比率可至40%。Now, building operators that have obtained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 can get up to 40% commercial fire insurance premium discounts.

Hotlines 申請熱線: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http://firelogo.cabc.org.tw>
電話: (02) 8667-6398或8667-6403
Fire Educational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http://119fire.org.tw>
電話: (02) 8667-6398或8667-6403

指導輔助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指導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Applied and Approved Fire Safety Buildings:

-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INTERNATIONAL TRADE BUILDING (renewed cert)
- FAR EASTERN PLAZA HOTEL (renewed cert)
- GRAND HYATT TAIPEI (renewed cert)
- GLORIA PRINCE HOTEL (renewed cert)
- THE RIVIERA HOTEL TAIPEI (renewed cert)
-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Administration Building (renewed cert)
- Hotel Royal Chippen (renewed cert)
- FUBON LIFE BUILDING (renewed cert)
- The Landis Taipei Hotel (renewed cert)
- THE SHERWOOD TAIPEI (renewed cert)
- CHAOY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Teaching Building (renewed cert)
- EVERGREEN PLAZA HOTEL(TAINAN) (renewed cert)
- LANDMARK INN HOTEL (renewed cert)
-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renewed cert)
-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eneral Teaching Building (renewed cert)
- HOWARD PLAZA HOTEL (renewed cert)
- HOTEL ROYAL CHIAO HSI (renewed cert)
- Zhong Ke Hotel (renewed cert)
- Citi Star Hotel -Sin Jyue Jiang (renewed cert)
- MIRAMAR GARDEN TAIPEI (renewed cert)
- Nice Plaza
- TAIPEI 101 TOWER
- TAIPEI 101 MALL

Fire Safety Building Contract Insurers
防火標章特約產物保險公司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華宇月刊，書內頁 p94，98-04



Fire Safety Building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

How do you know the shopping place is safe?
您知道消費場所安全嗎?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防火標章—給您辨識最佳管道

即日起，凡通過防火標章的建築物可享有商業火險保險費減免優惠最高減比率可至40%。Now, building operators that have obtained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 can get up to 40% commercial fire insurance premium discounts.

Hotlines 申請熱線: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http://firelogo.cabc.org.tw>
電話: (02) 8667-6398或8667-6403
Fire Educational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http://119fire.org.tw>
電話: (02) 8667-6398或8667-6403

指導輔助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指導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Applied and Approved Fire Safety Buildings:

-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INTERNATIONAL TRADE BUILDING (renewed cert)
- FAR EASTERN PLAZA HOTEL (renewed cert)
- GRAND HYATT TAIPEI (renewed cert)
- GLORIA PRINCE HOTEL (renewed cert)
- THE RIVIERA HOTEL TAIPEI (renewed cert)
-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Administration Building (renewed cert)
- Hotel Royal Chippen (renewed cert)
- FUBON LIFE BUILDING (renewed cert)
- The Landis Taipei Hotel (renewed cert)
- THE SHERWOOD TAIPEI (renewed cert)
- CHAOY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Teaching Building (renewed cert)
- EVERGREEN PLAZA HOTEL(TAINAN) (renewed cert)
- LANDMARK INN HOTEL (renewed cert)
-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renewed cert)
-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eneral Teaching Building (renewed cert)
- HOWARD PLAZA HOTEL (renewed cert)
- HOTEL ROYAL CHIAO HSI (renewed cert)
- Zhong Ke Hotel (renewed cert)
- Citi Star Hotel -Sin Jyue Jiang (renewed cert)
- MIRAMAR GARDEN TAIPEI (renewed cert)
- Nice Plaza
- TAIPEI 101 TOWER
- TAIPEI 101 MALL

Fire Safety Building Contract Insurers
防火標章特約產物保險公司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華宇月刊，書內頁 p91，98-05



Fire Safety Building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

How do you know the shopping place is safe?
您知道消費場所安全嗎?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防火標章—給您辨識最佳管道

即日起，凡通過防火標章的建築物可享有商業火險保險費減免優惠最高減比率可至40%
Now, building operators that have obtained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 can get up to 40% commercial fire insurance premium discounts.

Hotlines 申請熱線: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http://firelogo.cabc.org.tw>
電話:(02) 8667-6398或8667-6403
Fire Educational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http://119fire.org.tw>
電話:(02) 8667-6398或8667-6403


指導輔助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指導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Applied and Approved Fire Safety Buildings: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INTERNATIONAL TRADE BUILDING (renewed cert)
FAR EASTERN PLAZA HOTEL (renewed cert)
GRAND HYATT TAIPEI (renewed cert)
GLORIA PRINCE HOTEL (renewed cert)
THE RIVIERA HOTEL TAIPEI (renewed cert)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Administration Building (renewed cert)
Hotel Royal Chippin (renewed cert)
FUBON LIFE BUILDING (renewed cert)
The Landis Taipei Hotel (renewed cert)
THE SHERWOOD TAIPEI (renewed cert)
CHAOY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Teaching Building (renewed cert)
EVERGREEN PLAZA HOTEL(TAINAN) (renewed cert)
LANDMARK INN HOTEL (renewed cert)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renewed cert)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eneral Teaching Building (renewed cert)
HOWARD PLAZA HOTEL (renewed cert)
HOTEL ROYAL CHIAO HSI (renewed cert)
Zhong Ka Hotel (renewed cert)
Cili Star Hotel - Sin Jyue Jiang (renewed cert)
MIRAMAR GARDEN TAIPEI (renewed cert)
Nice Plaza
TAIPEI 101 TOWER
TAIPEI 101 MALL

Fire Safety Building Contract Insurers
防火標章特約產物保險公司

Fire Safety Building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

How do you know the shopping place is safe?
您知道消費場所安全嗎?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防火標章—給您辨識最佳管道

即日起，凡通過防火標章的建築物可享有商業火險保險費減免優惠最高減比率可至40%
Now, building operators that have obtained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 can get up to 40% commercial fire insurance premium discounts.

Hotlines 申請熱線: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http://firelogo.cabc.org.tw>
電話:(02) 8667-6398或8667-6403
Fire Educational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http://119fire.org.tw>
電話:(02) 8667-6398或8667-6403


指導輔助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指導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Applied and Approved Fire Safety Buildings:
-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INTERNATIONAL TRADE BUILDING (renewed cert)
- FAR EASTERN PLAZA HOTEL (renewed cert)
- GRAND HYATT TAIPEI (renewed cert)
- GLORIA PRINCE HOTEL (renewed cert)
- THE RIVIERA HOTEL TAIPEI (renewed cert)
-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Administration Building (renewed cert)
- Hotel Royal Chippin (renewed cert)
- FUBON LIFE BUILDING (renewed cert)
- The Landis Taipei Hotel (renewed cert)
- THE SHERWOOD TAIPEI (renewed cert)
- CHAOY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Teaching Building (renewed cert)
- EVERGREEN PLAZA HOTEL(TAINAN) (renewed cert)
- LANDMARK INN HOTEL (renewed cert)
-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renewed cert)
-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eneral Teaching Building (renewed cert)
- HOWARD PLAZA HOTEL (renewed cert)
- HOTEL ROYAL CHIAO HSI (renewed cert)
- Zhong Ka Hotel (renewed cert)
- Cili Star Hotel - Sin Jyue Jiang (renewed cert)
- MIRAMAR GARDEN TAIPEI (renewed cert)
- Nice Plaza
- TAIPEI 101 TOWER
- TAIPEI 101 MALL

Fire Safety Building Contract Insurers
防火標章特約產物保險公司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華宇月刊，書內頁 p45，98-06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華宇月刊，書內頁 p70，98-07



Fire Safety Building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

How do you know the shopping place is safe?
您知道消費場所安全嗎?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防火標章—給您辨識最佳管道

即日起，凡通過防火標章的建築物可享有商業火險保險費減免優惠最高減比率可至40%
Now, building operators that have obtained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 can get up to 40% commercial fire insurance premium discounts.

Hotlines 申請熱線: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http://firelogo.cabc.org.tw>
電話:(02) 8667-6398或8667-6403
Fire Educational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http://119fire.org.tw>
電話:(02) 8667-6398或8667-6403

指導輔助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指導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Applied and Approved Fire Safety Buildings: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INTERNATIONAL TRADE BUILDING (renewed cert)
FAR EASTERN PLAZA HOTEL (renewed cert)
GRAND HYATT TAIPEI (renewed cert)
GLORIA PRINCE HOTEL (renewed cert)
THE RIVIERA HOTEL TAIPEI (renewed cert)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Administration Building (renewed cert)
Hotel Royal (Chipei) (renewed cert)
FUBON LIFE BUILDING (renewed cert)
The Landis Taipei Hotel (renewed cert)
THE SHERWOOD TAIPEI (renewed cert)
CHAOY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Teaching Building (renewed cert)
EVERGREEN PLAZA HOTEL(TAINAN) (renewed cert)
LANDMARK INN HOTEL (renewed cert)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renewed cert)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eneral Teaching Building (renewed cert)
HOWARD PLAZA HOTEL (renewed cert)
HOTEL ROYAL CHIAO HSI (renewed cert)
Zhong Ke Hotel (renewed cert)
Cik Star Hotel -Sin Jyue Jiang (renewed cert)
MIRAMAR GARDEN TAIPEI (renewed cert)
Nice Plaza
TAIPEI 101 TOWER
TAIPEI 101 MALL

Fire Safety Building Contract Insurers
防火標章特約產物保險公司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華宇月刊，書內頁 p45，98-08



Fire Safety Building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

How do you know the shopping place is safe?
您知道消費場所安全嗎?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防火標章—給您辨識最佳管道

即日起，凡通過防火標章的建築物可享有商業火險保險費減免優惠最高減比率可至40%
Now, building operators that have obtained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 can get up to 40% commercial fire insurance premium discounts.

Hotlines 申請熱線: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http://firelogo.cabc.org.tw>
電話:(02) 8667-6398或8667-6403
Fire Educational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http://119fire.org.tw>
電話:(02) 8667-6398或8667-6403

指導輔助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指導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Applied and Approved Fire Safety Buildings: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INTERNATIONAL TRADE BUILDING (renewed cert)
FAR EASTERN PLAZA HOTEL (renewed cert)
GRAND HYATT TAIPEI (renewed cert)
GLORIA PRINCE HOTEL (renewed cert)
THE RIVIERA HOTEL TAIPEI (renewed cert)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Administration Building (renewed cert)
Hotel Royal (Chipei) (renewed cert)
FUBON LIFE BUILDING (renewed cert)
The Landis Taipei Hotel (renewed cert)
THE SHERWOOD TAIPEI (renewed cert)
CHAOY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Teaching Building (renewed cert)
EVERGREEN PLAZA HOTEL(TAINAN) (renewed cert)
LANDMARK INN HOTEL (renewed cert)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renewed cert)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eneral Teaching Building (renewed cert)
HOWARD PLAZA HOTEL (renewed cert)
HOTEL ROYAL CHIAO HSI (renewed cert)
Zhong Ke Hotel (renewed cert)
Cik Star Hotel -Sin Jyue Jiang (renewed cert)
MIRAMAR GARDEN TAIPEI (renewed cert)
Nice Plaza
TAIPEI 101 TOWER
TAIPEI 101 MALL

Fire Safety Building Contract Insurers
防火標章特約產物保險公司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華宇月刊，書內頁 p21，98-10



Fire Safety Building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

How do you know the shopping place is safe ?
您知道消費場所安全嗎 ?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防火標章－給您辨識最佳管道

即日起，凡通過防火標章的建築物可享有商業火險保險費減免優惠最高減比率可至40%
Now, building operators that have obtained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 logo** can get up to **40%** commercial fire insurance premium discounts.

Hotlines 申請熱線: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http://firelogo.cabc.org.tw>
電話:(02) 8667-6398或8667-6403
Fire Educational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http://119fire.org.tw>
電話:(02) 8667-6398或8667-6403

指導輔助單位: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指導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Applied and Approved Fire Safety Buildings: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INTERNATIONAL TRADE BUILDING (renewed cert)
FAR EASTERN PLAZA HOTEL (renewed cert)
GRAND HYATT TAIPEI (renewed cert)
GLORIA PRINCE HOTEL (renewed cert)
THE RIVIERA HOTEL TAIPEI (renewed cert)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Administration Building (renewed cert)
Hotel Royal Chihpen (renewed cert)
FUBON LIFE BUILDING (renewed cert)
The Landis Taipei Hotel (renewed cert)
THE SHERWOOD TAIPEI (renewed cert)
CHAOY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Teaching Building (renewed cert)
EVERGREEN PLAZA HOTEL(TAINAN) (renewed cert)
LANDMARK INN HOTEL (renewed cert)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renewed cert)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eneral Teaching Building (renewed cert)
HOWARD PLAZA HOTEL (renewed cert)
HOTEL ROYAL CHIAO HSI (renewed cert)
Zhong Ke Hotel (renewed cert)
Citi Star Hotel -Sin Jyue Jiang (renewed cert)
MIRAMAR GARDEN TAIPEI (renewed cert)
Nice Plaza
TAIPEI 101 TOWER
TAIPEI 101 MALL

Fire Safety Building Contract Insurers
防火標章特約產物保險公司



“The Fire Safe Building logo is the quickest and best way to identify such a building”

華宇月刊，書內頁 p85，98-11

附錄四、授證相關報導



TAIPEI 101獲防火標章認證

【記者謝奇璋／台北報導】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消防署指導，台灣建築中心推動之「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於97年審查核可TAIPEI 101辦公大樓以及購物中心兩棟建築物，成為我國獲得優良公共安全防火標章認證中最高之複合用途建築物，同時亦是第1家獲得此項殊榮的購物中心。

TAIPEI 101十分重視防災安全，並據建築物使用特性，研擬營運中防災計畫書，訂定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在建築物防災硬體方面，設置即早期偵測系統、煙控系統、滅火系統等3重防災系統提供最完整全面迅捷的先進防災設施。對於緊急事故之避難逃生，亦分別設置避難層，以疏散避難人潮並作為弱勢人員臨時避難所。

在防災軟體方面，TAIPEI 101為防止災害伴隨潛在的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規劃自主營運防災管理機制，以強化防火安全管理機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人員避難引導、消防救災等需求，並按時配合公務部門辦理消防演習訓練，檢討分析現行消防救災能量，以俾利發揮防災設計之最大功效，務求「災害故事零機率」。

TAIPEI 101對於公共場所防火安全的堅持，實踐在建物的每處角落。為了建構一個設備完善的防火空間，TAIPEI 101從裝潢設計、建材使用、消防檢修、防火區等各項，皆作了全面縝密的籌劃。對於管理層面如火氣管理、消防組訓訓練、避難逃生之訓練與指引等各項火災前後必要之作業，也積極落實各項實地操作演練，務使所有前來的顧客負責，能享受到一個消費者最基本的安全保障，一個可以完全放心的公共休閒空間。

● TAIPEI 101辦公大樓及購物中心兩棟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授證，於日前由內政部次長林中森（右）頒發給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長林鴻明（左）。
圖／謝奇璋

工商時報，98.03.02，C6版，活動資訊，
“TAIPEI 101 獲防火標章認證”



台北101 獲防火標章

台北101董事長林鴻明(左)獲內政部次長林中森頒發防火標章。 林清楨／攝影

【台北訊】台灣重要地標的超高層建築台北101避難安全再提升，該建築原本的防災硬體就很先進，結合人員概念、消防避難計畫等軟體，在日前成功通過審查，拿下防火標章，成為國內首棟獲標章的辦公大樓與購物中心的複合建築，帶領防火標章推廣領域，繼續擴展。

由於超高層建築物，原本在消防安全上就讓人有更多疑慮，更不用說世界第一高的台北101，能獲得遠高於一般消防法規要求的防火標章肯定，對整個制度推廣團隊士氣是一大鼓舞。授證典禮上，除內政部次長林中森親自到場授證外，主管消防安全的大家長消防署長黃季敏、主導推動的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長何明錦與在第一線執行的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徐文志均到場觀禮，台北101新董事長林鴻明也出席領獎。

林中森表示，台北101的設計，本就對消防安全極為重視，不但有早期偵測、煙控、滅火等三重防災系統外，更有兩部每分鐘可爬升480公尺，世界最高規格設計的緊急救援電梯，從一樓到90樓只要50秒，加上自主營運防災與防火安全管理機制、人員避難引導、消防救災等規劃，安全讓人放心。本次審查再強化地下停車空間的安全梯視覺顯著標示與簡易逃生指示等，共88處的新設施後，安全更無漏洞。

防火標章網址：firelogo.cabc.org.tw。
(林清楨)

經濟日報，98.03.02，C8版，企業商機，
“台北 101 獲防火標章”

中央社即時新聞 English Español 照片 商情 台商 兩岸 政府資訊 全球中央雜誌	
 最近六個月中央社新聞搜尋 <input type="text"/> Search powered by INTU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網頁 頭條新聞 今日總覽 熱門話題 >> 全球視野 >> 人物特寫 影像故事 國際政治 >> 國際財經 >> 兩岸新聞 >> 國內政治 >> 國內財經 >> 社會新聞 >> 教育文化 >> 資訊科技 >> 運動休閒 >> 影劇新聞 >> 醫療保健 >> 地方新聞 >> 新聞點滴 >> 新聞照片 訊息平台 CNA出版品 >> 台灣走透透 319黃金市鎮 中央社產品  中央社 CNA 帶著走 	<p>台北101獲頒防火標章認證 持續時尚經營風</p> <p>分類：國內財經 新聞等級：3</p> <p>(中央社記者楊淑閔台北27日電) 台北101金融大樓今天獲內政部頒發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代理董事長林鴻明的營運方向亦受注目；他說，將持續時尚路線經營大樓，購物中心也會繼續努力提升精品營收。</p> <p>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消防署指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推動的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2008年審查核台北101辦公大樓及購物中心兩棟建築物，成為優良公共安全防火標章認證中最高複合用途建築物，今天獲頒認證標章。</p> <p>內政部統計，全台取得防火標章認證場所僅35處，多為公共建築或旅館。</p> <p>台北101金融大樓前董事長陳敏薰，以時尚風格主導大樓營運，暫代董事長的林鴻明接手營運後的風格走向也引人關注。</p> <p>林鴻明說，台北101金融大樓依舊會致力於時尚路線的營運風格，購物中心也會強化精品營收的提升。</p> <p>他說，台北101金融大樓去年營收約近新台幣20億元，購物中心約70多億元；合計兩部份營收的達成率約95%，主因是景氣下滑，今年營收目標是與去年持平。</p> <p>至於營運策略，林鴻明說，台北101金融大樓出租率維持在8成多，其中僅5%今年會換約，當中只有1%不續約；出租單價每坪為新台幣3400到3500元間，相對於鄰國國際大樓出租價，例如香港每坪達2萬元，不會對國際企業造成財務負擔，目前包含ING、荷銀等租戶都未要求降價。</p> <p>台北101大樓能否在不景氣中，藉著租金相對便宜、兩岸直航等優勢，吸引更多國際企業進駐？林鴻明表示，還在努力中。</p> <p>不過，大陸觀光客對台北101觀景台的收益，倒是頗有貢獻。根據統計，今年春節9天連假，台北101觀景台售票營收有9000人次來自觀光團的大陸客，換算下來貢獻度約達2成。980227</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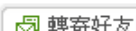
中央社 2009.02.27

“台北 101 獲頒防火標章認證 持續時尚經營風”

生活新聞 > 中廣新聞網

101通過防火認證 全台唯一通過的購物中心

中廣新聞網 (2009-02-27 17:30)

 轉寄好友 友善列印

Ads by Google

線上購物 好康盡在QK購物網 www.qkshopping.com.tw

還在為物價上漲、油價飆升傷腦筋嗎？快上QK購物 各式家電用品限時促銷中！

前一陣子大陸央視新大樓發生火警，引起各界高度關注高樓防火安全，外界好奇，台灣最高樓台北101高度508公尺，每天進出四萬人次，防火設施不安全，為了確保大樓安全，台北101在97年，接受防火標章認證審查，審查結果通過認證，成為台灣第一棟獲得認證，最高的辦公商場複合式建築物，也是第一座通過防火安全認證的購物中心。(林麗玉報導)

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消防署指導台灣建築中心，推動的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目前有35處公共建築及旅館通過防火安全認證，這35處包括世貿中心、遠東飯店、君悅飯店等，其中去年台北101是首度通過防火安全認證的辦公商場複合式建築，而台北101通過認證，除了興建時，防火建材、設置煙控、滅火系統三重防災之外，台北101還有兩部世界最高規格設計的緊急救援電梯，每分鐘爬升480公尺、從一樓到九十樓只需要50秒時間，八個樓層就會有一處緊急避難空間，整棟台北101一共有22處，台北101大樓物管部安全管理襄理陳惠豐表示，緊急避難空間除了防火，還備有急救包，提供避難時所需要的飲水、逃生設備等。台北101安全管理襄理陳惠豐表示，台北101 36樓以上，每八樓層斗樓戶外平台都可以互通提供逃生，而為了通過防火標章認證，台北101也在地下停車空間，增加88處安全梯避難逃生標示。

中廣新聞網 2009.02.27

“101 通過防火認證 全台唯一通過的購物中心”

一〇一大樓防火 設廿二間避難室 PK! 天使與魔鬼

中時電子報／唐榮麗／台北報導 2009-02-28 03:03

調整字級：小中大特

台北一〇一大樓在十一個樓層共設廿二間避難室，若發生火警，滯留其間兩小時都不會被燒噲到；安全人員指出，火警時若從九十樓逃生，走到一樓約需半小時，避難室裡有手電筒、飲水等。

台北一〇一大樓、購物中心及觀景台，昨同時獲內政部頒發的防火安全標章，成為全台第一棟獲認證的辦公與購物中心的複合建築，內政部次長林中森肯定一〇一大樓的軟硬體防火設備。

台北一〇一指出，購物中心四樓都會廣場南北兩側各有一支放水槍，紅外線偵測器感應到火源及攝影機確認後，可釋放大量水源滅火；大樓並設有兩部高規格緊急救援電梯，每分鐘爬升四百八十公尺，從一樓到九十樓只需五十秒。

大樓安全襄理陳惠豐表示，廿二個避難室平均相隔八個樓層，其中最高的在九十樓，避難室逃生包裡有哨子、手電筒、電池、防煙袋，還備有礦泉水、手帕及螢光棒，有助於安全逃生。

中時電子報 2009.02.28
“一〇一大樓防火 設廿二間避難室”

		中天新聞台 天天播出 開放·新中國	
回首頁 設為首頁 留言版 意見調查 電子報		新聞台 娛樂台 綜合台 國際台 節目表 頻道位置	
新聞搜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首頁 > 新聞台 > 新聞總匯 2009.05.20 星期三	
NEW 開放新中國		個人理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扁洗錢追蹤 ◀ 主播有約 ◀ 星光大道 ◀ 文茜小妹大 ◀ 文茜的世界周報 ◀ 張啓楷新聞現場 ◀ 立綱氣象站 		2009.02.28 【工商時報 李麗滿／台北報導】 新聞來源： InfoTimes	
NEW 專題報導		台北101租金 有5%調整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播出時間表 ◀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媒體自律手冊 ◀ 新聞總匯 		「世界第一高、安全第一高」台北101大樓、觀景台與購物中心，昨（27）日獲得內政部頒發防火安全標章，成為購物中心產業首家防火安全保證的商業大樓。101代理董事長林鴻明強調，為大樓近萬名上班族與每日1,500名訪客安全掛保證。而即使不景氣，辦公大樓仍穩占八成多出租率，其中5%租約到期、4%續約，101昨董事會特別留予企業房客更多的租金彈性空間。去年101大樓租金收益20億元、購物中心70億元，營業額目標未達成5%，今年精品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大幅衰退，以精品櫃占大宗的101，營業額目標求得持平。在前董事長陳敏薰辭職後，林鴻明首度以代理董事長現身，除了回歸基本面，強調台北101地標定位「絕對安全、服務第一」，並延續購物中心以精品為主軸的經營方向。林鴻明上任後三大目標不變，一為101是台灣公共財，二是創造業績、三是照顧員工。其中，辦公大樓部分，招租率近9成，像是交易所、荷銀等都是大戶，一年租金收益將近20億元。林鴻明說，今年租約到期的不多，但多數為續約，而由於全球不景氣，不少企業緊縮預算，但101租客至今未有任何企業客戶提出調降租金要求。不過，林鴻明強調，昨日董事會有特別討論到租金問題，可視租用面積來做彈性調整，他表示，台北辦公室租金尚稱穩定，價位也無法跟香港IFC一坪要價台幣2萬元比較，平均每坪租金在3,400-3,500元不等，其中有5%彈性調整。至於購物中心今年2樓將有近10家精品櫃進駐，其中包括新加坡高登鐘錶首度引進台灣設鐘錶大街，將有15個鐘錶品牌大櫃自3月16日陸續開幕。林鴻明說，今年陸客商機將是創造業績的主力，以今年春節假期9天來說，包括LV、Gucci即有不少業績來自大陸觀光客，預期今年營業額仍可持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貿財政 RSS • 政治社會 RSS • 大陸新聞 RSS • 科技資訊 RSS • 個人理財 RSS • 流行時尚 RSS • 飲食男女 RSS • 生活情報 RSS • 消費情報 RSS • 行遍天下 RSS • 文化教育 RSS • 影視娛樂 RSS • 體壇風雲 RSS • 醫療保健 RSS 			

中天電視 2009.02.28
“台北 101 租金 有 5%調整彈性”

附錄五、「研商建議將旅館等場所列為優先推動優良「防火標章」之對象」會議決議函覆資料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項目與防火標章作業標準及申請須知規定之審查要項對照表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項目		防火標章作業標準及申請須知規定之審查要項	
檢查項目次		一、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1. 防火區劃	防火區劃分隔情形	1. 防火區劃	防火區劃分隔情形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
	防火區劃防火樓板		防火區劃防火樓板
	防火區劃防火牆		防火區劃防火牆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室內通路）		6. 走廊（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		8. 安全梯	
9. 特別安全梯		9. 特別安全梯	
10. 屋頂避難平台		10. 屋頂避難平台	
11. 緊急出口		11. 緊急出口	
12. 昇降設備		12. 昇降設備	
13. 避雷設備		13. 避雷設備	
14. 緊急供電系統		14. 緊急供電系統	
15. 特殊供電	舞台	15. 特殊供電	舞台
	電影院		電影院
	廣告招牌燈		廣告招牌燈
	X射裝光線置機之或電放氣		X射裝光線置機之或電放氣
	游泳池		游泳池
16. 空調風管		16. 空調風管	
17. 燃氣設備		17. 燃氣設備	
		二、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向當地主管消防機關報請備查	
		三、防火管理與編組	

附錄五 「研商建議將旅館等場所列為優先推動優良
「防火標章」之對象」會議決議函覆資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項目	防火標章作業標準及申請須知規定之審查要項
	1.防火管理人及防護計畫書 (1) 組織體制權限 (2) 消防防護計畫書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四、防焰物品及其材料 (1) 內部裝修材料
	五、自我巡檢及維護 (1) 一般設備管理與維護 (2) 公共安全設施(備)管理與維護 (3) 保全系統或監視系統 (4) 火氣使用設備 (5) 發電機設備
	六、其他安全事項 (1) 防災意識 (2) 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情形 (3) 自動警報設備及警鈴活用 (4) 日常廣播設備之活用 (5) 避難設施 (6) 空間特性 (7) 避難設施之活用 (8) 避難設備之活用 (9) 消防力 (10) 消防隊搶救之必要措施 (11) 外牆開口部
	七、第三人公共意外責任險 (1) 風險轉移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項目與防火標章作業標準及申請須知規定之審查要項對照表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項目		防火標章作業標準及申請須知規定之審查要項	
消防安全設備		一、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向當地主管消防機關報請備查	
滅火設備	1.滅火器	滅火設備	1.滅火器
	2.室內消防栓設備		2.室內消防栓設備
	3.室外消防栓設備		3.室外消防栓設備
	4.自動撒水設備		4.自動撒水設備
	5.水霧滅火設備		5.水霧滅火設備
	6.泡沫滅火設備		6.泡沫滅火設備
	7.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7.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8.乾粉滅火設備		8.乾粉滅火設備
	9.海龍滅火設備		9.海龍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10.火警自（手）動警報設備	警報設備	10.火警自（手）動警報設備
	11.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1.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2.緊急廣播設備		12.緊急廣播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13.標示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13.標示設備
	14.避難器具		14.避難器具
	15.緊急照明設備		15.緊急照明設備
消防搶救設備	16.連結送水管	消防搶救設備	16.連結送水管
	17.消防專用蓄水池		17.消防專用蓄水池
	18.排煙設備（緊急昇降機間、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		18.排煙設備（緊急昇降機間、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
	19.緊急電源插座		19.緊急電源插座
	20.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20.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二、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三、防火管理與編組	
		1.防火管理人及防護計畫書 (1) 組織體制權限 (2) 消防防護計畫書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四、防焰物品及其材料	
		(1) 內部裝修材料	

附錄五 「研商建議將旅館等場所列為優先推動優良
「防火標章」之對象」會議決議函覆資料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項目	防火標章作業標準及申請須知規定之審查要項
	<p>五、自我巡檢及維護</p> <p>(1) 一般設備管理與維護 (2) 公共安全設施(備)管理與維護 (3) 保全系統或監視系統 (4) 火氣使用設備 (5) 發電機設備</p>
	<p>六、其他安全事項</p> <p>(12) 防災意識 (13) 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情形 (14) 自動警報設備及警鈴活用 (15) 日常廣播設備之活用 (16) 避難設施 (17) 空間特性 (18) 避難設施之活用 (19) 避難設備之活用 (20) 消防力 (21) 消防隊搶救之必要措施 (22) 外牆開口部</p>
	<p>七、第三人公共意外責任險</p> <p>(1) 風險轉移</p>

三、星級旅館建築設備評鑑基準表與防火標章作業規定及防火標章執行旅館業之總體防火安全評鑑項目對照表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標準及申請須知規定之審查要項			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有關防火安全評鑑項目		
基本審查項目 (適用各類組建築物)		旅館業總體防火安全評鑑項目 (專針對旅館建築物)		第一階段 建築設備評鑑	第二階段 服務品質評鑑
審查項目		評鑑項目	評鑑細目	占 40 分	占 10 分
一、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一、火災控制及抑制對策-建築防火安全			
1.防火區劃	防火區劃分隔情形	12.水平區劃	12-1 房間分間牆與走廊隔間牆的耐火性能		
			12-2 面積區劃 12-3 用途區劃 12-4 貫通區劃部份之防火措施		
	13.垂直區劃	13-1 電扶梯 13-2 管道間及電氣管線間 13-3 構造內挑空部分、昇降機間、垂直管道部份等垂直區劃完整性 13-4 樓梯(包含一般、安全、特別安全梯) 13-5 開口部之防火性能及防火門周圍之可燃物			
		14.防火門	14-1 防火門閉鎖裝置 14-2 防火門的防火、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	10.建築結構耐火能力	10-1 柱、樑、牆壁、樓板、屋頂之耐火性能			
防火區劃防火樓板	10.建築結構耐火能力	10-1 柱、樑、牆壁、			
防火區劃防火	10.建築結構耐火能力	10-1 柱、樑、牆壁、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10.建築結構耐火能力	10-1 柱、樑、牆壁、		
3.內部裝修材料		11.內部裝修材料	11-1~11-3 火氣使用場所之內裝材料、居室的內裝	9-5 建築防火(5分)	

附錄五 「研商建議將旅館等場所列為優先推動優良
「防火標章」之對象」會議決議函覆資料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標準及申請須知規定之審查要項			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 有關防火安全評鑑項目	
基本審查項目 (適用各類組建築物)	旅館業總體防火安全評鑑項目 (專針對旅館建築物)		第一階段 建築設備評鑑	第二階段 服務品質評鑑
審查項目	評鑑項目	評鑑細目	占 40 分	占 10 分
4.避難層出入口	23.避難設施之活用	23-3 出入口設鎖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21.避難設施	21-5 避難層及平台		
	23.避難設施之活用	23-3 出入口設鎖		
6.走廊(室內通路)	21.避難設施	21-3 通道走廊之安全性		
7.直通樓梯	13.垂直區劃	13-4 樓梯(包含一般、安全、特別安全梯)		
8.安全梯	13.垂直區劃	13-4 樓梯(包含一般、安全、特別安全梯)		
	21.避難設施	21-1 (特別)安全梯之設置狀況		
9.特別安全梯	13.垂直區劃	13-4 樓梯(包含一般、安全、特別)		
	21.避難設施	21-1 (特別)安全梯之		
10.屋頂避難平台	21.避難設施	21-5 避難層及平台之設置		
11.緊急出口	27.外牆開口部	27-1 緊急進口之設置		
12.昇降設備	26.消防隊搶救之必要措施	26-4 緊急昇降機		
13.避雷設備	—	—		
14.緊急供電系統	8.發電機設備	發電機設備發電機性能狀況		
	26.消防隊搶救之必要措施	5.緊急電源插座		
15.特殊供電	舞台			
	電影院			
	廣告招牌燈			
	X 射裝光線置機之或電放氣			
	游泳池			
16.空調風管	12.水平區劃	4.貫通區劃部份之防火措施		
	13.垂直區劃	13-2 管道間及電氣管線間		
17.燃氣設備	7.火氣使用設備	7-1 廚房、爐房等火氣使用場所狀況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標準及申請須知規定之審查要項			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 有關防火安全評鑑項目		
基本審查項目 (適用各類組建築物)		旅館業總體防火安全評鑑項目 (專針對旅館建築物)		第一階段 建築設備評鑑	第二階段 服務品質評鑑
審查項目		評鑑項目	評鑑細目	占 40 分	占 10 分
二、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向當地主管消防機關報請備查		二、火災控制及抑制對策-消防安全			
滅火設備	1.滅火器	17.滅火設備	17-1 滅火器		
	2.室內消防栓設備		17-2 室內消防栓		
	3.室外消防栓設備		17-3 自動撒水設備		
	4.自動撒水設備		17-4 氣體滅火設備		
	5.水霧滅火設備		17-5 泡沫滅火設備		
	6.泡沫滅火設備		17-7 其它		
	7.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8.乾粉滅火設備				
	9.海龍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10.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6.自動警報設備	16-1 火警探測器 16-2 自動警報系統		
		19.自動警報設備及警鈴之活用	19-2 自動警報設備警鈴鳴動 19-3 緊急警鈴或蜂鳴器 19-4 受信總機與各系統(設備) 19-5 連動與移報情形		
	11.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9.自動警報設備及警鈴之活用	19-2 自動警報設備警鈴鳴動 19-3 緊急警鈴或蜂鳴器 19-4 受信總機與各系統(設備) 19-5 連動與移報情形		

附錄五 「研商建議將旅館等場所列為優先推動優良
「防火標章」之對象」會議決議函覆資料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標準及申請須知規定之審查要項			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 有關防火安全評鑑項目		
基本審查項目 (適用各類組建築物)		旅館業總體防火安全評鑑項目 (專針對旅館建築物)		第一階段 建築設備評鑑	第二階段 服務品質評鑑
審查項目		評鑑項目	評鑑細目	占 40 分	占 10 分
避難逃生設備	12. 緊急廣播設備	22. 避難設備	22-1 緊急廣播設備		
	13. 標示設備	22. 避難設備	22-2 標示設備		
		14. 避難器具	22. 避難設備	22-3 避難器具	
			24. 避難設備之活用	24-1 避難器具設置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15. 緊急照明設備	22. 避難設備	22-4 緊急照明			
消防搶救設備	16. 連結送水管	26. 消防隊搶救之必要措施	26-2 連接送水管(口)		
	17. 消防專用蓄水池	17. 滅火設備	17-6 消防專用蓄水池		
	18. 排煙設備 (緊急昇降機間、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	18. 排煙設備	18-1 平面排煙設備設置狀況		
			18-2 梯間排煙設備設置狀況		
		18-3 防煙區劃設置			
		26. 消防隊搶救之必要措施	26-4 緊急昇降機		
19. 緊急電源插座	26. 消防隊搶救之必要措施	26-5 緊急電源插座			
20.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25. 消防力	25-2 建築物高度及消防搶救能力之對應			
其它				9-1 消防安全設備(1分):高品質設備	
三、防火管理與編組		三、火災預防及減災手段對策			
防火管理人及防護計畫書	1. 組織體制權限		1.1~1.5		
	2. 消防防護計畫書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2-1~2.2 防護計畫書 2-5 防火管理人訓練情形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標準及申請須知規定之審查要項			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 有關防火安全評鑑項目	
基本審查項目 (適用各類組建築物)	旅館業總體防火安全評鑑項目 (專針對旅館建築物)		第一階段 建築設備評鑑	第二階段 服務品質評鑑
審查項目	評鑑項目	評鑑細目	占 40 分	占 10 分
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2.消防防護計畫書 與自衛消防編組 演練	2-3 緊急聯絡人建立及 應變 2-4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及教育訓練 2-6 額外教育訓練情形		
	3.防災意識	3-1 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任務瞭解情形		13-2.員工消防安全 訓練成效(10 分)
四、第三人公共意外責任 險	28.風險轉移	28-1 第三人公共意外 責任險		
五、防焰物品及其材料	11.內部裝修材料	11-4 防焰物品及其材 料使用		
六、自我巡檢及維護	4.一般設備管理與 維護	4.1-4.3 設備之管理及 日常維護		
	5.公共安全設施(備) 管理與維護	5-1~5-5 消防設備及防 火設施及避難 通道等之日常 維護及復原	9-6 消防設備維護 (5分)	
	6.保全系統或監視 系統	6-1 監視體制	9-4 保全系統及旅 客救助(10分)	
	7.火氣使用設備	7-1~7-3 廚房等火氣使 用場所及其老 舊及設置情形		
	8.發電機設備	8-1 發電機性能	9-8 緊急發電設備 (5分)	
七、其他安全項目 (同右)	3.防災意識	3-2 出入者對現場瞭解 程度及因應措施		
	9.公共安全檢查及 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情形	9-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查申報		
		9-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申報		
		9-3 委託申報專業人員 懲戒情形		
	19.自動警報設備 及警鈴活用	19-1~19-4 設備之管理 及連動移 報之活用		
20.日常廣播設備之 活用	20-1~20-4 廣播及音響 裝置之活 用			

附錄五 「研商建議將旅館等場所列為優先推動優良
「防火標章」之對象」會議決議函覆資料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標準及申請須知規定之審查要項		交通部觀光局星級旅館評鑑 有關防火安全評鑑項目		
基本審查項目 (適用各類組建築物)	旅館業總體防火安全評鑑項目 (專針對旅館建築物)		第一階段 建築設備評鑑	第二階段 服務品質評鑑
審查項目	評鑑項目	評鑑細目	占 40 分	占 10 分
	21.避難設施	21-2 樓梯辨別之容易度 21-3 通道走廊之安全性 21-4 輔助避難設施 21-5 避難層及平台之設置		
	15.空間特性	15-1~3 避難容易度及防火間隔		
	23.避難設施之活用	23-1 出入口(避難口)辨別的容易度 23-2 避難通道(安全梯、走廊、出入口、避難口)物品堆放情形 23-3 出入口設鎖	9-2 逃生動線通暢情形(5分)	
	24.避難設備之活用	24-1 避難器具設置的位及使用方法 24-2 避難燈及標示等引導 24-3 設置使用情形		
	25.消防力	25-1 建築物與鄰近消防隊之距離 25-2 建築物高度及消防搶救能力之對應 25-3 鄰近消防隊規模訓練器材裝備之情形		
	26.消防隊搶救之必要措施	26-1 周邊巷道 26-3 消防隊之搶救活動		
	27.外牆開口部	27-2 避難以及進入之辨易性		
	28.風險轉移	28-2 火災歷史		

附錄六、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效益調查表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效益調查表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

為瞭解 貴公司對本中心防火標章輔導作業程序、服務態度及獲得效益，特舉辦問卷調查，請提供您寶貴意見，以作為我們提昇服務措施及改進之參考，謝謝！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業務推廣部 敬啟

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請問您對於下列事項的滿意度：(未接洽過的項目，不必勾選)

(一) 對執行單位(業務推廣部)之作業程序及服務態度

1. 整體觀感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2. 服務品質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3. 表達及溝通協調能力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4. 案件處理時效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5. 案件處理責任感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6. 問題處理能力(專業能力)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7. 導引或協助處理案件主動情形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8. 媒體廣宣活動(授證/說明會)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二) 對防火標章輔導所獲得的具體效益

1. 商業火險保費折減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影響 沒有幫助
2. 增加公司營運績效(如: 訂單、住房率、租用率)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影響 沒有幫助
3. 提昇員工之防火觀念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影響 沒有幫助
4. 提升消費者對企業品牌信賴感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影響 沒有幫助
5. 增加建築物價值(生命週期)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影響 沒有幫助
6. 強化場所防火管理制度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影響 沒有幫助
7. 提昇場所防火安全體質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影響 沒有幫助
8. 如獲得本標章將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頻率予以折減，是否對您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影響 沒有幫助
9. 如獲得本標章將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頻率予以折減，是否對您有幫助?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沒影響 沒有幫助

(三) 通過防火標章認證後年度營額成長量(如: 訂單、住房率、租用率)

- 成長 100~80% 成長 80~60% 成長 60~40%
 成長 40~20% 成長 20~2% 無明顯成長

附錄六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效益調查表

(四) 通過防火標章認證後建築物商業火險折減率 (建築物所有權人與使用人為同一人時填寫)

達到 40%上限 39~20% 19~2% 無明顯折減

(五) 通過防火標章認證後建築物商業火險折減率 (由貨物主、建築物租用人或使用人填寫)

達到 40%上限 39~20% 19~2% 無明顯折減

※上述(一)至(五)您認為不滿意或很不滿意者的原因(請提供具體事實)

調查表填畢後請寄回本中心業務推廣部或傳真(02)86676397,謝謝您的合作!
聯絡人:蔡秉伸 聯絡電話:(02)86676398 轉 126

98 年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末報告書

「醫學院所建案防火避難安全研討會」簽到單 活動日期：98 年 6 月 10 日
指導補助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指導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中華消防及滅災學會】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單位	親到簽名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簽退	備註
1	沈子騫	R12008888	中華消防及滅災學會	沈子騫						男
2	陳佳君	L22298888	中華消防及滅災學會	陳佳君						女
3	呂宜軒	L22218888	中華消防及滅災學會	呂宜軒						男
4	林怡勳	G12088888	中華消防及滅災學會	林怡勳						男
5	劉怡君	J22218888	中華消防及滅災學會	劉怡君						女
6	洪偉傑	Q12358888	中華消防及滅災學會	洪偉傑						男
7	江怡慶	Q22288888	中華消防及滅災學會	江怡慶						男
8	王建智	R12338888	中華消防及滅災學會	王建智						男
9	曾重榮	A12138888	中華消防及滅災學會	曾重榮						男
10	葉朝陽	L12048888	中華消防及滅災學會	葉朝陽						男
11	陳耀	K11128888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善醫院	陳耀						男
12	蔡永誠	F11111111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善醫院	蔡永誠						男
13										

「醫學院所建案防火避難安全研討會」簽到單 活動日期：98 年 6 月 10 日
指導補助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指導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現場報名】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單位	親到簽名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簽退	備註
1	郭月良	R12448888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善醫院	郭月良						男
2	陳智坤	A22258888	台灣捷安有限公司	陳智坤						男
3	黃添仲	K12098888	國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黃添仲						男
4	蔡秀芬	K22038888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蔡秀芬						女
5	鄭中杰	C12088888	伊士達泰綜合醫院	鄭中杰						男
6	鄭承慶	Q12018888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善醫院	鄭承慶						男
7	蕭敦仁	M12008888	上茂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蕭敦仁						男
8	林文	A11148888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善醫院	林文						男
9	林文	L1201111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林文						男
10	林文	L1201111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林文						男
11										
12										
13										

「醫學院所建案防火避難安全研討會」簽到單 活動日期：98 年 6 月 10 日
指導補助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指導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現場報名】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單位	親到簽名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簽退	備註
14	蔡永誠	R12001111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善醫院	蔡永誠						男
15	葉永信	F11111111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善醫院	葉永信						男
16	林文	A11111111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善醫院	林文						男
17	林文	F11111111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善醫院	林文						男
18	林文	F11111111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善醫院	林文						男
19	林文	F11111111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善醫院	林文						男
20										
21										
22										
23										
24										
25										
26										

附錄八、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簽到單

Table with 13 columns: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單位, 報到簽名, 第1次簽到, 第2次簽到, 第3次簽到, 第4次簽到, 簽到, 建築師公會 (簽到), 類別, 備註. Includes participants like 丁貴怡, 李政輝, 王少敏, etc.

Table with 13 columns: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單位, 報到簽名, 第1次簽到, 第2次簽到, 第3次簽到, 第4次簽到, 簽到, 建築師公會 (簽到), 類別, 備註. Includes participants like 林光輝, 林光武, 林少敏, etc.

Table with 13 columns: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單位, 報到簽名, 第1次簽到, 第2次簽到, 第3次簽到, 第4次簽到, 簽到, 建築師公會 (簽到), 類別, 備註. Includes participants like 陳俊賢, 林文龍, 林文龍, etc.

Table with 13 columns: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單位, 報到簽名, 第1次簽到, 第2次簽到, 第3次簽到, 第4次簽到, 簽到, 建築師公會 (簽到), 類別, 備註. Includes participants like 沈建威, 沈建威, 沈建威, etc.

Table with 13 columns: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單位, 報到簽名, 第1次簽到, 第2次簽到, 第3次簽到, 第4次簽到, 簽到, 建築師公會 (簽到), 類別, 備註. Includes participants like 林合順, 林合順, 林合順, etc.

Table with 13 columns: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單位, 報到簽名, 第1次簽到, 第2次簽到, 第3次簽到, 第4次簽到, 簽到, 建築師公會 (簽到), 類別, 備註. Includes participants like 林金全, 林金全, 林金全, etc.

Table with 13 columns: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單位, 報到簽名, 第1次簽到, 第2次簽到, 第3次簽到, 第4次簽到, 簽到, 建築師公會 (簽到), 類別, 備註. Includes participants like 高文龍, 高文龍, 高文龍, etc.

Table with 13 columns: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單位, 報到簽名, 第1次簽到, 第2次簽到, 第3次簽到, 第4次簽到, 簽到, 建築師公會 (簽到), 類別, 備註. Includes participants like 林金全, 林金全, 林金全, etc.

附錄八 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簽到單

「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簽到單 活動日期：98年10月28日
 總講師導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單位	類別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第9名	第10名	備註
16	邱其梅	M21499999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何春如	何春如	何春如	何春如	何春如	何春如	何春如	何春如	何春如	何春如	
17	蔡晉興	F22199999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蔡晉興	蔡晉興	蔡晉興	蔡晉興	蔡晉興	蔡晉興	蔡晉興	蔡晉興	蔡晉興	蔡晉興	
18	高小賢	A21029999	和喬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19	張文豪	T12029999	宇文特務工程師事務所											
20	張國廷	S12219999	尚博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許正基	T12039999	神智測建師事務所											
22	許宜輝	T12029999	先鋒											
23	陳志祥	F12429999	星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許志祥										
24	陳宗城	S12169999	星九聯合律師事務所											
25	陳維輝	T12049999	陳維輝											
26	楊俊承	F12419999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楊俊承	楊俊承	楊俊承	楊俊承	楊俊承	楊俊承	楊俊承	楊俊承	楊俊承	楊俊承	
27	楊俊承	A04488888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8	楊俊芳	A12029999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9	胡偉基	A10289999	謙策建築師事務所											
30	劉志文	N12089999	遠境景觀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簽到單 活動日期：98年10月28日
 總講師導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單位	類別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第9名	第10名	備註
31	劉宜峰	A12249999	中原大學											
32	劉耀品	L12139999	大亞消防設備師事務所	劉耀品	劉耀品	劉耀品	劉耀品	劉耀品	劉耀品	劉耀品	劉耀品	劉耀品	劉耀品	
33	蔡宗海	S10229999	蔡宗海建築師事務所											
34	鄭江典	H10019999	鄭江典沙龍空間設計事務所											
35	蕭科育	H12049999	華安科技大學	蕭科育	蕭科育	蕭科育	蕭科育	蕭科育	蕭科育	蕭科育	蕭科育	蕭科育	蕭科育	
36	賴怡芬	F22509999	賴怡芬											
37	陳志	A12039999	中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	潘仁全	H12159999	逢甲大學土木系	潘仁全	潘仁全	潘仁全	潘仁全	潘仁全	潘仁全	潘仁全	潘仁全	潘仁全	潘仁全	
39	潘文瑞	T12069999	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羅鈞輝	A12179999	羅鈞輝											
41	吳國川	A10249999	歐亞(台灣)有限公司	吳國川										
42	吳國川	A10249999	歐亞(台灣)有限公司	吳國川	吳國川	吳國川	吳國川	吳國川	吳國川	吳國川	吳國川	吳國川	吳國川	
43	林耀庭	A10279999	林耀庭	林耀庭	林耀庭	林耀庭	林耀庭	林耀庭	林耀庭	林耀庭	林耀庭	林耀庭	林耀庭	
44	張俊丞	A10289999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45	張俊丞	A10289999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張俊丞	

「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法令講習會」簽到單 活動日期：98年10月28日
 總講師導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單位	類別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第9名	第10名	備註
46	吳志祥	F12419999	全家便利商店	吳志祥	吳志祥	吳志祥	吳志祥	吳志祥	吳志祥	吳志祥	吳志祥	吳志祥	吳志祥	
47	吳志祥	F12419999	全家便利商店	吳志祥	吳志祥	吳志祥	吳志祥	吳志祥	吳志祥	吳志祥	吳志祥	吳志祥	吳志祥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附錄九、大型空間建築防火避難煙控應用研討會簽到單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Name, ID, Unit, Representative, 2nd Representative, Venue, and Remarks. Contains 16 rows of attendance data for the fire safety seminar.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Name, ID, Unit, Representative, 2nd Representative, Venue, and Remarks. Contains 16 rows of attendance data for the fire safety seminar.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Name, ID, Unit, Representative, 2nd Representative, Venue, and Remarks. Contains 16 rows of attendance data for the fire safety seminar.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Name, ID, Unit, Representative, 2nd Representative, Venue, and Remarks. Contains 16 rows of attendance data for the fire safety seminar.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Name, ID, Unit, Representative, 2nd Representative, Venue, and Remarks. Contains 16 rows of attendance data for the fire safety seminar.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Name, ID, Unit, Representative, 2nd Representative, Venue, and Remarks. Contains 16 rows of attendance data for the fire safety seminar.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Name, ID, Unit, Representative, 2nd Representative, Venue, and Remarks. Contains 16 rows of attendance data for the fire safety seminar.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Name, ID, Unit, Representative, 2nd Representative, Venue, and Remarks. Contains 16 rows of attendance data for the fire safety seminar.

附錄九 大型空間建築防火避難煙控應用研討會簽到單

『大型空間建築物防火避難煙控應用研討會』簽到單 活動日期：98年12月21日							
指導補助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序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單位	報到簽名	第2次簽到	簽退	類別
1.	古瑞明	H1205*****	新台及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	古瑞明	古瑞明	古瑞明	建築師
2.	朱誠光	P1212*****	英德國際航空站	朱誠光	朱誠光	朱誠光	建築師
3.	林大鈞	E1236*****	林大鈞				建築師
4.	林俊雄	F1255*****	英商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雄	林俊雄	林俊雄	建築師
5.	林月傑	A1246*****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月傑	林月傑	林月傑	建築師
6.	林家正	A125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正	林家正	林家正	建築師
7.	林國豐	T1218*****	英德國際航空站	林國豐	林國豐	林國豐	建築師
8.	柯錫城	J1003*****	區域建築師事務所	柯錫城	柯錫城	柯錫城	建築師
9.	徐仁輝	K120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建築師
10.	黃添升	K1209*****	李安建築師事務所	黃添升	黃添升	黃添升	建築師
11.	黃國彥	K1222*****	誠隆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師
12.	趙偉棠	A1028*****	律業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13.	潘耀如	E2235*****	誠隆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師
14.	鄭翔倫	K1218*****	安防有限公司				建築師
15.	郭順國	T1213*****	新台及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	郭順國	郭順國	郭順國	建築師
16.	蕭力強	A1245*****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建築師

附錄十、原有合法建築物法令宣導說明會學員報名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ing name, address, phone, and course type. Includes entries for various construction and fire safety course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ing name, address, phone, and course type. Includes entries for various construction and fire safety courses.

附錄十一、9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初審查會議紀錄回應表

出席人員	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唐教授雲明	1. 防火標章推展績效似乎不如預期，且有「白領高爾夫俱樂部」的印象，如何朝向擴大市場的估有率，提升業者之興趣，增加「防火標章」的經濟效益，減少認證所需的成本，或可考慮防火標章分級認證的策略。	擬針對本年度計畫之子計畫二，研議標章分級之可行性，並針對標章作業規定併修相關內容。 (詳計畫書第33頁、第35頁)	
	2. 標章如何整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檢修確實值得推動，本計畫可提出法規修訂的建議草案來討論。	有關整合工作已為本計畫之子計畫二主要之工作項目。其中有關法規修訂之建議草案已補充說明於計畫書內 (詳第34頁)	
曾教授偉文	1. 本補助案多以協助政府推動建築物防火安全相關工作為主，因此皆以現階段行政作為及績效為報告書主要內容，對該中心就未來推廣相關工作，及民間機構協助政府推動建築物防火安全管理之發展性較少著墨；建議本案未來可調查瞭解國外民間團體協助政府代行職務或推動政策現狀，如韓國、澳洲等。	感謝委員建議。	
	2. 建議執行單位宜前瞻、長遠之推動規劃方向，掌握多元、整合及利基等要領，如了解如何遊說政府立法授權、除母法外還要有哪些法規來配合授權執行職務、行政機關權責如何分工、可精簡多少政府部門人力、便民及提升效率作法、以及績效評估方法等問題？最重要是備妥方案以備隨時可應用，如此建研所補助經費才較具實質意義。	謝謝委員的建議，本中心為內政部成立之法人單位，為具有第三者公正形象之民間組織，可參考國外民間團體，在逢3月白雪旅社事件之際，需成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改善」輔導團，針對旅館業提供改善清查及輔導服務，並研商取得標章之配套措施。並將清查及輔導結果，定期匯報各地方主管機關，以利管理及穩定建築物安全環境。 (詳第39頁)	

出席人員	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內政部營建署郭技士建志	<p>有關本計劃子計畫二，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推動計畫擬推動將防火標章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乙節，請就下列各點釐清：</p> <p>(一)適用對象：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本子計畫所稱公共場所之範圍是否與建築法上開條文規定一致，請釐清說明。</p>	<p>1.有關適用對象部份，已於 9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法案會議前已說明：「本中心承辦標章審查作業，不宜同時為檢查機構或人員，然標章之作業中之履勘作業已委託符合建築法 77 條第 3 項規定之專業機構或人員為之」。</p> <p>2.而本子計畫(二)所稱之公共場所之範圍是否與前揭法令一致，循防火標章作業要點第五條所列之優先勸導場所，仍與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者一致(詳計畫書第 35 頁)。</p>	
	<p>(二)評鑑項目是否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所列之檢查項目(防火避難設施類包括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屋頂避難平台、緊急進口等 11 項檢查項目，設備安全類包括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特殊供電、空調風管、燃氣設備等 6 項)一致，請釐清。</p>	<p>1.防火標章之審查標準為依據作業要點第 4 條辦理，涵括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全項之檢查項目。</p> <p>2.本標章為供旅館業自身總體安全於 93 年起即依據 92 年研究成果，分項評鑑等級，其評鑑辦法亦依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兩類予以評鑑。</p>	
	<p>(三)本子計畫針對提具改善書之案件，如涉有建築法相關規定，其辦理程序為何，請補充說明。</p>	<p>標章之執行，若涉申報書內改善書所載項目改善，均循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要求業者提具有效之佐證資料。</p>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管處李豪偉幫工程師	<p>1.基於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的立場，很肯定防火標章的制度推動。</p>	<p>感謝委員肯定。</p>	
	<p>2.通過防火標章認證場所，其公共安全維護機制是值得肯定，建議建築中心以不抵觸現行法規為原則，與本單位就內部管理或行政管理方式(如減少抽複查)討論，提出可行性建議方案。</p>	<p>感謝委員肯定。本年度將積極提出可行之建議方案，由減少抽複查方式溝通瞭解。(詳計畫書第 34 頁)</p>	

附錄十一 9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初審查會議紀錄回應表

出席人員	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3. 有關原有合法建築物（白雪旅社）之防火安全輔導，有賴建築中心之輔導諮詢團隊，提供改善建議及協助，最終目標讓相關場所能取得防火標章認證。	本年度計畫之子計畫二中，將成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改善」輔導團，以協助業者提昇安全，據以取得防火標章。（詳計畫書第39頁）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江星仁建築師	1. 計畫書第8頁計畫推動人力架構圖看不出來「審查委員會」、「工作小組」、「輔導機構」、「稽核機構」、「履勘機構」、「推廣人員」之相關關聯？	有關推動人力架構部份，均明載標章之作業辦法及申請使用須知內，前項規定已補充於計畫書附件內。（詳計畫書第67~75頁）	
	2. 計畫書第10頁履勘、稽核機構為何是6家？如何選此6家？有公信力嗎？是否應有建築師公會參與？	本中心將與建築師公會商討合作方式。	
	3. 計畫書第16頁防火標章申請作業流程作業流程圖，為何需要1年？時效上是否太過於冗長？	標章之申請基本以一年為限，並考量公安及消安申報期限辦理，作業時間亦視個案縮短辦理時程（詳計畫書第35頁）。	
	4. 計畫書第12頁防火標章評鑑項目中有關防火管理人之選任（消防法13條），目前落實度如何？實務上，申請單位的防火管理人在該公司的位階如何？	防火管理人之遴選係依據消防法第13條之規定辦理，標章並無額外之要求。	
	5. 建議公有建築物（如貴所、營建署所在大樓）及台灣建築中心所在大樓可否申請防火標章？以為業界模範。	公有建築物均為標章優先勸導之場所。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麒然秘書長	1. 針對子計畫一建築物含蓋的種類很多，建議於在研擬避難安全策略的時候，進行分類並依其特性擬定不同安全策略。	感謝委員建議。	
	2. 針對子計畫二，建議研究團隊，在期初就必須與相關單位商討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草案。	感謝委員建議。	
	3. 針對子計畫二建議在服務團建立上加強服務團成員遴選機制，組織章程權利義務。	感謝委員建議，已納入計畫研究內。（詳計畫書第38頁）	
	4. 針對子計畫三，建議研究團隊把研討會相關資料放在建築中心網路上，並製作海報發到各校相關科系公告。	感謝委員建議（詳計畫書第36頁）。	

出席人員	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梁詩桐常務理事	1. 防火標章之推動，應配合納入修正地方政府建管及消防單位相關執行法規，使獲得防火標章建築物則可減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施)檢查」。	感謝委員建議，本項內容為子計畫二之工作內容(詳計畫書第34頁)。	
	2. 建議將公有建築物納入防火標章制度推動範圍，推動作法可比照內政部推動「公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詳評」，進而設計改善及補強施工等措施。地震與火災均屬重大災害，貴所對防火標章的推動亦可比照前述作法增取補助預算，進行公有建築物防(耐)火評估，進而改善設施及加強管理機制等措施，合格者即頒給防火標章。	感謝委員建議，本項內容為子計畫一之工作內容。	
	3. 擴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員」培訓人力，相關單位已近10年未辦理類似培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無論質與量均有充實的必要，建議內政部主管單位委派指定代辦機構辦理相關培訓並有回訓機制，以充實安檢人力質與量，維護國家、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感謝委員建議，將建議主管機關委託本中心辦理。	
	4. 本公會擁有近6,000位專業技師分佈全省及離島地區，可協助參予政府防震救災等工作，防火標章的推動如能將其納入，有助於推廣。	感謝委員建議。	
	5. 建議增修：(1)子計畫二，可增列「及相關土木技師」防火安全監造訓練；(2)第31頁，第二次產業結盟，增列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全國聯合會；(3)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中不乏防火及防災、營建管理專家，如獲推薦參予防火標章審查委員會委員貢獻專業，可善盡社會公益責任。	感謝委員建議，歡迎相關公會的加入。(詳計畫書第36頁)	
組長 內政部 研究 研究所 建忠 陳建忠	1. 建議受補助單位參考經濟部補助物流倉儲產業申請防火標章計畫，提出研議獎勵計畫，推展及其他產業，進而向相關部會提出補助。	感謝委員建議，將列入子計畫一之工作辦理。	

附錄十一 9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初審查會議紀錄回應表

出席人員	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2. 有關子計畫二之防火安全整合服務模式，採價值工程研析，應考量未來執行可行性及效益。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3. 履勘團隊之成員，建議可採區域劃分（地區化），將可整合資源服務、輔導該區域優質場所申請標章認證及降低成本。	感謝委員建議，列入子計畫二辦理。（詳計畫書第35頁）	
	4. 防火標章申請場所皆已為使用階段，故改善問題較多，致使推動不易，而候選防火標章證書是從建築物設計施工階段即進行輔導，後續通過防火標章認證困難度則降低。	感謝委員建議，將研修相關作業辦法辦理。（詳計畫書第35頁）	
業務單位	1. 建議受補助單位能從協助政府機關，如何與行政權責機關分工角度，規劃建立短、中、長期推動策略，事前研議備妥有利防火標章推動之制度法規修正資料，以便掌握適切時機，提出建言與對策，目前此方面還須再努力。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2. 有關防火標章之推動雖小有進展，但受補助單位內部相關部門業務仍須加強整合，以強化對外服務能力，如真有原有合法建築物需要協助輔導改善其防火避難設施設備，是否已作好準備？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3. 有關「候選標章」後續如何擴大案件數量？如何輔導轉成正式「防火標章」？另標章是否要分級頒發？要如何分級？等課題，希本案工作團隊廣納各方意見、積極研議確定後推行。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4. 有關防火標章之商業火險保費折減優惠，因應自由化費率措施實施後對業者已無太大吸引力，因此有關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率折減部分，建議應再與產險公會磋商研究，如何再創利基。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席論會議指示及主結	1. 審查會議意見請作業單位詳實記錄，請受補助單位確實依審查會議意見修正，並對應於補助計畫書。		

出席人員	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2. 有關防火標章適用場所範圍、審查機制、審查基準與項目、申請時程檢討增修及相關配套法令之修正，建議納入本年度補助計畫內容，而本年度計畫工作項目繁多，請考慮增加人力或邀請專家學者加入執行團隊，以利業務遂行。	感謝主席建議，遵照辦理。 (詳計畫書第 35 頁)	
	3. 請受補助單位可與台北市政府進一步協商，就取得防火標章認證之場所，爭取在地方政府單行法規範疇內，減少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檢查項目或抽複查頻率，以達簡政便民之效，其作法亦可提供其他縣市參考。	感謝主席建議，遵照辦理。 (詳計畫書第 34 頁)	
	4. 針對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問題(如白雪旅社)，請受補助單位成立諮詢服務團隊，提供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建議書，請納入本年度補助計畫內容。	感謝主席建議，遵照辦理。 (詳計畫書第 39 頁)	
	5. 請權衡工作量，適當調整子計畫三研討會場次或整併相關議題。	感謝主席建議，遵照辦理。 (詳計畫書第 51~52 頁)	
	6. 本案原則審查通過，請受補助單位依審查會議意見配合修正計畫書工作項目內容後送所，俟本所作業單位確認後，依規定再審查經費。		

附錄十二、9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中審查會議紀錄回應表

出席人員	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周理事長光宙	1. 本案推動多年，對國內建築物防火安全提昇成效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	
	2. 建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營建署、消防署、縣市消防局、縣市工務局等），對通過標章認證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程序，能給予適度減免優惠，以利標章業務之拓展。	感謝委員建議。	
唐教授雲明	1. 新建公寓大樓點交給住戶管理委員會之消費爭議日增，建議防火標章可與消基會合作，協助管委會點交，以強化誘因。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執行單位將參酌委員建議，研商討論後再予調整。	
郭秘書恩書	1. 目前有關防火標章推動之獎勵及補助等誘因似乎不多，請台灣建築中心就業者需求面做調查。	本計畫之子計畫二之工作，已於98年上半年度完成回饋調查，並將會針對調查結果做一分析，並列入結案報告內，感謝委員建議。	
	2. 請思考防火標章與消保法結合之可行性，可逕行接洽各地消保官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95年即將防火標章納入「消費者手冊」，未來執行單位將參酌委員建議，研商結合之可行性。	
	3. 有關「防火標章」品牌行銷，目前大部分為業者及公部門，建議針對消費大眾進行宣導及建立品牌。	執行單位參酌修正。	
	4. 目前防火標章之申請對象，大部分為旅館及出租辦公大樓，建議多向外商及旅客加強宣導。	感謝委員建議。	
楊冠教授雄	1. 本計劃之推動，對於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觀念之推廣極具意義。	感謝委員肯定。	

出席人員	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2. 以公有建築物做為推動之先發對象應屬可行，建議於促進申請防火安全標章方面，可多蒐集相關之國內外實際相關「同類型建築物」之火災案例，加以宣導，可使成果更良好。	感謝委員建議，公有建築物做為優先推動對象唯尚需建立規定以及補助，方得以推動，建築中心將於子計畫一內納入考量。	
建管處 台北市 政府都市 發展局 李豪偉 幫工 程司	1. 基於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的立場，肯定防火標章制度的推動。	感謝委員肯定。	
	2. 在標章策略推動方面，研議成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改善」輔導團，建議執行單位可配合本府有關規定，則較能事半功倍、有成效。	感謝委員建議。	
國聯 會 中華民國 建築師 公會全 建 築 師	1. 建議防火標章認證追蹤管理，能加強業者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之報備。	感謝委員建議，將納入計畫。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林 世 昌 中 華 民 國 消 防 設 備 師 公 會	1. 文字修正：報告 p.13 第 16 行，本會正確名稱應為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感謝委員指正，已補正。	
	2. 建議「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諮詢服務團」，能夠納入具有消防專業背景之消防設備師。	本服務團先期規劃進行建築領域服務，後期將會邀請公會代表討論合作機制。	

附錄十二 9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中審查會議紀錄回應表

出席人員	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公會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 全國聯合會黃克修	1. 為防火災災情擴大，除採用防火建材(標章)施工外，日後破壞(如管道間)之防止尤為重要，應將其納入年度檢查項目。	感謝委員建議，將納入標章追蹤輔導項目。	
	2. 日後相關建築物防火安全研討會，建議可針對建築管線材料防火性能多加探討。	感謝委員建議。	
內政部 建築研究所 陳組長建忠	1. 本案依期中報告已召開過7次會議，唯僅其中6月4日會議有所瞭解，其餘均付諸闕如，另如網站建置、檢討報告等，亦類似情形，希望日後改進。	感謝委員建議，將列入子計畫一之工作辦理。	
	2. 本案原有季報或雙月報方式統計分析函報本所，中間何以有所更迭，未見提送，以致於本項績效良好的列管資料，屢有前後無法對照的情形，請改進恢復。	本中心均依規定依時提報季報，唯未以公函呈送，日後將以公函正式提送報所備查。	
	3. 目前委員會是擇定數名委員審查，固然對經費成本有益，唯宜實施機會均等之輪派方式，以免遭誤議。	審查委員之擇定，均依本中心 ISO 標準之程序書「QP-BA-***防火標章審查…」。	
	4. 今年所做之公共安全改善案例與去年度有何不同?請補充。	97年度已編擬案例草稿，今年依續增加案例，並將召開討論會議，以使案例手冊更臻完備。	
	5. 各機各機關對貴中心的回函內容宜具體分析，不宜一味的陳述正面肯定。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內政部 建築研究所 業務單位	1. 子計畫一：從市場追蹤應建立制度，追蹤機關為何?資格條件、是否由第三機關簽證，追蹤法規基礎為何?等建議進行完整制度之研擬探討。	策略報告書內所提防火門市場追蹤制度之建立，僅為需求之提供，報告書之落實尚須仰賴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定，以及研究單位深入研究較符實際。	
	2. 是否可檢討與舊建築外牆更新計畫結合。	執行單位將參酌委員建議，研商可行性。	
	3. 防火標章推動案件數有限，其原因請作探討與改善措施研擬。	推動困難及解決對策已於年度計畫書內提出並依此提出執行計畫，本中心亦將於年度執行結果進行檢討，並列入99年度推動計畫內容。	

出席人員	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4. 防火標章推動行文相關主管機關之建議，請將完整配套措施一併提供，以供主管機關更願意接受。	配套措施已於公函內載明。	
	5. 防火標章取得前後及維持成本效益分析，以量化數據鼓勵申請。	本中心已進行 30 案成效調查，並將於結案報告內提出。	
	6. 推廣計畫除參與研討會人數統計以外，建議針對研討會內容進行調查，以達具體推廣效果。	研討會當日已有問卷進行滿意度、常見防火問題調查，本中心將於結案時併同提出。	
	7. 有關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率折減對於防火標章之助益，近年來已欠缺吸引力，建請執行單位與產險公會能就如何吸引更多營業公共場所磋商研究，再創利基。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8.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諮詢服務因相關組成、操作方式、相關改善計畫書等希後續加速辦理。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9. 候選標章推廣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性能設計審查之結合，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10. 防火標章執行多年，申請數與取得數仍然偏低，執行手法與過程最大的困難點，應有更具體精進的作為，如標章申請流程簡化，朝公務相關為優先申請對象	感謝委員建議，本中心將修正申請須知，並於 98 年度防火標章第二次聯席會中提會討論。	
會議結論及主席指示	1. 以上專家學者、各機關公會代表之審查意見請詳實記錄，並請執行單位確實依審查會議意見修正，並對應於報告書。	遵照辦理。	
	2. 請台灣建築中心充分利用本所委託或授權並補助執行各類建築標章的利基，許執行長應請發揮整合協調功能，使各類標章能相互增加實質誘因與標章認證績效，不宜令使各類標章計畫各自為政，造成預算無謂消化，例如既有建築物智慧化居住空間改善計畫之申請補助案審查，即可考慮其中安全監控設施與候選防火標章之要件，使各具誘因並發揮績效	感謝主席建議，遵照辦理。	

附錄十二 9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中審查會議紀錄回應表

出席人員	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3. 子計畫一之策略報告書建置，可參考綠建築推動方案之實施方法，研擬相關施行對策時，應考量後市場管理機制，並以輔導建築物取得使照前申請候選防火標章證書以及申請防火標章認證為目標。	感謝主席建議，遵照辦理。	
	4. 本案原則審查通過，請業務組詳實記錄與會人員意見，供執行單位參考修正，並應於期末簡報時提出對應處理說明，後續並依本所規定辦理第2期款經費請領及第1期款核銷事宜。	遵照辦理。	

附錄十三、98 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末審查 會議紀錄回應表

出席人員	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林教授宜君	1. 有關標章有否法源依據，不執行之強制處罰性以及執行績優者之鼓勵措施，未明確說明。	防火標章雖源自於 90 年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但因是自願性申請之認證，而非強制性之法規制度，故無法硬性要求業者申請。對不特定人員出入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希望鼓勵優質場所申請防火標章，將優先勸導旅館類建築物外，另將百貨公司、商場等公共場所納為推動之場所。	
	2. 各子計畫，研討會之間互動關聯性，落實於建築從業之成效為何？請補充敘明。	針對子計畫三各場次之研討會活動，均有發放問卷於研討會學員，針對各個課程之滿意度與研討會之滿意度作調查，本中心將會整彙於期末報告書內。	
	3. 防火標章執行檢討問卷調查之取樣信度、效度等代表性需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4. 各單位之檢查表及政策可否檢討彙整，俾利各場所執行。	感謝委員建議。	
	5. 建議列舉各用途場所成功推廣防火避難安全計畫及具體作法等範本，供各場所規劃時參考。	感謝委員建議。	
沈教授子勝	1. 本計畫較屬於業務委託案，各項子計畫所完成與預期成果大多相符。	感謝委員肯定。	
	2. 有關子計畫一之策略報告書，在具體之策略上，請明確提出（如簡報資料）。	針對子計畫一關於策略報告書，近剛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完畢，將依照座談會建議進行修正調整。	
唐教授雲明	1. 有關防火標章分級認證及公共安全、消防申報整合之可行性，其辦理成果或進展如何，請補充敘明。	針對子計畫二中關於「防火標章分級認證」制度及標章使用期限部份之修正情形，將納入期末報告書內。	
	2. 子計畫三辦理研討會活動後，是否有問卷調查之統計分析，或其他足以凸顯研討會成果之具體資料，請補充敘明。	針對子計畫三各場次之研討會活動，均有發放問卷於研討會學員，針對各個課程之滿意度與研討會之滿意度作調查，本中心將會整彙於期末報告書內。	

附錄十三 9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回應表

出席人員	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p>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管處李豪偉幫工程師</p>	<p>1. P7「動機」提及綠建築，似與本案計畫目的無涉及關係，建議刪除。</p>	<p>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p>	
	<p>2. 肯定「防火標章」之計畫推動及相關配套之努力（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減少「防火標章」建築物公安申報抽複查比例/公安申報辦法（修正草案）採納「防火標章」/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補助要點」納採「防火標章」）。</p>	<p>感謝委員肯定。</p>	
	<p>3. 建議後續可否研議防火標章分級之可行性，並持續加強與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針對既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可普及防火標章之推廣。</p>	<p>針對「防火標章分級認證」制度及標章使用期限部份之修正情形，將納入期末報告書內。</p>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p>	<p>1. 建議考慮是否將防火標章納為強制規定，以加強消費者安全保護。</p>	<p>感謝委員建議。但由於防火標章雖源自於 90 年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但因是自願性申請之認證，而非強制性之法規制度，故無法硬性要求業者申請。</p>	
	<p>2. 防火標章輔導多以旅館、物流業者為主，其他如百貨商場、教育場所（補習班）等亦為公眾使用場所，建議也應納入輔導對象。</p>	<p>感謝委員建議。</p>	
	<p>3. 標章之有效期限似乎太短，建議是否檢討延長。</p>	<p>感謝委員建議。標章使用期限部份之修正情形，將納入期末報告書內。</p>	
<p>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陳組長建忠</p>	<p>1. 子計畫一之策略報告書應具體區分出主辦及協辦單位，以及各策略辦理時程、經費，以及追蹤機制。</p>	<p>感謝委員建議，將列入未來執行工作辦理。</p>	
	<p>2. 防火標章宣導工作宜加強頒獎表揚活動。</p>	<p>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p>	
	<p>3. RFID 推動之成果宜具體呈現出業者導入該系統後之成果。</p>	<p>感謝委員建議。</p>	
	<p>4. 成果報告引用參考文獻部分，請增列建研所之相關計畫成果報告。</p>	<p>本案執行過程概參考建研所多年研究成果辦理，期末報告將會納為參考文獻。</p>	

出席人員	意見	回應說明	備註
雷研究員明遠	1. 子計畫一之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請研提完整實施策略（分年、分期、分工的工作計畫架構），並應有未來環境預測分析、計畫實施效益分析、SWOT、KPI 等敘述。	感謝委員建議，遵照辦理。	
	2. 子計畫二有關標章諮詢作業，應有進一步分析部份業者會放棄申請原因之分析，以供未來推廣工作之參考。	感謝委員建議。	
	3. 旅館業公共安全案例手冊彙整歷年申請防火標章旅館類建築物之防火避難及消防安全改善項目，應儘早編審出刊，以供原有合法旅館業自主改善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作業之參考依據。	旅館業公共安全案例手冊，近剛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完畢，將依照座談會建議進行修正調整。	
會議結論及主席指示	1. 本次三項計畫案原則審查通過，請執行單位詳實紀錄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之審查意見，並於報告書中詳載處理情形，於成果報告附錄做成對照表。	感謝主席建議，遵照辦理。	
	2. 請執行單位研究團隊配合審查意見修正相關報告書內容，後續相關行政作業請積極辦理。	感謝主席建議，遵照辦理。	

附件一、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報告書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報告書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目 次

壹、前言.....	1
貳、現況探討.....	3
參、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報告書.....	15
一、前言	
二、目標	
三、實施方針	
四、機關權責分工原則	
五、分工表	
六、經費編列	
七、推動與研考	
八、預期成效	
肆、附件.....	23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建築法第六章明示建築**使用管理**規定，建築使用管理之核心即為公共安全，一直以來政府相關單位無不對於公共安全有所政策制訂，從「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到「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無不是為了民眾的公共安全著想，此外法律授權、法定職權制定輔助建築使用管理相關律令也有許多，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辦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且近年來建築設計朝向複雜化與大型化，因此新增許多性能設計建築物進入到建築管理的範疇，因此建築使用管理的對象除了原有合法建築物外還增加了性能設計建築物，但對於性能設計建築之公共安全檢查是否可以現行之公共安全檢查機制進行也為需探討課題。近年來防火新材料新工法的引進造成國內建築防火工程界的大躍進，相對於新設計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審查機制但對於使用管理並無相對因應之後市場管理措施。且由於防火區劃為防火材料與防火施工技術的結合，目前對防火材料認證已有所規範，但對於防火施工技術並認證機制，惟上述均為目前建築公共安全使用管理之課題，因此需對建築管理應加以全盤性的考量與整合制定一整套的建築管理系統，希由政府部門公有建築物已率先實施，以帶動風潮，配合鼓勵民間企業跟進，自然形成防火建築產業之市場機制及環境。另有關防火避難建築研究及技術研發，務須廣續推動辦理，並加強宣導教育，使社會大眾共同實踐建築物防火避難公共安全，並站在使用者角度進行建築物防火避難總體檢，以達到維護人命與建築物財產之公共安全目標。爰訂定本方案。

二、研究內容

針對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議題為研究內容，分別探討原有合法建築物與性能設計建築物並研擬其獎勵制度；另又以建築防火材料、建築防火設備、加強建築物使用管理模式等課題為研究內容。

(一)推動方法依據

以綠建築推動方案手法推動，擬訂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明確列出改善項目以及執行主辦單位。

(二)獎勵制度研擬

輔導及補助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與辦理性能設計使用管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查核報告獎勵辦理改善建築物。

(三)建築物使用管理

1. 針對採行性能設計之建築物，於即將取得使用執照之時，建立營運管理計畫，並結合評鑑制度，以維護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設施安全。
2. 調查及分析採行性能設計建築物使用型態，研議使用管理之風險管理手段。

(四)實施防火技術施工人員訓練配合改善防火避難設施

1. 加強防火避難設施安全精進訓練，包含防火性能技術人員、防火材料施工技術人員、防火門施工技術人員及建築師防火安全監照訓練等。

(五)建立防火設施（材料及門等）後市場管理機制，以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安全。

1. 結合高科技產品研發可行之性能替代改善方案或管理方案，建立防火設施（材料及門等）後市場管理機制。

三、研究方法

(一)文獻資料蒐集、法規研析

1. 蒐集國內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各建築類組相關統計資料。
2. 蒐集國內性能設計建築物各建築類組相關統計資料。
3. 資料蒐集及分析（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綠建築推動方案、營建統計年報、國內相關獎勵措施等）。

(二)歸納分析

1. 依據國內文獻與調查資料、歸納彙整各建築物使用類組之公共安全檢查結果分析。
2. 調查及分析採行性能設計建築物使用型態，研議使用管理之風險管理手段。

(三)學者專家訪談及座談會

1. 本研究將邀請國內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相關之產、官、學各界的學者專家舉辦專家座談會，請各專家提供實施項目與期限之意見及看法，以便修正實施項目與期限，期更符合實際之需求。
2. 專家訪談（遴聘建築物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專家學者進行專家訪談，並邀請地方政府承辦處室長官及專家學者召開諮詢討論座談會議（預計 3 次）
3. 訪查我國建築物密集都市（台北市、台北縣）工務、消防單位，並進公共安全常見問題調查。

貳、現況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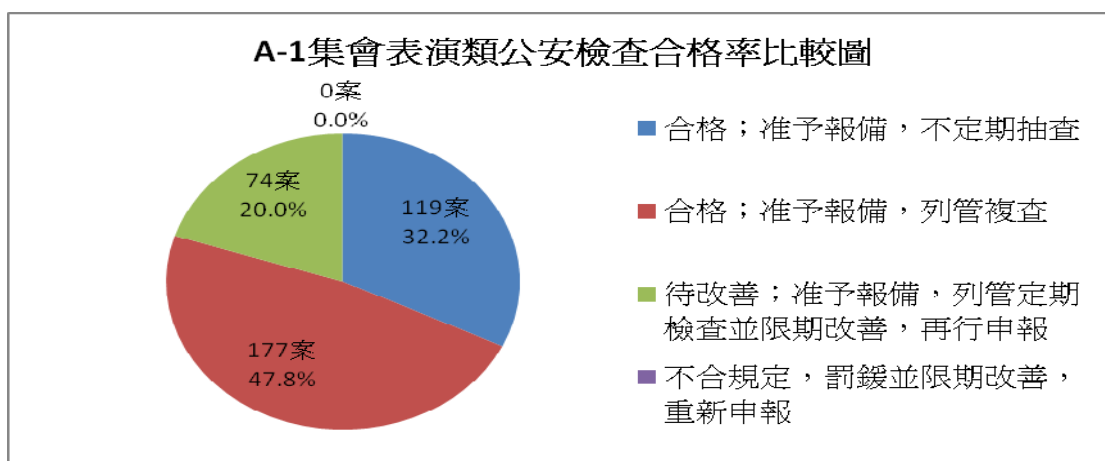
現今建築管理制度主要為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公有建築物常為推動建築相關法案之修先對象，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新建建築與建築物改善均以公有建築物為修先適用對象，本計畫針對公共安全為議題，又由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者之逃生避難熟悉度較低，將先針對供公眾使用公有建築物為對象。同時進行了解國內各使用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情形，進而分析歸納出申報不合格率較高之使用類組，依照其不合格率擬定改善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之順序。另在針對性能設計建築物做使用管理之規劃。期能達到對防火避難性能較低之原有合法建築物與排除建築技術規則有避難特殊性之新建建築物，均對其達到建築管理之目的。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現況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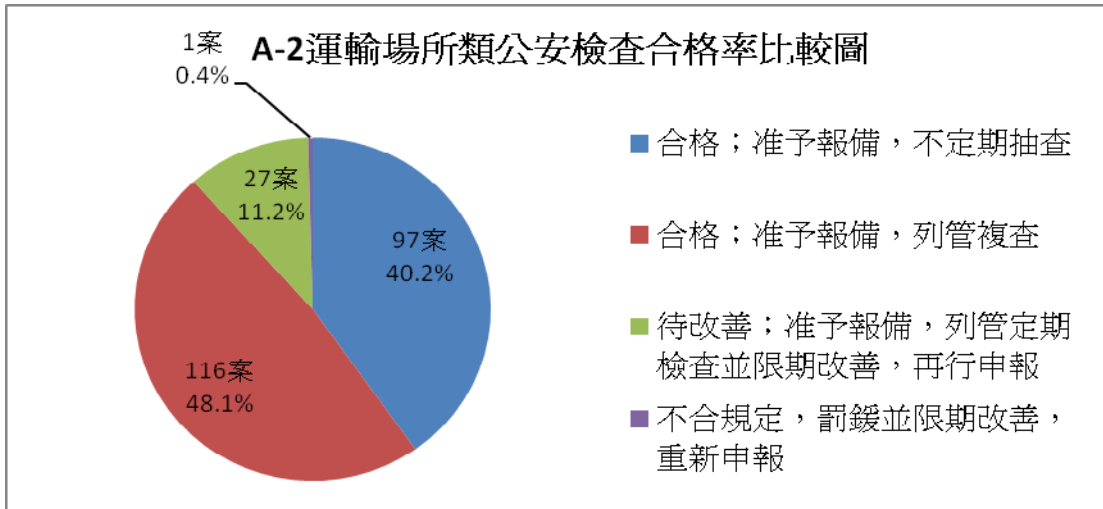
建築法 77 條第三項闡明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為了解國內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同使用類組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現況，做一分析與討論。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有不同申報頻率，同一使用組別又依其樓地板面積再區分其頻率，因此本計畫統計資料取最大申報頻率為基礎資料做分析，本計畫分析之各使用類組統計資料計有類組如下：A-1、A-2、B-1、B-2、B-3、B-4、C-1、C-2、D-1、D-2、D-5、F-1、F-3、G-1、G-2、H-1、H-2 結果如下所示(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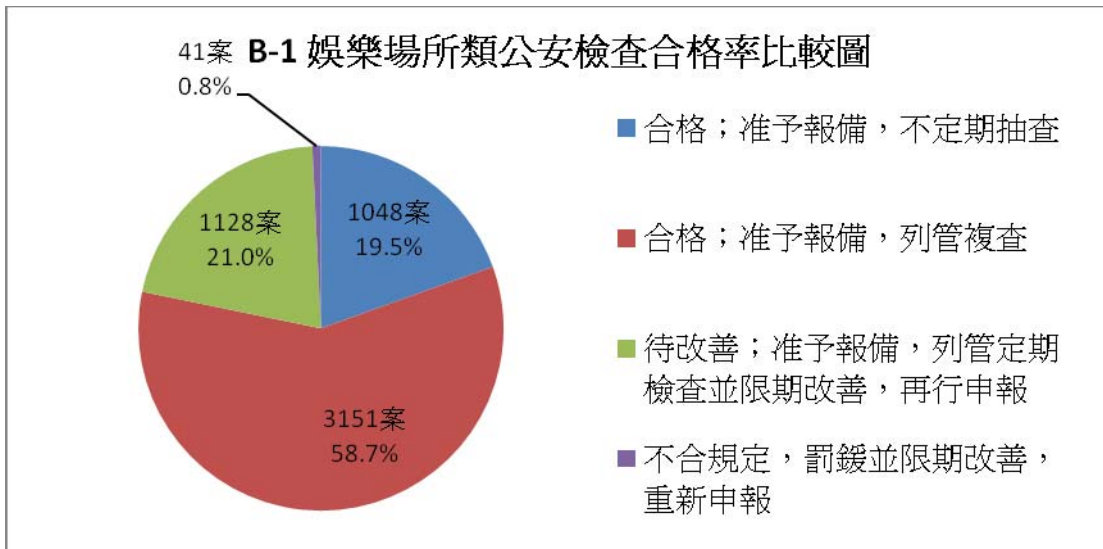
1. A-1 集會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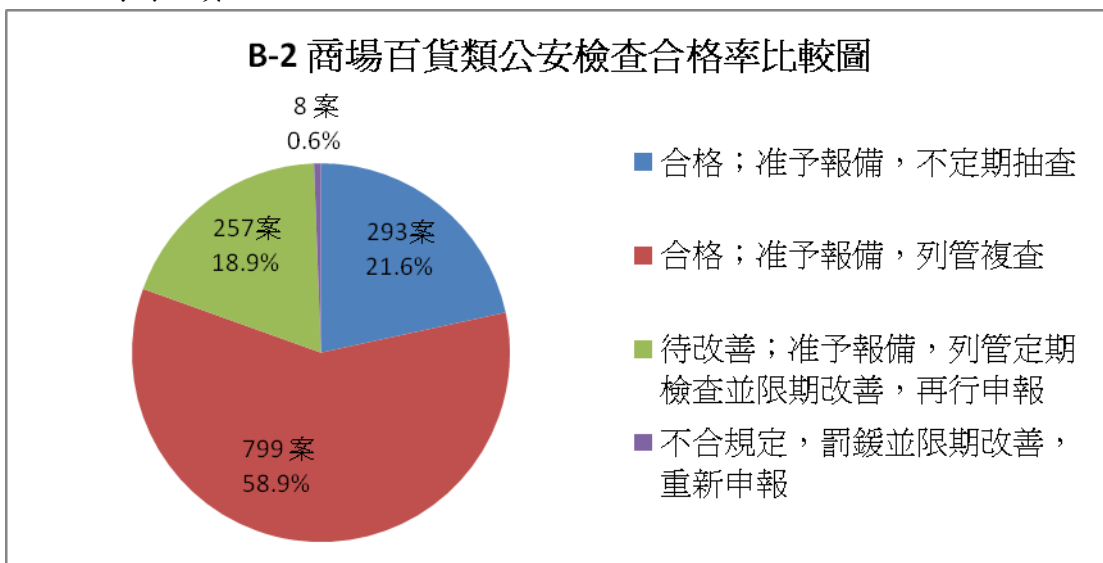
2. A-2 運輸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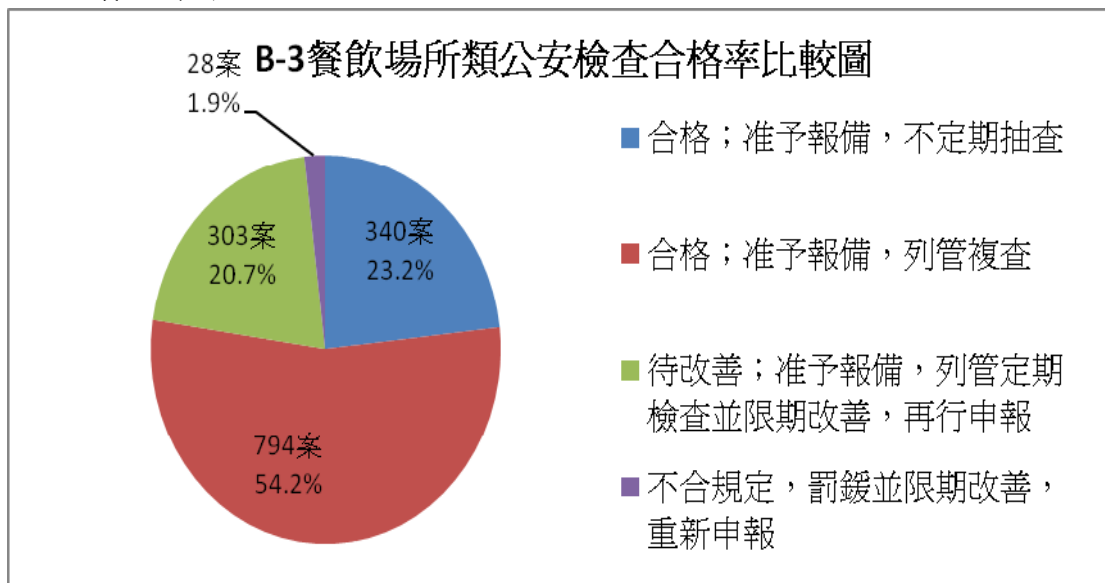
3. B-1 娛樂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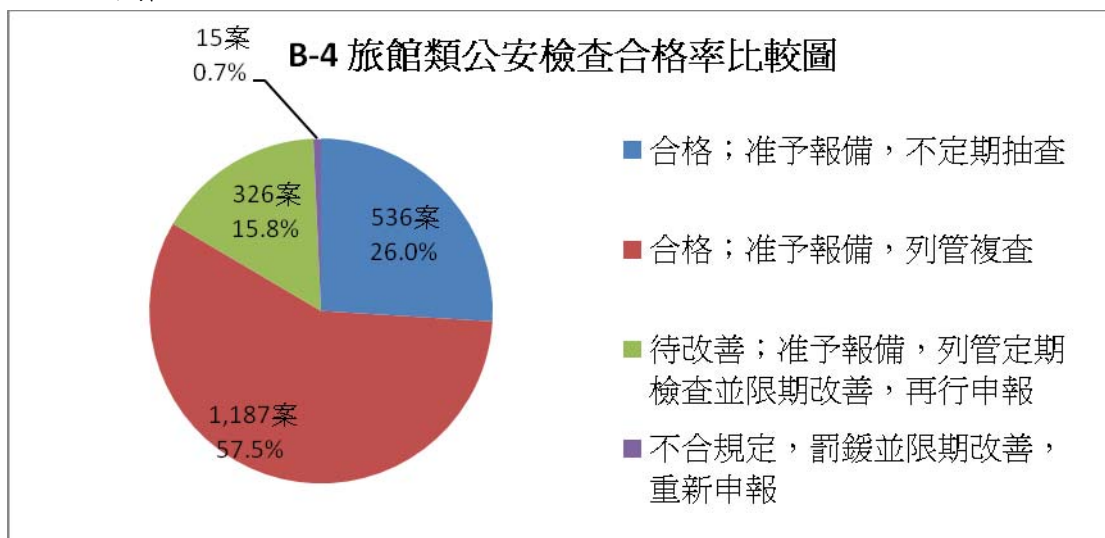
4. B-2 商場百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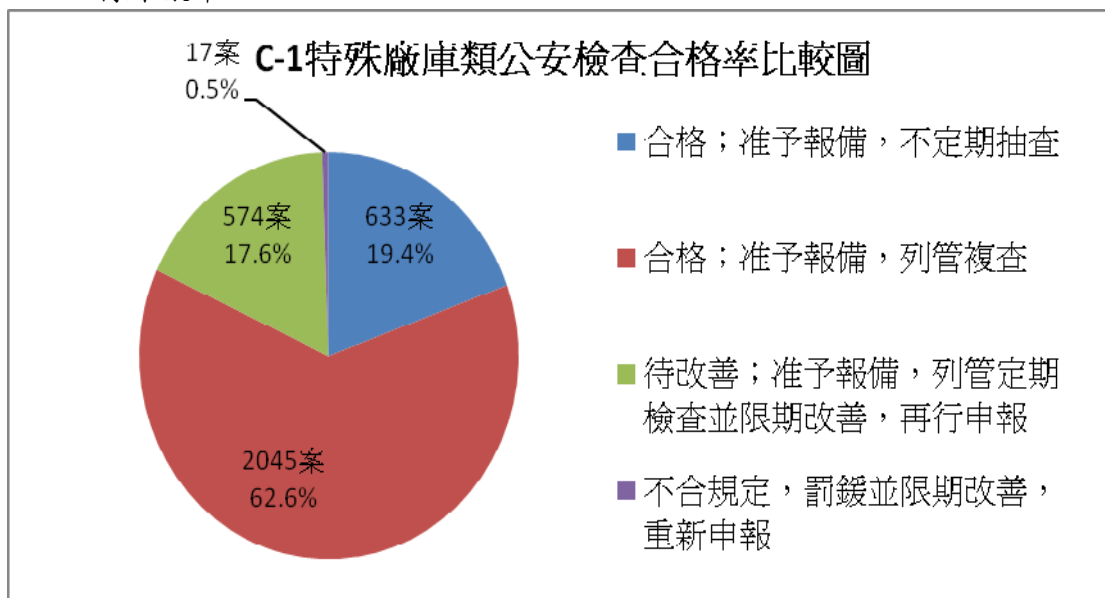
5. B-3 餐飲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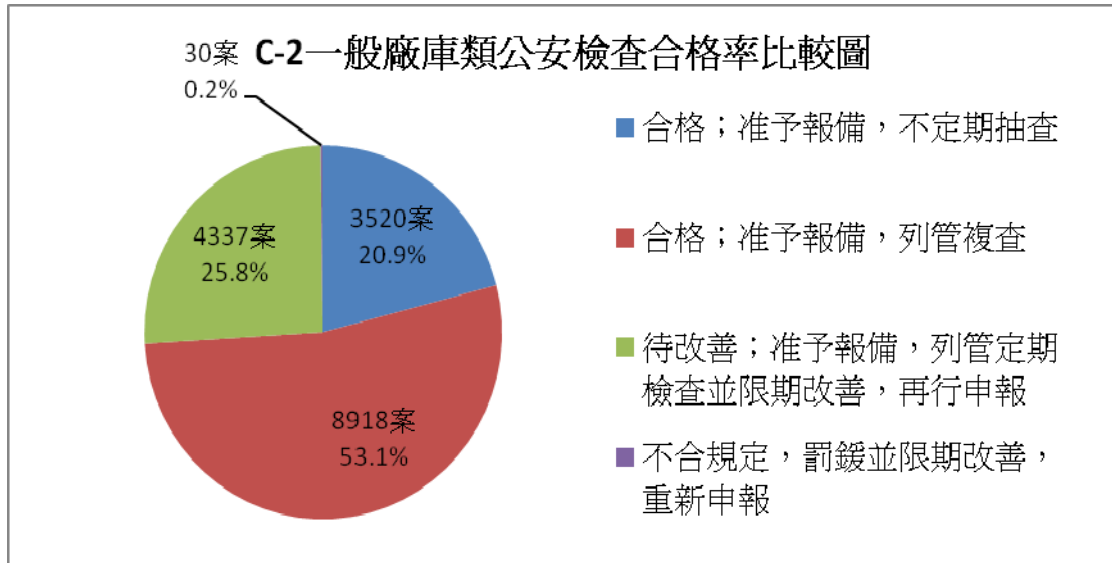
6. B-4 旅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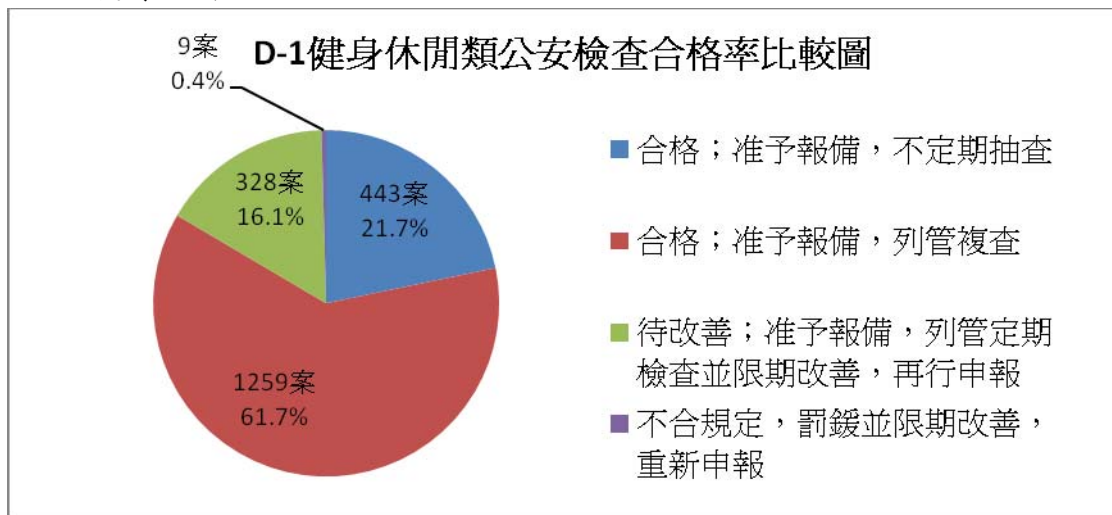
7. C-1 特殊廠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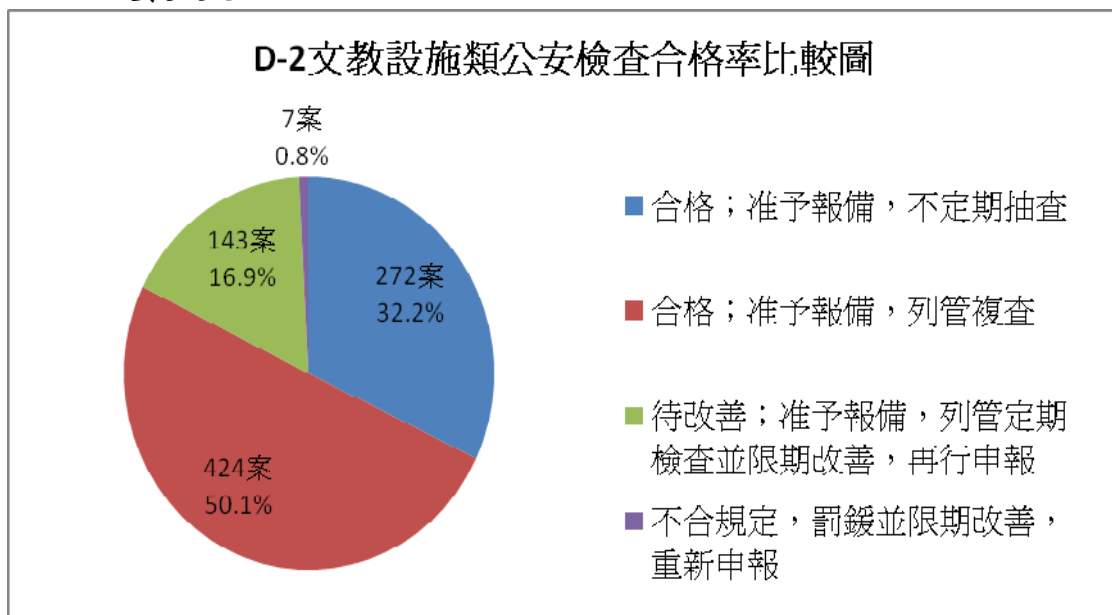
8.C-2 一般廠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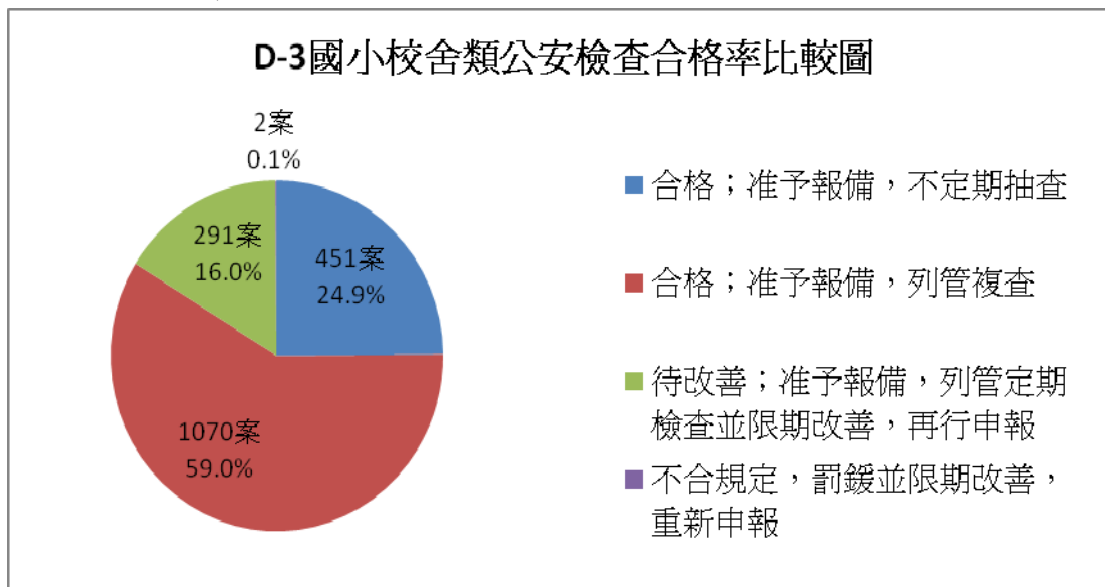
9.D-1 健身休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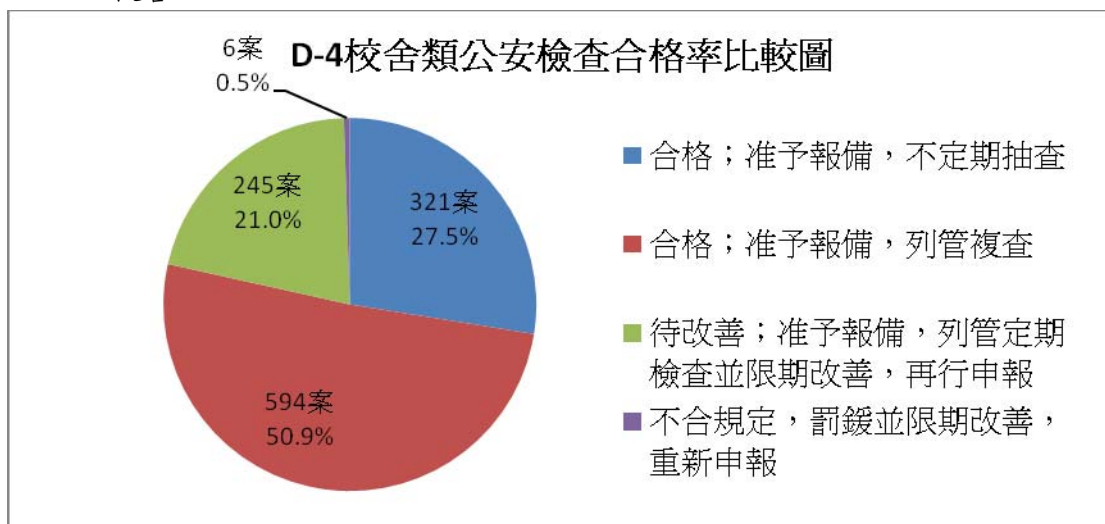
10.D-2 文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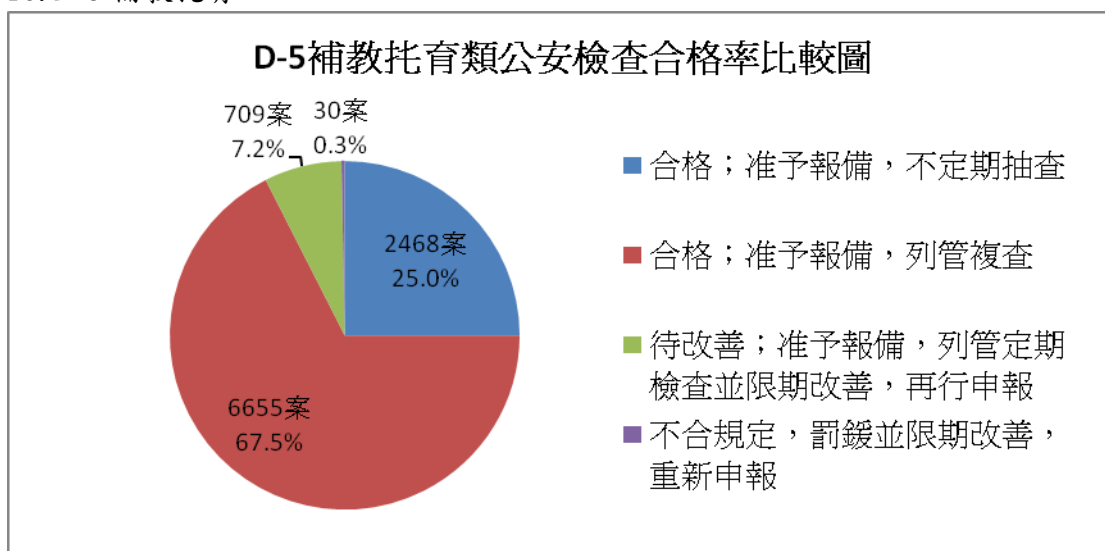
11. D-3 國小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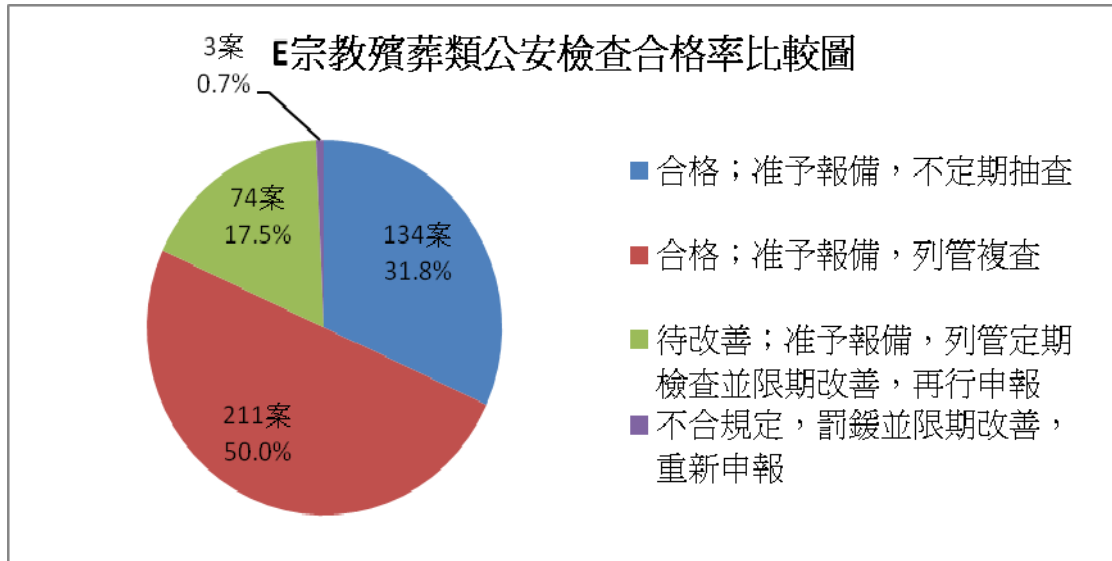
12. D-4 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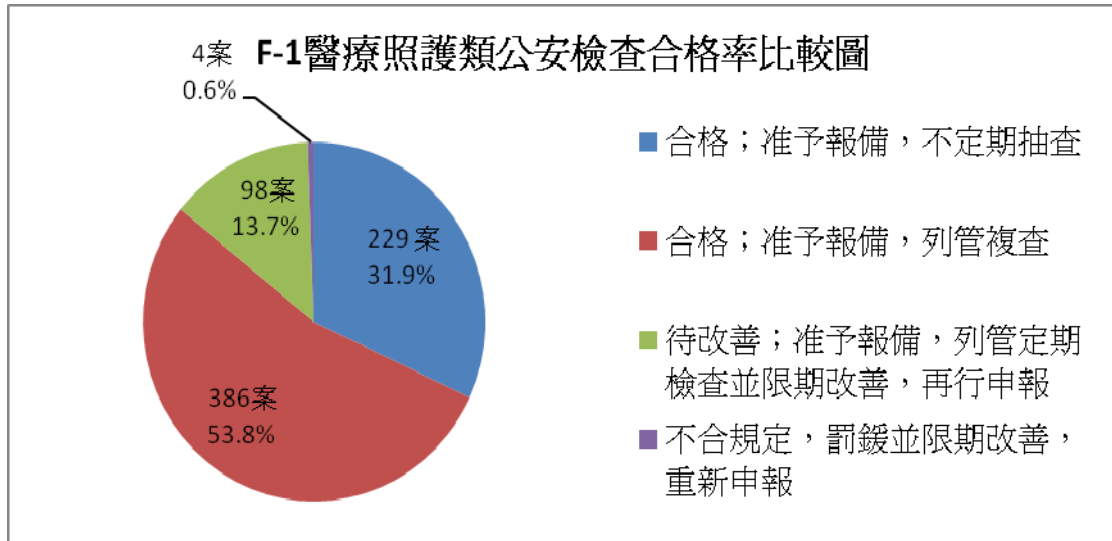
13. D-5 補教托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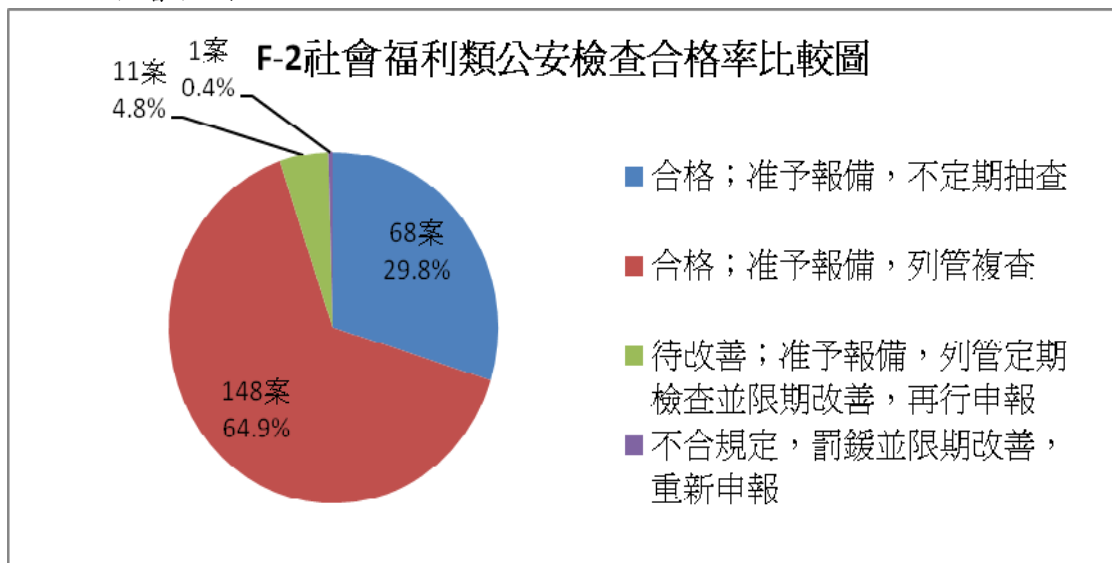
14. E 宗教殯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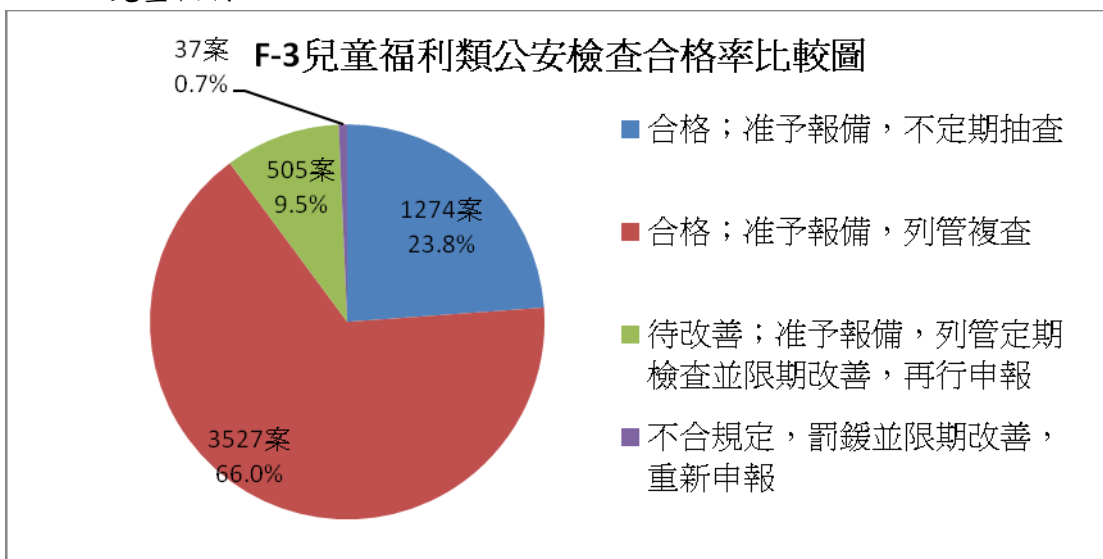
15. F-1 醫療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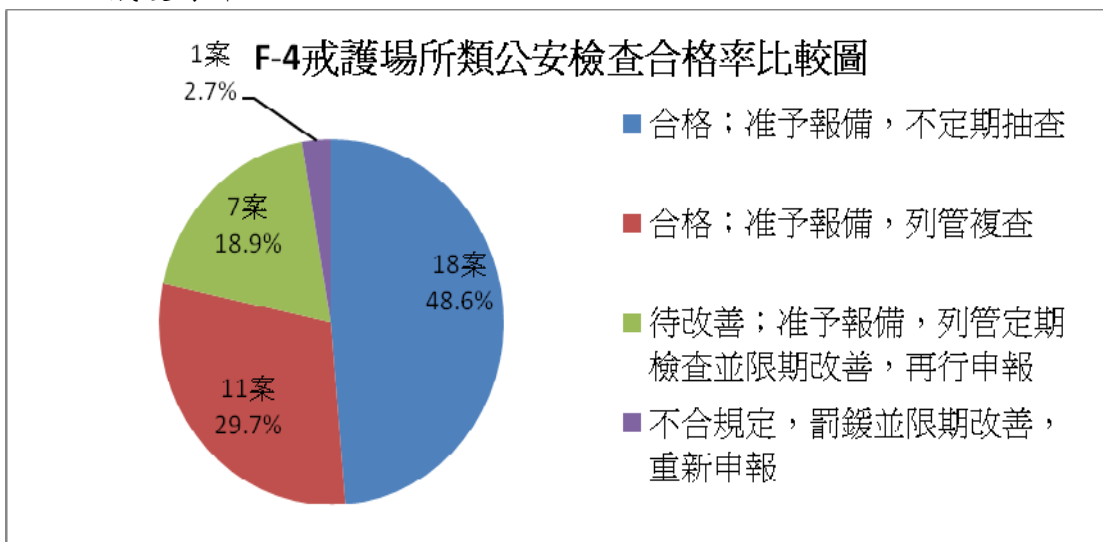
16. F-2 社會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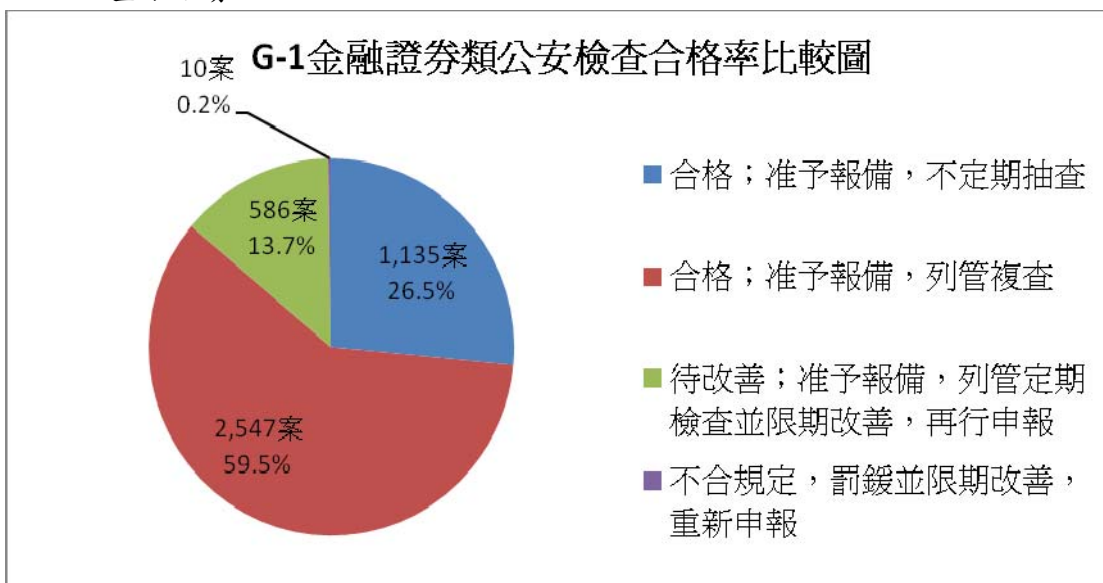
17. F-3 兒童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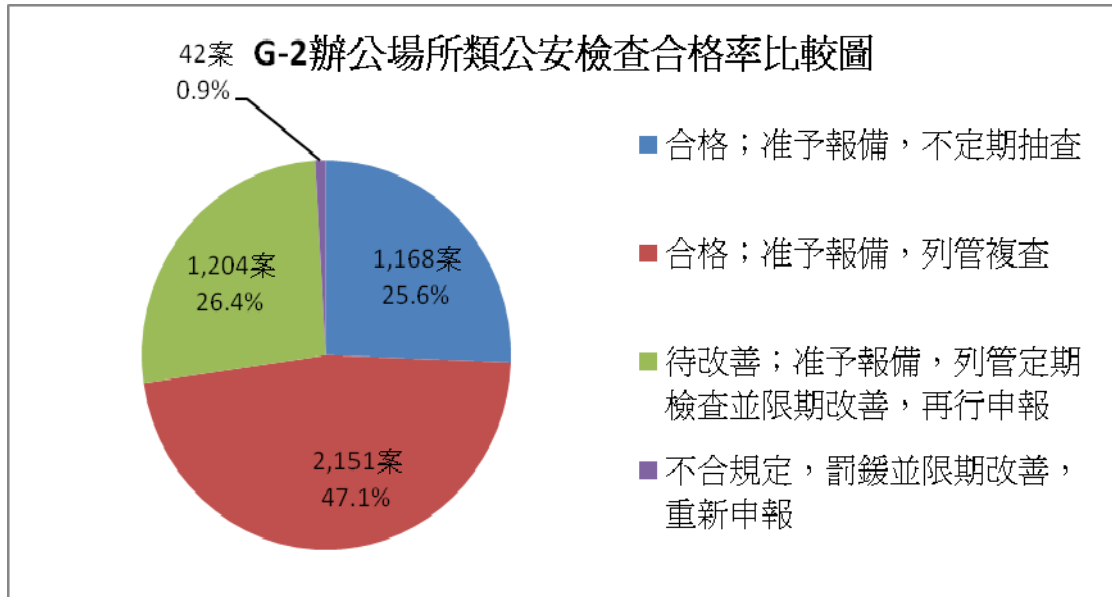
18. F-4 戒護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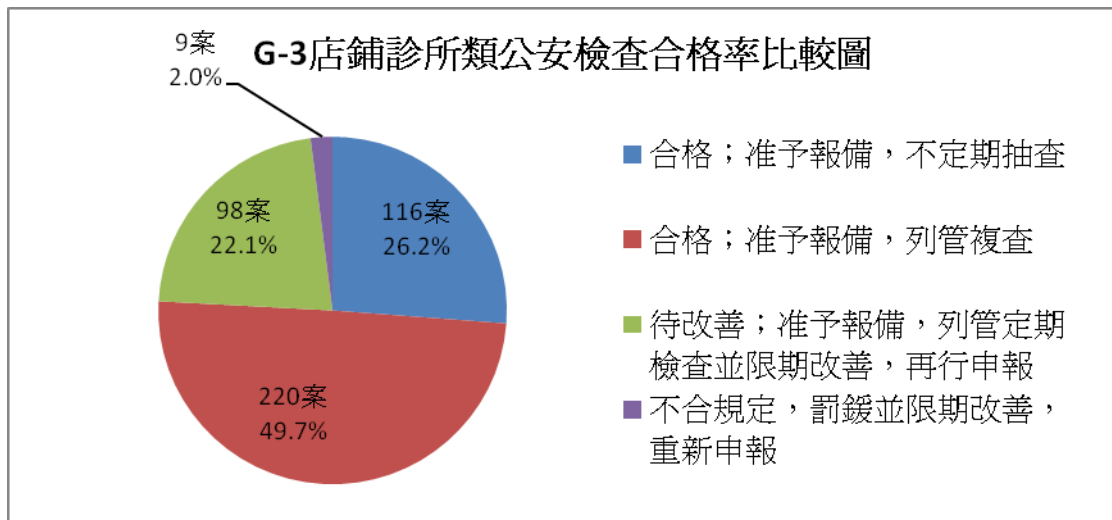
19. G-1 金融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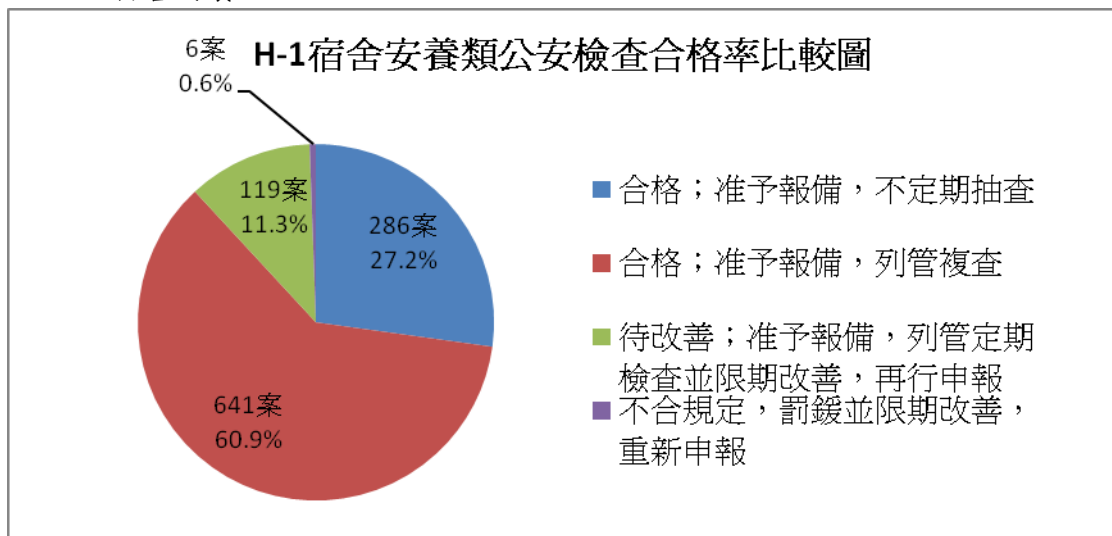
20. G-2 辦公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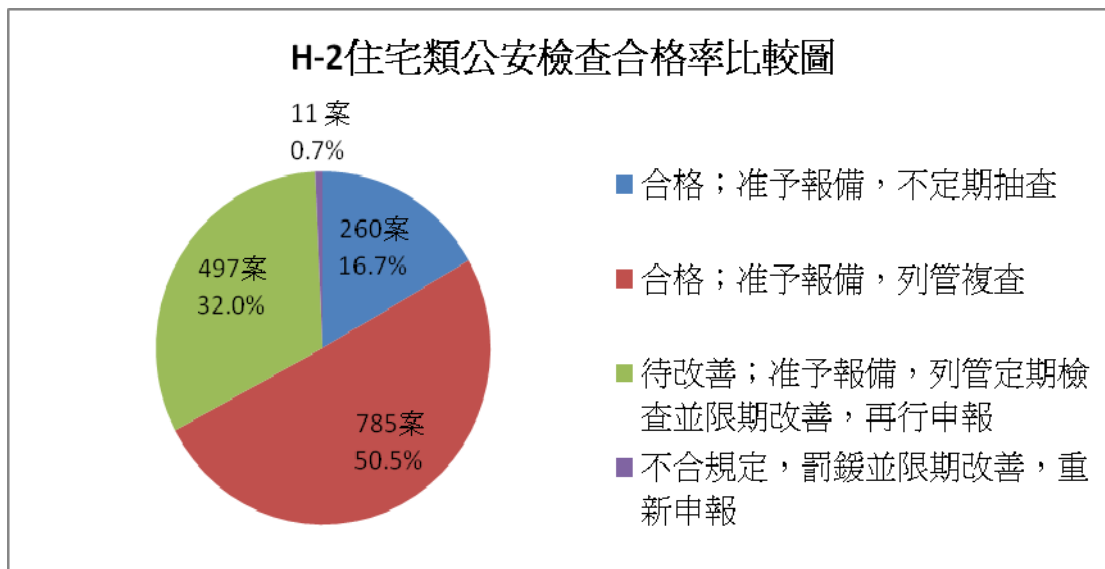
21. G-3 店鋪診所



22. H-1 宿舍安養



23. H-2 住宅



探討合格准予報備，列管複查此類之建築物組所佔之比例，如下圖 1 所示：其查驗結果內容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但合乎當時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表示有一定比例的原有合法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是需加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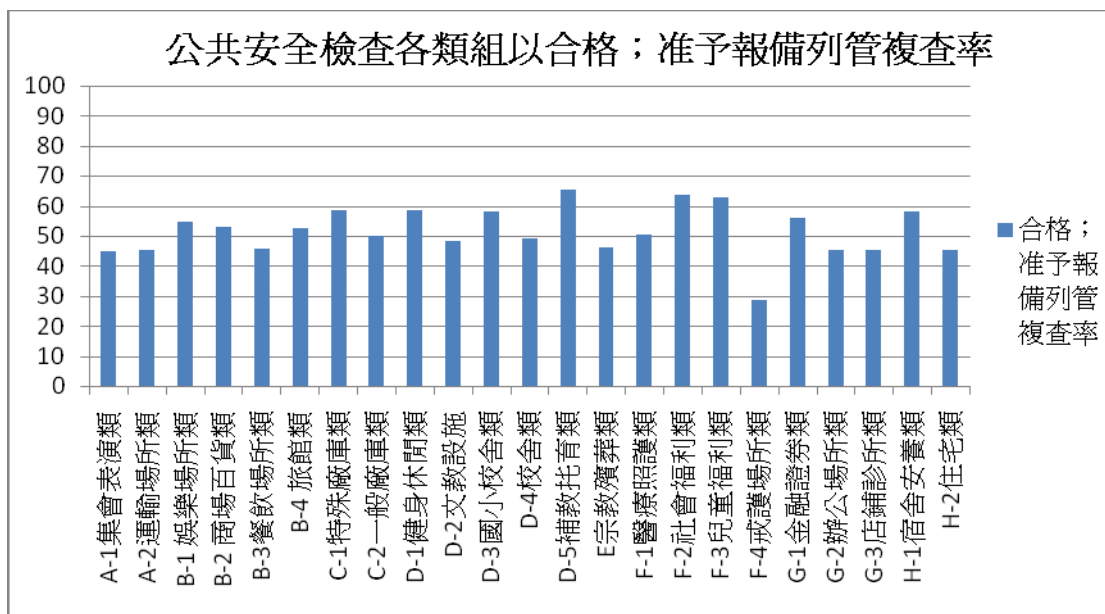


圖 1 建築物各使用類組以合格准予報備，列管複查統計圖(本研究統計)

針對各使用類組統計其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率，如下圖 2 所示，不合格率超過 20%之類組為 A-1 集會表演、B-1 娛樂場所類、B-3 餐飲場所類、C-2 一般廠庫類、D-4 校舍類、F-4 戒護場所類、G-3 店鋪診所類、G-2 辦公類、H-2 住宅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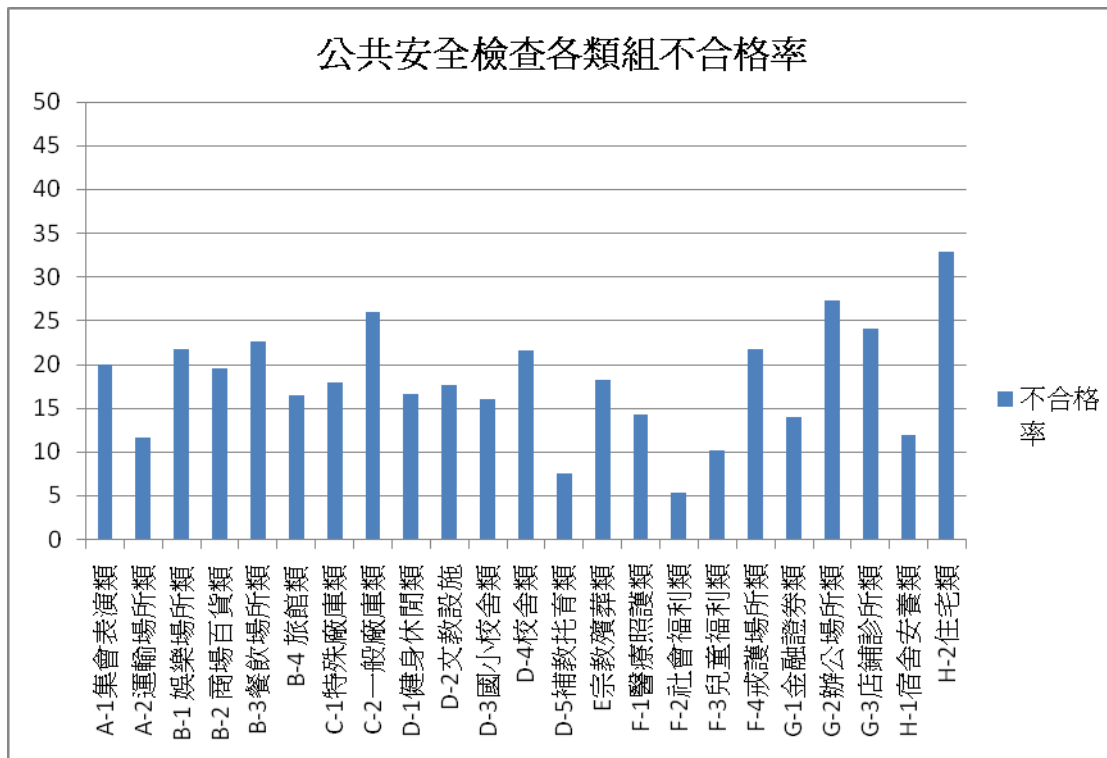


圖 2 建築物各使用類組不合格率統計圖(本研究統計)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中述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檢查，以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為原則，其優先順序如下：第一順序：A-1 類組、B-1 類組、B-2 類組、B-3 類組、B-4 類組。第二順序：D-1 類組、D-5 類組、F-2 類組、F-3 類組、H-1 類組。第三順序：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規定，前述以外類組需實施申報之營業場所。

交叉分析上述申報情形與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分析結果，建議以 A-1 類組、B-1 類組、B-2 類組、B-3 類組、B-4 類組、H-1 類組、H-2 類組為優先改善之類組。

3. 小結

(1) 交叉分析上述申報情形與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分析結果，由於 H-2 類組不合格率最高，但因其區分所有權人較多，改善時可能困難性較大，因此置於第二順序中，建議清查使用類組之其優先順序如下：第一順序：A-1 類組、B-1 類組、B-2 類組、B-3 類組、B-4 類組。第二順序：D-1 類組、D-5 類組、F-2 類組、F-3 類組、H-1 類組。第三順序：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規定，前述以外類組需實施申報之營業場所。

(2) 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為對象，另以公有建築物為主要優先改善對象。

(3)公有建築物輔導，私有建築物獎勵雙管齊下，希能達成改善之成效。

(二)性能設計建築物使用類組現況探討

1. 性能設計與綜合檢討建築使用類組分析

針對國內申請性能設計(含綜合檢討)之建築物經建築類別與用途統計分析後發現，性能設計(含綜合檢討)建築物用途主要以百貨商場佔多數 38%，其次為一般事務所佔 15%。如下表 1 所示。又由使用者環境認知熟悉度分析檢討，場所使用者對於一般事務所較百貨商場環境為熟悉，而平面複雜度也是商場較高，因此在避難逃生時商場類建築之避難時間高於一般事務所，但若可藉由性能設計與評定書找出其避難弱點，整合消防防護計畫書加強避難引導設施與設備建置查核報告書，則可提高建築物之防火公共安全，並能有效增加其避難安全性。

表 1 申請案件之建築物用途統計至 97 年 10 月 31²

用途	申請類別	性能設計案					性能(含綜合)案					合計
		05'	06'	07'	08'	小計	05'	06'	07'	08'	小計	
一般事務所 G		0	1	0	0	1	3	2	0	3	8	9(15%)
商場百貨 B-2		0	2	3	1	6	5	2	3	7	17	23(38%)
轉運站 A-2		0	0	0	0	0	1	1	0	3	5	5(8%)
旅館 B-4		0	0	1	1	2	1	1	0	2	4	6(10%)
集合住宅 H-2		0	0	0	1	1	2	1	0	1	4	5(8%)
餐飲業 B-3		1	0	0	0	1	0	0	0	0	0	1(1%)
運動場 D		0	1	1	1	3	0	0	0	0	0	3(5%)
博物館 D		0	1	0	0	1	0	0	0	0	0	1(2%)
歌劇院 A-1		0	0	1	1	2	0	0	0	0	0	2(3%)
電影院 A-1		0	0	0	0	0	1	1	0	3	5	5(8%)
工廠 C		0	0	1	0	1	0	0	0	0	0	1(2%)

²湯潔新、林慶元、莊英吉，避難安全性能設計在台灣發展現況，2008「防火安全性能檢證技術」國際研討會，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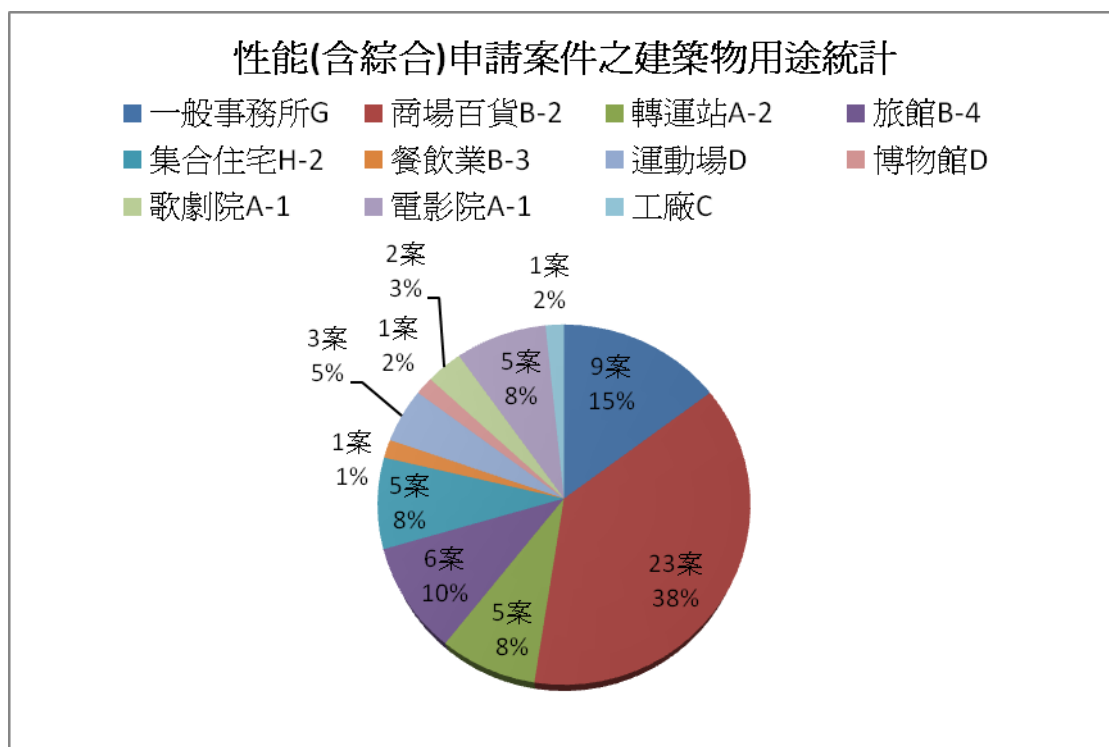


圖 3 性能(含綜合)申請案件之建築物用途統計圖

參、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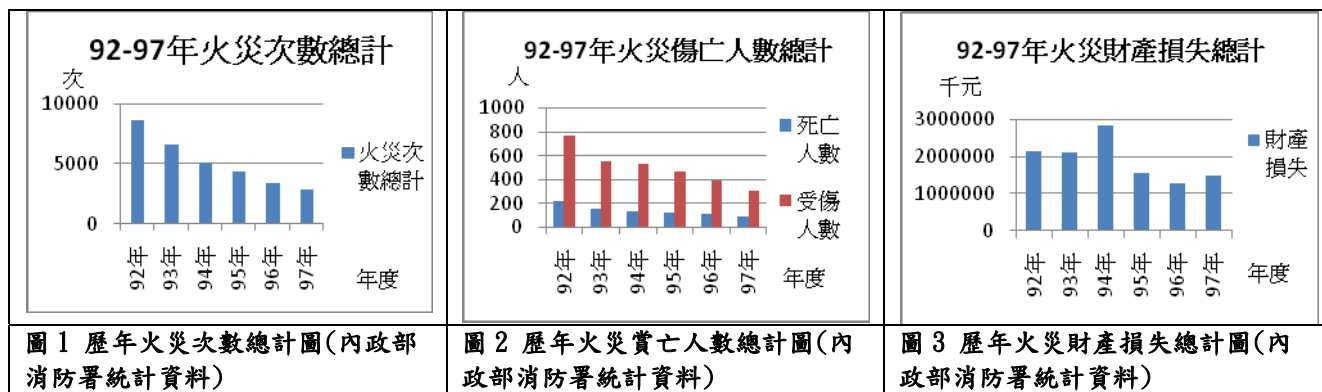
一、前言

1. 站在建築永續觀點，建築防火十分重要，建築火災影響我國經濟甚劇。
2. 公共安全管理手段，已演變成為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防火避難安全需另訂管理方法。
3. 原有合法建築物存在著合法，但卻不安全的潛在風險。
4. 建築物安全提升改善涉及費用龐大企業經營與防火避難改善難以權衡。
5. 擴大內需，有來明確策略推動。

各項目之說明分別如下所示：

1. 站在建築永續觀點，建築防火十分重要，建築火災影響我國經濟甚劇。

歷年統計資料顯示火災發生次數與傷亡人數都在逐年下降之情形下(圖 1、圖 2)，唯有財產損失並無正相關隨之每年下降(圖 3)，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火災造成財產損失在 97 年約為 147 億元，占 97 年國民生產毛額(GNP)126971 億元(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千分之一點一。然而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之改善成本遠不及於火災造成之財產損失，因此本計畫期能利用主動與被動控制的手法降低火災發生次數與傷亡人數，同時還能降低火災造成的財產的損失。



2. 公共安全管理手段，已演變成為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防火避難安全需另訂管理方法。

建築物公共安全自 82 年由行政院研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並分別依營建管理、消防安全二項列入管考，至今已將以建築物為範疇之方案，推展至”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規劃成十六類重大災害事故，涵蓋面積已涉及環保署、交通部、經濟部等目的事業所轄作業安全，推動手法主要為安全管理策略及機制之建置。建築物之防

火避難安全在不同類別之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均有論述，但無整合性之推動方法，因此本報告書針對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制訂管理維護方法。

3. 原有合法建築物存在著合法，但卻不安全的潛在風險

建築物均是依照當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完成，但現今在建築相關法系日益更迭之下而增加，合法建築物只是符合當時法令之標準，因此原有合法建築物安全等級存在著與現行法令規定之差距，因此對於原有合法建築物應予以改善，提升其防火性能，合法之建築物或只合於當時法令之建築，並不等於安全之建築物。且由白雪大旅社案例可知，老舊之原有合法建築發生火災時，其防火區劃破壞火熱與煙毒迅速竄燒蔓延；不僅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更造成民眾對公共安全的信任。依營建統計資料分析顯示，我國歷年新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佔全國建築物的比例約 3% 左右，其餘 97% 為既有建築物，因此應在現有之條件限制下，提高建築物之防火安全能力。

4. 建築物安全提升改善涉及費用龐大企業經營與防火避難改善難以權衡

目前執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並無有效強制力約束，因改善費用龐大導致改善不易執行難以達成，或改善項目無法全面改善，以至於降低使用者改善之意願，但若先以分期之方式執行，初期先由施工容易改善且對於人員逃生避難能有顯著效果之項目做先行改善，以期能夠踏出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的第一步。

5. 擴大內需，有賴明確策略推動。

營建署統計建築物每年核發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分別在 95、96 年有 36,202,229m² 與 36,024,385m² (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營建統計年報統計資料)，若以建築生命週期 30 年來看，建築物大約 5~10 年會有修繕行為，因此每年均會有一定比例樓地板面積進行修繕甚至於增建、改建或修建行為，修繕同時若能同時改善其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將可帶動活絡相關產業，擴大建築安全產業內需市場。

二、目標

(一)總目標：為維護公共安全推動建築物防火性能公共安全。

(二)次目標：

1. 促進建築物公共安全，提升生活與居住環境防火避難安全。
2. 整合建築消防領域落實公共安全法令制度，持續追蹤建築物使用管理。
3. 發展公共安全防火避難改善技術，創造安全居住環境。

4. 獎勵並建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市場機制，培育改善專技人才。

三、實施方針

(一) 獎勵

1. 成立諮詢服務團隊，辦理輔導公有建築改善，獎勵私有建築改善諮詢服務。

(二) 補助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改善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工作。

- (1) 委託辦理民間建築物防火避難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示範工作，提供諮詢、輔導、受理申請、審查、勘驗及代辦補助款撥付等工作，以實際範例宣導與推動發展。

(三) 輔導

1. 政府輔導相關單位由第三公正機關成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諮詢服務團隊。
2. 公有建築物優先推動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為示範案例。
 - (1) 指定機關或個案於計畫核定後先行試辦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並建立相關審查作業流程。
 - (2) 推動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拜訪地方政府建管、消防相關單位，進行公共安全專家問卷訪查。
3. 輔導公有建築物申請防火標章，並持續辦理加強宣導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制度防火標章獎勵措施，辦理優良防火標章建築評選，表揚優良業界建築物。
 - (1) 針對改善完成之公有建築物，研提輔導及補助申請防火標章之規定。

(四) 教育培訓

1. 辦理相關講習、推廣及觀摩研習活動。
 - (1) 初期講習對象以各級政府、各級學校主管建築營繕工程人員為優先，以配合推動公有建築之防火避難消防設備改善政策實施；其次再擴及建築師、

營造業及相關公會、團體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業界團體。

(五)高科技技術研發

1. 辦理相關研究與技術研發

- (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違規使用調查之研究。
 - a.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進行清查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現況，並依公共安全維護方案之公共安全檢查使用類組優先順序，及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辦法附表一分四個時期全面清查。
- (2)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優先改善項目改善方法與改善績效評估之研究。
 - a. 以不影響原使用者之日常使用為原則分期分項作改善，並研究先行重點改善項目，改善成效較佳且施作較容易之項目，藉此提高所有權人與使用人改善之意願。
 - b. 改善完成後進行改善績效評估，建立改善案例資料庫。
 - c. 依照專家問卷與訪談資訊，研擬優先改善之項目與期限。
- (3)性能設計與綜合檢討建築物使用管理查核制度之研究。
 - a. 由性能設計與綜合檢討評定書中，針對不同建案制定其防火性能特性管理查核機制。
- (4)建築防火材料後市場追蹤管理制度之研究。
 - b. 開發完整的防火材料標準化追蹤模式，檢測一般無法追蹤檢測防火材料的流向，以利相關單位查驗，確保防火區劃之防火時效均一性，避免防火區劃因材料問題而造成防火區劃破壞。
- (5)建築防火門後市場追蹤管理制度之研究。
 - a. 開發完整的防火門標準化查驗追蹤模式，廠商工廠生產時導入追蹤流向之機制，檢測一般無法追蹤檢測防火門的流向。
 - b. 提升相關單位查驗證確與便利性，確保防火區劃防火時效之均一性，避免防火區劃因防火門材料問題而造成防火區劃破壞。

c. 防火門除門扇本身外，其安裝之五金配件也相當重要，因此在建物現場安裝完成後，需寫入資料確保其安裝過程符合評定書上之施工過程。

(6) 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備)巡檢系統之研究。

a. 配合防火管理人製作消防安全維護計畫書，建置對於其自主巡檢需加以管理與查核因此需建置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備)巡檢機制。

(7) 建築物防火技術人才培訓技術士認證之研究。

b. 確保建築防火區劃之時效與防火性能，除防火材料品質外，對於施工人員技術應建置其認證機制。

四、機關權責分工原則

一、中央機關

內政部負責防火建築研究發展、建築法令制度增(修)訂及辦理防火建築諮詢、講習、訓練與宣導工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負責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安全檢查抽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查核工作。

五、分工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時程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一	成立諮詢服務團隊，辦理輔導公有建築改善，補助私有建築改善諮詢服務。 (一)政府輔導相關單位由第三公正機關成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諮詢服務團隊。	99年6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二	公有建築物優先推動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為示範案例。 (一)指定機關或個案於計畫核定後先行試辦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並建立相關審查作業流程。 (二)推動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拜訪地方政府建管、消防相關單位，進行公共安全專家問卷訪查。	100年6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三	<p>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改善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工作。</p> <p>（一）委託辦理民間建築物防火避難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示範工作，提供諮詢、輔導、受理申請、審查、勘驗及代辦補助款撥付等工作，以實際範例宣導與推動發展。</p>	100 年 6 月	內政部營建署	
四	<p>輔導公有建築物申請防火標章，並持續辦理加強宣導公共場所優良防火標章建築評選，表揚優良業界建築物。</p> <p>（一）針對改善完成之公有建築物，研提輔導及補助申請防火標章之規定。</p>	99 年 3 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五	<p>辦理相關講習、推廣及觀摩研習活動。</p> <p>（一）初期講習對象以各級政府、各級學校主管建築營繕工程人員為優先，以配合推動公有建築之防火避難消防設備改善政策實施；其次再擴及建築師、營造業及相關公會、團體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業界團體。</p>	99 年 3 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六	<p>辦理相關研究</p> <p>（一）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違規使用調查之研究。</p> <p>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進行清查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現況，並依公共安全維護方案之公共安全檢查使用類組優先順序，及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辦法附表一分四個時期全面清查。</p>	99 年 5 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p>(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優先改善項目改善方法與改善績效評估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影響原使用者之日常使用為原則分期分項作改善，並研究先行重點改善項目，改善成效較佳且施作較容易之項目，藉此提高所有權人與使用人改善之意願。 2. 改善完成後進行改善績效評估，建立改善案例資料庫。 3. 依照專家問卷與訪談資訊，研擬優先改善之項目與期限。 	<p>99年7月</p>		
<p>(四)建築防火材料後市場追蹤管理制度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完整的防火材料標準化追蹤模式，檢測一般無法追蹤檢測防火材料的流向，以利相關單位查驗，確保防火區劃之防火時效均依性，避免防火區劃因材料問題而造成防火區劃破壞。 	<p>99年6月</p>		
<p>(五)建築防火門後市場追蹤管理制度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完整的防火門標準化查驗追蹤模式，廠商工廠生產時導入追蹤流向之機制，檢測一般無法追蹤檢測防火門的流向。 2. 提升相關單位查驗證確與便利性，確保防火區劃防火時效之均一性，避免防火區劃因防火門材料問題而造成防火區劃破壞。 3. 防火門除門扇本身外，其安裝之五金配件也相當重要，因此在建物現場安裝完成後，需寫入資料確保其安裝過程符合評定書上之施工過程。 	<p>99年8月</p>		
<p>(六)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備)巡檢系統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防火管理人製作消防安全維護計畫書，建置對於其自主巡檢需加以管理與查核因此需建置建築物公共安全設施(備)巡檢機制。 	<p>99年4月</p>		

	<p>(七)建築物防火技術人才培訓技術士認證之研究。</p> <p>1. 確保建築防火區劃之時效與防火性能，除防火材料品質外，對於施工人員技術應建置其認證機制。</p>	100 年 6 月		
--	--	-----------	--	--

六、經費編列

本方案實施，補助或獎勵改善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辦理研（修）訂防火性能建築法規及相關配套措施。委託辦理民間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設計及改善示範工作，辦理防火性能建築相關研究、諮詢服務、講習、訓練、宣導教育、及其他推動本方案相關費用。

七、推動與研考

- (一)本方案各項目之主辦機關，應依國發計畫檢討機制，每季研提重要執行成效及檢討；並每年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彙提整體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於次年 3 月底前報行政院。
- (二)本方案各目標得列為各該機關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之衡量標準，承辦人員並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 (三)本方案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調各單位推動，由內政部營建署列管。

八、預期成效

- (一)本方案之實施，可有效提升建築防火避難安全管制，將原有合法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列入維護公共安全重點。
- (二)本方案之實施，相關實務經驗，可供爾後法令之制定之參考。
- (三)制定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之重點項目、執行方法與評鑑模式，並由火災預防、火災抑制、逃生避難觀點列出改善成效較佳之項目，以及改善成效評估。
- (四)研擬性能設計查核報告制度，針對性能設計建築物使用管理有較妥善之管理。

- (伍)整合防火材料與施工技術介面，加強防火避難設施安全精進訓練，包含防火性能技術人員、防火材料施工技術人員、防火門施工技術人員及建築師防火安全監照訓練等。
- (六)市面上建築防火材料品質與防火區劃施工人員良莠參差不齊，對於建築時效不足的防火區劃，則會造成使用者生命與財產安全隱憂，因此對於防火材料與防火施工人員需至定其管理機制。
- (七)結合高科技產品研發可行之性能替代改善方案或管理方案，建立防火設施（材料及門等）後市場管理機制。
- (八)建立改善獎勵制度並核發認證制度，基於安全問題不能有所打折標準，期能以現有之防火認證制度為主，輔導改善後建物與性能設計使用管理查核建物申請防火標章，國內建築相關獎勵制度主要為容積獎勵，防火標章現有之獎勵制度為火災險減免，並能增加對私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之誘因，吸引民間業主申請改善。

肆、附錄

附錄一、「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附錄二、「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第二次專家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附錄一、「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台灣建築中心小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慶元教授（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四、出席人員：陳建忠組長（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雷明遠博士（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沈子勝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
蔡匡忠教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蔡仁毅建築師（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李豪偉幫工程司（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李秋林先生（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范銘宏組長（台北縣政府使用管理科）。

列席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陳盈月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蔡秉伸工程師、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黃信翔工程師。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提案

（一）會議說明簡報：（略）

（二）出席人員發言要點：

6. 陳建忠組長（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1）本服務團若為建築中心自發性的組織來輔導很適切，期望能使建築物更加安全。
- （2）若建築中心能夠幫忙台北市政府觀傳局輔導老舊旅館改善，並由台北市政府觀傳局編列預算，委由建築中心來執行，這樣來執行較為有契機。
- （3）縣市地方政府可否指定或以委託或認可方式由台灣建築中心來審查改善計畫書，如此將能整合實務(建築師)、專家學者(防火避難學

者)、主管機關。

- (4)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除了附表一、二外，是否還有其他工具供改善，例如雖沒有與改善辦法之條文所要求之性能一致，但能否用其他工具判定，以建立安全評估方法與機制。以作為建築研究所後續研究努力的方向。

7. 雷明遠博士（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1) 本服務團為建築物防火避難推廣補助計畫期初審查會議結論主席指示第四點：「針對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問題(如白雪旅社事件)請受補助單位成立諮詢服務團隊，提供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建議書，請納入本年度補助計畫內容」。
- (2) 本服務團可設想成育成中心模式，對於執行經費是否可循本所補助部分，因本所經費有限，初期有關籌備會議出席執行費用，可由 98 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案內核支。
- (3) 建議建築中心可洽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商請提供旅館補助改善經費，並提諮詢服務。若能在今年下半年提出改善建議書，就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 (4) 改善建議書的深度與廣度，及應包含之項目，希望籌備單位接續研究，以供業主參考。
- (5) 改善建議書之技術建議，可借鏡台北市及台北縣政府實務上的經驗，加以修正處理。
- (6) 本服務團之組成及改善計畫書之審查如能獲得地方政府的認可，將可減輕該管執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改善工作量，也可提升改善效率及技術品質。

8. 沈子勝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

- (1) 站在業主與建築物使用權人的立場，申請之誘因必須相當明確，應能吸引業者申請並改善，原有合法建築物輔導改善的最大的誘因為輔導業者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而如何增加誘因，建議建築中心須加以探討。

- (2) 服務團成立有其正面推動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的意義，若能由政府相關單位補助經費推動，或有改善計畫書審查之認同機制，本服務團才能有其成效。(如台北市政府針對花卉博覽會與聽障奧運中似有相關補助)。
- (3) 建議籌備單位考量服務團對於業者之諮詢服務費用，在撰寫諮詢服務建議書時建議不予以收取費用，使業者了解改善時需要之改善預算以決定是否改善。最重要的是要讓業主很清楚的了解其申請輔導的好處。
- (4) 本服務團可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的防火標章整合，將標章列為諮詢服務的誘因，故簡報中提到之利基順序建議調整為：(1)協助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進行安全改善(2)進而取得內政部之防火標章認證(3)同時亦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9. 蔡仁毅建築師(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1) 關於本案之誘因為協助業者申請政府常設性的補助先期業者申請諮詢服務之費用是否可以降低收費標準、甚至以不收取費用或是免費方式推行諮詢服務，以提高民眾申請改善之意願。
- (2) 服務團成立十分有意義，對地方政府政策之執行有相當的幫助。
- (3) 審議委員會中建議增加地方建管機關代表，以使服務團在推動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時，與地方建管機關之立場與政策的聯結。

10. 蔡匡忠教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 建議服務團與內政部建研所推動之防火標章接軌，以整合改善諮詢服務申請與防火標章申請作業，明確申請費用與效益關係，以供業主申請時之參考。
- (2) 觀光客與民眾選擇旅館的優先考量因素為價錢，建議建築中心推廣防火安全建築物做為民眾選擇旅館之參考。

11. 李豪偉幫工程司(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1) 站在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的立場，首先肯定建築中心成立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諮詢服務團之功能與精神。建議輔導團建立相關輔導措施，以協助本府進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推動。
- (2) 目前臺北市內與白雪旅社類似的老舊旅館約有 83 家，在 83 家中有 10 家問題較為嚴重，幾乎就是白雪旅社的翻版，輔導團可以參考情況較嚴重的旅館，優先規劃推動。
- (3)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執行都有一定的困難度，如能針對初期諮詢費用能由適度予以補助，較能提供所有權人或使用（經營）者來申請改善之誘因。另輔導團專業技術人員組成成員為開業建築師，在進行技術服務之前是否需要勤前教育訓練，建請建築中心納予討論。
- (4) 諮詢輔導團所設置的審議委員會作出之審議，若採較法令標準放寬結果，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如何因應？審議委員會採放寬作法是否有法源依據？諮詢服務團審議完成之結果，是否應受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之認可？建請探討並研議配套作法。

12. 范銘宏組長（台北縣政府工務局）

- (1) 台北縣老舊旅館普遍在經營上都很困難，公安申報缺失改善也受限於經費問題，若要改善甚至可能面臨倒閉的情形，故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有一定的難度存在。
- (2) 對於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本府將來也要組成一個委員會，並以建築師公會及專家學者所組成。
- (3) 服務團之工作建議可增列輔導縣市政府如何執行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之工作。
- (4) 台北縣有 50 家舊有合法的旅館，清查過後有 20 家比較有問題，將來可請服務團列入優先推動的場所，以協助本府執行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之工作。
- (5)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只針對旅館類(B-4)建築優先推動建議後續可循序漸進針對全部類組之建築物推動。

- (6) 對於民眾與業者建議需制定一簡單易懂便民的執行手冊與改善項目參考對照表格，俾利推動。

13.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陳盈月經理)

- (1) 台北市觀傳局針對白雪旅社火災事故，今將編列預算補助 20 家老舊旅館進行改善，本中心組成之改善服務團隊，希望能幫助觀傳局做旅館的先期軟體與硬體的改善初勘與建議，進而做為 20 個改善案件改善的參考依據。
- (2) 有關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諮詢輔導團作業流程圖中，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之構想，主要為配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三條，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改善時，改善計畫書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可，得不適用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因此建築中心藉由此服務團，希望能幫助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撰寫改善計畫書以供地方政府審查(或予以認同)，期與地方政府作業銜接，讓地方政府機關有所認同，透過技術與行政之分立，能夠授權建築中心來進行本業務。
- (3) 本中心未來將辦理有關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相關研討會，希望相關技術人員與政府機關承辦人員均可了解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之法規制度及技術。
- (4) 建築中心未來亦將商請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認可，建立簡易執行技術表單。
- (5) 服務團之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囊括有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以為改善計畫書品質把關，而針對已完全依照改善辦法中附表一、二提改善計畫書之建築物，亦針對改善技術適切性之品質作一審議與討論。
- (6) 本中心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評定作業”與”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專業機構”，原有合法建築物計畫書審查可仿此模式指定中心之服務團。

三、主持人結論：

- (一)所有委員肯定本服務團設置存在之正面意義與必要性。
- (二)台北市政府已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草案也公佈，請合併辦理教育訓練與推廣研討會。
- (三)建築中心是否為地方主管機關授權認可之執行單位，為主要能否推行本服務團之主要原因，若本服務團能夠為地方政府所授權與認可，即可成為推動本服務團主要動力。
- (四)本團隊名稱統一訂定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諮詢服務團”並於任何文件與資料中使用。
- (五)所提建議，請建築中心納入參考，並請接續建立輔導團之運作模式與改善計畫書範本。

附錄二、「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建置計畫」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第一討論室

三、主持人：謝照明顧問(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四、出席人員：沈子勝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

林慶元教授（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張寬勇教授(台北科技大學)

陳建忠組長（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郭建志(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曹昌歲建築師(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

雷明遠博士（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蔡匡忠教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蔡仁毅建築師（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列席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陳盈月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黃信翔工程師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高詩禮工程師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提案

（一）會議說明簡報：（略）

（三）出席人員發言要點：

1. 張寬勇教授(台北科技大學)

（1）策略與方案的推動應有一個主軸，本計畫的項目很多，內容大部分是以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改善為大宗，希望能夠把範圍聚焦方能推動。

（2）獎勵制度與補助辦法是不一樣的，獎勵是由優秀的選出最好的；補助是要補助最需要改善的。如台北市的白雪旅社失火，故此等老舊旅館，是最需要給予補助的。建議補助部分由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去做推動；而獎勵是由縣市政府針對比較優秀的建築物去獎勵，所以獎勵跟補助要區分開來。

- (3) 原有合法建築物雖然已有改善辦法，但許多建築物仍無法推動，建議把題目範圍縮小，朝無法推動之建築物優先執行。

2. 蔡匡忠教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1) 本計劃應明訂主軸，策略是由高階來看待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問題，本策略仍缺乏較高位階的主軸，偏重於細節與做法，建議要從策略的角度著手。
- (2) 本計畫題目為防火避難安全策略報告，但有些內容並不直接與防火避難相關，所以本計畫建議加強防火避難架構性的探討，方可列舉出何者為直接項目，間接項目。
- (3) 火避難相關，所以本計畫建議加強防火避難架構性的探討，方可列舉出何者為直接項目，間接項目。
- (4) 本策略報告書所提之策略，包含直接推動之手法及研究課題，此部分可行伸建築中心後續可做的業務，經由 SWOT 分析後可達到防火避難安全提升的目的。

3. 曹昌歲建築師（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

- (1) 由建築生命週期中訂出策略，本計畫中大致都有提到，但請以使用者、消費者的角度，可加強防火教育宣導。
- (2)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已經發佈，站在建築師執業立場，在這份報告書中是否有比較明確且明快的可執行的項目，可做為縣市政府執行本辦法的依據，相關配套的補助辦法也可輔助執行。
- (3) 性能設計建築物的使用與管理，希望能夠在這報告中提出具體的建議，例如營運時如何查核等，建築師與消防設備師界面亦需加以整合，以提升性能設計建築物的使用管理。

4. 沈子勝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

- (1) 建議蒐集各部會相關之政策，包含內政部公共安全方案，教育部注重之補習班的防火避難設施？醫策會將防火避難的部分列入醫策會醫院的重要考核項目等策略，以減少重疊作業並節省及預算重複編列。
- (2) 請了解現階段防災的需求，今應以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為方向。
- (3) 因為民眾是最直接使用建築物的，請思考民間的參與與執行的可行性。

- (4) 目前建築中心執行的業務，例如防火標章、防火避難、防火材料是最好施力的方向，策略方向抓出來後中心也可以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可以創造一個更大的機會。

5. 林慶元教授（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 (1) 建置計畫如同撰寫一個說帖，可當作部會日後執行防火安全的政績及成果。而建研所本身的意願如何也相當之重要。
- (2) 參考公共安全白皮書是找各部會來開會，把工作分配分工，由各部會去執行，本計畫之執行方式可參考研究。
- (3) 防火安全屬於強制性的法令，規定很確實，屬於絕對程度要求的法令，必須思考其操作方式與綠建築的差異性，另外，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中尚包括消防的部分，要如何搭配也是需要考慮的。
- (4) 主要工作內容重點應該擺在補助上，也就是找出危險的建築物並提升其安全性；一般來說規模越大的建築物，其防火設施與設備的投資越多，反之規模小的建築物為防火弱勢群，應是我們改善的重點，希望能夠針對此類建築物思考，來強化其防火避難安全。

7. 蔡仁毅建築師（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法規會）

- (1) 策略要宏觀的建置，層級要拉高到行政院，在行政院底下的各部會，將工作內容列出，再依其急迫性做優先順序的排列。行政院是屬於主控管考的層級，建築研究所可以在公部門與私部門間做一個連接的橋梁，進而由上而下的推動。
- (2) 在計畫中有提到防火施工人員的部分，在實務上遇到的情況如防火披覆的施做，施工完成要去做簽證時，建築師也會有所顧忌，因此能夠提出這方面的建議非常好，但事實務上要怎麼去落實，而且與現有的一個執業體系要怎麼要去區分，也是需要去探討的。

10. 雷明遠研究員（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安全防災組）

- (1) 本計畫層級可提高，定位必需要清楚，可以跨部會執行工作項目。
- (2) 現況分析「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與「公共安全白皮書」，可對於上述兩方

案執行情況與成效做一個檢討，說明其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但還有不足之處，因此再推出第三個方案，本計畫可從此角度切入。

- (3) 建議加強未來環境分析預測，在實施方針撰寫時，需注意 3W1H 原則以及分期目標與時程問題。

11. 郭建志(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1) 有關本案擬參考綠建築推動方案訂定獎勵、補助措施乙節，考量現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基於所有權人有義務行使應同時有益於公共福利之原則，業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義務，即隨時有保持建築物於合法使用狀態的責任，實已發生拘束之效果，故無採行獎勵或補助措施之必要。
- (2) 本計畫所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應予明確界定（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排除建築法一部或全部規定之特種建築物、古蹟或歷史建築物等），以釐清本計畫所涉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之相關規定）。
- (3) 本計畫依本（內政部營建署）公開資訊網站（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提供之建築物安全檢查統計報表所整理之分析內容，僅能呈現主管建築機關受理檢查申報案件之查核結果，無法反映各類組別建築物於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現場檢查時，所遭遇之檢查或改善問題，建議本計畫能夠充實該部分之內容。
- (4) 有關本計畫提及相關從業人員之認證事宜，建議能就現行建築法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規定之從業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從業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等），強化其職業能力，俾提升整體之專業素質。

12. 陳建忠組長(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安全防災組)

- (1) 請考量各分項經費需求，主/協辦機關(構)，以及本計畫相關案核機關機構以及立案機構。

四、主持人結論：

- (一)計畫的主軸要建立起來，從大的框架再確立建立出細項。
- (二)消費者與使用者的需求可加入報告書內。
- (三)本計畫各項目推動之經費，主/協辦機關應明確。
- (四)策略計畫定位要明確，未來要透過什麼方式來推動要先釐清，先敘述清楚。
- (五)關於補助與獎勵的部分，如同綠建築的改善或是綠建築中央空調的改善，先以政府機關百分之百的補助改善，成為其宣導的示範案例，進而推廣到民間單位執行。
- (六)可與「公共安全推動方案」與「公共安全白皮書」做一個比較，這在策略建置中均是給建研所的參考。
- (七)關於防火材料的施工技術士的培訓，例如鋼骨構造防火披覆的噴塗；焊接有焊接的技術士，都要有專業認證的人來進行。
- (八)職訓局主要是依目地主管機關需求來進行技術士之設置，因此營建署必須要支持，以及有許多協會也很積極在進行本身技術士的培訓，進而提升施工品質與安全。
- (九)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的建築師與設備師(士)，對於防火避難與性能設計之專業也需額外的認證請並考量。
- (十)請建築中心參考各委員意見後修正續辦。

附件二、建築物旅館業公共安全案例手冊

「建築物旅館業公共安全案例手冊」
(草案)

撰擬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指導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85
第一節 緣起及目的	185
第二節 旅館業現況	186
第二章 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說明	191
第一節 緣起及目的	191
第二節 防火標章價值與意義	192
第三節 防火標章作業規定及審查標準	193
第四節 防火標章之審查與追蹤管理	194
第三章 旅館業總體防火安全評鑑分級辦法說明	198
第一節 前言	198
第二節 分級辦法	199
第三節 評鑑分級判斷	206
第四章 案例彙整	207
第一節 案例介紹	207
第二節 案例分析與探討	210
附錄一：「旅館業防火自主評估手冊」（草案）書面審查意見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緣起及目的

消費者如何選擇安全品質優良的旅館進行住宿？是做為把關消費者權益的第一要務，世界各國均已針對旅館進行防火安全評鑑，主要為保障旅館的居住安全而進行的評鑑。尤其於歐洲的歐盟組織，更委託 FTO 旅遊團體，依據歐盟與消費者團體共同訂定的“既有旅館基本防火安全標準”，每年針對歐盟所屬的會員國，不論是一般旅館、商務旅館、渡假旅館、飯店或是民宿，進行整體性的防火安全評鑑，並將評鑑合格的旅館在各會員國公告。

近年國內從民間至政府不無大力推動觀光產業，在 2009 年高雄世界奧運、台北聽障奧運、花卉博覽會，以及陸客來臺觀光熱潮帶動下，觀光市場活絡，在不特定人出入之場所，我國中央政府無不為確保旅館安全品質，推出教育宣導及政策規定，包含「旅館業服務品質提昇計畫」以及 2009 年公布施行之「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補助要點」，前述要點並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期使旅館業者能提昇觀光產業安全品質。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九十二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進行旅館業防火安全評鑑辦法之研擬，於九十三年完成「旅館業總體防火安全評鑑分級辦法」，並結合「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制度，以供申請認證時，業者自我的評估參考，得以有方向逐次改善，提昇安全。

有鑑於此，本手冊為提昇旅館業既有建築物防火安全提昇及申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之參考，遂整理 93 年至 98 年度累積辦理完成之旅館業防火安全評鑑案例 37 件，期望供旅館業自我審視建築物防火安全之參考。本手冊的目的如下：

- 一、 由 37 件案例中驗證 92 年度「旅館業總體防火安全評鑑分級辦法」之分級之可適性。
- 二、 提出三向度總體防火安全評鑑結果中，旅館業常見之防火安全弱點。
- 三、 提出旅館業防火安全常見問題，以供同業參考。

第二節 旅館業現況

一、分類與營業規模

依照交通部觀光局之旅館分類，概分為旅館、民宿，而旅館又為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至 2009 年 2 月旅館業的設置情形，統計經過合法登記之業者有 5,464 家，房間數總計約有 138,222 間（表 1-1）。因台灣地區之旅館為數甚多，從二、三間客房的民宿業者至近千間客房的大型旅館不一而足，而其設備、品質及訴求對象等均相差很大，故此手冊中所指之旅館業者係針對交通部觀光局所評定之 2772 家觀光旅館級以上業者而言。

表 1-1 旅館業的基本概況

旅館分類	家數	房間數
國際觀光旅館	63	18,396
一般觀光旅館	30	3,679
一般旅館	2,679	105,392
民宿	2,691	10,755
合計	5,464	138,222

註：資料來源----2009/2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網站

二、國內觀光旅館級以上之家數規模及市場潛力

至 2009 年 2 月底統計，台灣地區共有 63 家國際觀光旅館及 30 家一般觀光旅館，如表 1-2 及表 1-3 所示，預計興建或籌建中國際觀光旅館預計還有 38 家，如表 1-4 所示，預計興建或籌建中觀光旅館預計還有 19 家，如表 1-5 所示，預計申請中觀光旅館預計還有 1 家，如表 1-6 所示。

表 1-2 國際觀光旅館業名單

編號	廠商名稱	房間數	編號	廠商名稱	房間數	編號	廠商名稱	房間數
1	台北凱撒大飯店	388	22	陽明山中國麗緻大飯店	50	43	漢來大飯店	436
2	台北寒舍喜來登大飯店	686	23	美麗信花園酒店	200	44	高雄金典酒店	592
3	三德大飯店	287	24	新竹國賓大飯店	257	45	華王大飯店	302
4	台北老爺大酒店	202	25	新竹老爺大酒店	208	46	寒軒國際大飯店	311
5	晶華酒店	569	26	桃園大飯店	390	47	麗尊大酒店	198
6	國賓大飯店	432	27	大溪別館	208	48	高雄圓山大飯店	107
7	圓山大飯店	402	28	全國大飯店	404	49	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405
8	亞都麗緻大飯店	209	29	日華金典酒店	222	50	凱撒大飯店	250
9	華泰王子大飯店	220	30	通豪大飯店	226	51	娜路彎大酒店	276

10	台北華國大飯店	336	31	長榮桂冠酒店(台中)	354	52	知本老爺大酒店	183
11	康華大飯店	215	32	台中福華大飯店	155	53	統帥大飯店	270
12	國王大飯店	97	33	涵碧樓大飯店	96	54	美侖大飯店	343
13	六福皇宮	288	34	日月潭汎麗雅酒店	211	55	中信大飯店(花蓮)	221
14	西華大飯店	343	35	耐斯王子大飯店	245	56	花蓮亞士都飯店	168
15	兄弟大飯店	250	36	台南大飯店	152	57	天祥晶華渡假酒店	224
16	福華大飯店	606	37	大億麗緻酒店	315	58	遠雄悅來大飯店	381
17	國聯大飯店	243	38	台糖長榮酒店(台南)	197	59	礁溪老爺大酒店	198
18	神旺大飯店	268	39	曾文.山芙蓉渡假大飯店	201	60	蘭城晶英酒店	193
19	遠東國際大飯店	420	40	高雄福華大飯店	283	61	尊爵天際大飯店	250
20	豪景大酒店	201	41	華園大飯店	274	62	南方莊園	111
21	台北君悅大飯店	865	42	高雄國賓大飯店	457	63	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	336

註：2009/2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網站

表 1-3 一般觀光旅館業名單

編號	廠商名稱	房間數	編號	廠商名稱	房間數	編號	廠商名稱	房間數
1	長榮桂冠酒店(基隆)	141	12	福朋喜來登飯店	126	23	阿里山賓館	35
2	亞士都飯店	40	13	麗景四季飯店	60	24	名都觀光渡假大飯店	97
3	第一大飯店	171	14	碧特弗大飯店	54	25	遠百企業觀光旅館	40
4	六福客棧	230	15	美麗春天大飯店	34	26	墾丁賓館(暫停營業)	50
5	帝后大飯店	68	16	古華花園飯店	116	27	南臺灣大飯店	104
6	華華大飯店	112	17	尊爵大飯店	231	28	幼獅大飯店	55
7	麒麟大飯店(暫停營業)	154	18	福容大飯店 桃園	182	29	山泉大飯店	146
8	歐華酒店	112	19	新竹福華大飯店	121	30	寶華大飯店(暫停營業)	78
9	慶泰大飯店	150	20	裕元花園酒店	149			
10	天成大飯店	226	21	龍谷大飯店	189			
11	福容大飯店 台北	120	22	水沙蓮大飯店	54			

註：2009/2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網站

表 1-4 興建或籌建中之國際觀光旅館名單

項次	觀光旅館名稱	房間數	預計完工日
1	統一國際大飯店	361	2010/12/31
2	美福國際觀光旅館	126	2010/12/31
3	台北四季酒店	516	2011/10/31
4	王朝大酒店	752	2010/08/05
5	台北寒舍美麗殿旅館	160	2009/12/31
6	台北慶城福華大飯店	180	2010/07/31

項次	觀光旅館名稱	房間數	預計完工日
7	宜華國際觀光旅館	580	2010/12/31
8	鼎鼎大飯店	308	2012/09/29
9	大板根國際觀光飯店	102	2009/12/31
10	台北諾富特桃園國際機場飯店	361	2009/06/30
11	新竹喜來登飯店	386	2010/03/31
12	雍聯大酒店	276	2010/12/31
13	天池國際觀光旅館	297	2010/01/30
14	台中凱悅大飯店	250	2012/12/01
15	霧峰麗緻酒店	110	2010/06/30
16	日月行館	92	2009/10/10
17	棕櫚湖國際觀光旅館	45	2011/12/31
18	安平別館	193	2010/08/31
19	義大皇家酒店	712	2009/06/30
20	鹿鳴溫泉酒店	192	2009/06/30
21	娜路彎杉原海濱大酒店	272	2011/12/31
22	日暉池上渡假會館	402	2010/12/31
23	知本富野國際渡假飯店	112	2011/12/30
24	綠島大飯店	809	2012/06/30
25	兆豐大飯店	146	2012/08/31
26	銀山莊渡假會館	218	2010/07/31
27	花蓮國際大飯店	260	2011/12/31
28	理想渡假飯店	227	2010/12/31
29	長榮鳳凰酒店(礁溪)	268	2010/12/31
30	香格里拉渡假村	146	2010/10/31
31	宜蘭海洋國際觀光旅館	156	2011/05/31
32	喜來登宜蘭渡假酒店	193	2009/07/31

項次	觀光旅館名稱	房間數	預計完工日
33	藍海渡假大酒店	250	2010/12/31
34	湄京澎湖風櫃國際觀光旅館	490	2011/03/31
35	澎湖福朋酒店	311	2009/04/30
36	澎湖群島國際渡假大酒店	206	2009/12/31
37	大澎湖國際渡假村	269	2012/12/29
38	料羅灣國際觀光旅館	300	2011/03/29

註：2009/2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網站

表 1-5 興建或籌建中之觀光旅館名單

項次	觀光旅館名稱	房間數	預計完工日
1	大堅大飯店	123	2009/06/30
2	加賀屋 北投	99	2009/12/31
3	台北商旅慶城	84	2009/12/31
4	台北君品大酒店	312	2009/12/01
5	台北花園大酒店	241	2009/12/31
6	福容大飯店高雄	250	2009/09/30
7	福隆貝悅渡假酒店	129	2010/01/30
8	北海休閒大飯店 A 區	480	2011/03/31
9	北海休閒大飯店 B 區	708	2011/06/30
10	福容大飯店 林口	150	2009/12/31
11	豐邑尊榮飯店	400	2010/03/31
12	名爵中信飯店	107	2009/12/31
13	風林酒店	98	2010/12/31
14	劍湖山王子大飯店	292	2009/12/31
15	朝麗阿里山賓館	106	2010/12/31
16	永保安康大酒店	229	2010/09/30
17	御華飯店	242	2011/12/31
18	春秋礁溪渡假酒店	84	2010/12/31

19	澎湖灣海上樂園渡假旅館	32	2011/12/30
----	-------------	----	------------

註：2009/2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網站

表 1-6 申請中之觀光旅館名單

編號	廠商名稱	房間數
1	宏都阿里山休閒渡假飯店	235

註：2009/2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網站

第二章 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說明

第一節 緣起及目的

台灣地區發生火災次數每年平均有 11000 餘次以上，人員傷亡約千人，財物損失近 30 億元，此乃因都市之發展，高樓大廈等建築物不斷增多、業主裝修改建時，使用易燃品、及建築物防火區劃設計與使用不當，加上民眾防火意識不足，造成這許多原可避免之悲劇。觀看 81 年高雄花旗飯店大火造成 17 人死亡；79 年高雄錢櫃 KTV 大火，造成 16 人死亡；90 年汐止東方科學園區大火，造成財務損失高達數十億元。成災案例歷歷在目，造成無價的生命財產損失與商譽的受損。

東科大火後，行政院基於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是政府無可旁貸之職責，乃於民國八十三年頒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在內政部相關單位努力下，全力推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制度，並大力宣導安全防火建材，使得消費場所業主和消費者之防火安全意識明顯提升。更鼓勵輔導民間機構推動「防火標章制度」，對優良防火場所予以評選表揚，優良者頒發「防火標章」，使經營者以此為榮，並可作為宣傳使用，使消費者知道公共場所之安全程度，知所選擇，由民間防火意識的覺醒與抉擇的力量來敦促經營者努力爭取此一標章，同時藉由標章的評鑑推廣及教育宣導，能使全體國民重視建築物之防火安全，俾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89 年推動之防火標章認證，即整合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消防設備安全、防火安全管理，認證之推動以鼓勵、輔導的方式，以建築物風險管理的手段，協助建築物使用人維持建築物之防火安全，並提供既有建築物防火安全改善之輔導，協助使用人減少火災之發生、降低火災產生之龐大損失。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95 年 4 月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防火標章」證明標章，於 95 年 8 月獲准註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證明標章權人，該標章須由所同意之人始可使用。防火標章並已於 95 年 9 月授權同意台灣建築中心使用至 105 年(年限 10 年)，目前防火標章頒發單位為台灣建築中心。

第二節 防火標章價值與意義

1、基於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權人提昇自主安全的角度：

防火標章認證經由嚴謹作業標準及程序審查後頒發認證，可協助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權人確認所屬建築物之防火安全。

2、基於企業體投資建築物風險的角度：

建築物興建之投資成本相當龐大，如果發生火災事件，對於使用期間直接效益（金錢）及間接效益（形象及不營業中斷及損害防止）影響甚鉅。取得防火標章認證者最高可折減商業火險保費 40%（建築物及營業生財設備均可折減），另可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權人進行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與辦理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等技術諮詢。

3、基於企業體不動產有價化角度：

現今建築物已朝向不動產有價化方式，防火標章安全認證可以給予增值認定上之參考。

4、基於企業體形象提昇角度：

防火標章可提供民眾辨識之標誌，並有鼓勵消費者前往安全消費場所的意義，可作為企業間差異化競爭之優勢。

第三節 防火標章作業規定及審查標準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為執行防火標章核發作業，訂定「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申請及使用須知」、「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追蹤管理辦法」、「防火標章稽核辦法」等作業規定。核發防火標章之建築物須證明符合「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之審查標準，防火標章主要為結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與消防安全兩部份，申請防火標章建築物場所，除基本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必須按時申報合格外，防焰材料的使用、定期的消防演練以及必要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皆是防火標章評鑑之重點。防火標章 5 項審查標準如下：

1. 依建築法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2. 依消防法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3. 依消防法完成消防防護計畫申報。
4. 依消防法規使用防焰物品及防火材料。
5. 依規定投保第三人公共安全意外險（含商業火險）。

為配合國內建築技術導入性能式設計的概念，針對旅館業已於 92 年參考日本及歐盟之防火安全相關評鑑辦法進行研究，於 93 年針對旅館業申請防火標章，參考前述評鑑辦法將標章審查標準轉變成更加具體的評鑑辦法，內容涵蓋火災預防、火災控制及抑制、避難與減災等 3 個安全對策，除了建築物防火安全設施以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自我維護外，火災的應變以及自我的防災意識、減災手段亦為公共場所安全確保的因素。

第四節 防火標章之審查與追蹤管理

- 1.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以及申請文件(表 2-1)，經受理掛號後，即進行文件的查核與審閱，在確認文件之完整性後，即委託專業機構（人員）擔任履勘機構依據評鑑辦法進行現地履勘（在現地履勘前後，為求釐清現況，視情形亦為進行現地的確認與輔導改善）。
- 2.履勘作業後將由受委託之履勘機構提出履勘報告書送交建築物防火避難類以及消防安全（含防護計畫）類二位委員進行初審作業（必要時進行現場之查核）並提出初審報告書；申請人必須依據初審報告書提出說明及改善，始得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作業。（申請作業流程如圖 2-1）
- 3.申請人經嚴格查核取得防火標章後，在使用期限 2 年內，必須遵守防火標章追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追蹤辦法）之規定，另應同時提送「防火標章維持計畫書」（以下簡稱維持計畫書），並於標章期限內依維持計畫書維持場所安全。
- 4.獲得標章之業者每季應提送季報送交台灣建築中心備查，台灣建築中心將依維持計畫書及季報，進行不定期之現地追蹤稽核作業，由台灣建築中心與委託專業機構人員進行現場稽核。防火標章追蹤管理流程如圖 2-2。

表 2-1 防火標章申請文件

基本資料	1. 申請書(四張)
	2. 公司執照影本
	3. 營利事業登記證件影本
	4. 使用執照影本
公安申報書	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書、報告書影本(含所有書圖照片等附件)
	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結果通知書(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
	7. 專業檢查機構證書
	8. 專業檢查人證書
	9. 防火材料證明(含證明文件或相關照片)*
消安申報書	10. 消防設備檢修之申報書、報告書影本(含所有書圖照片等附件)
	11. 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
	12. 消防安全檢修機構證書
	13. 消防安全設備師(士)證書
保險	14. 第三人公共安全意外險證明文件
	15. 商業火險證明文件
防護計畫	16. 防護計畫書
	17. 防護計畫書提報單
	18. 防火管理人證書
	19. 消防安全教育訓練計畫及組訓演練證明文件及錄影帶照片等資料
其他證明文件	20. 防焰物品及其相關證明文件(含證明文件及相關照片)
	21. 申請使用執照建築/消防平面圖(藍晒及A3縮印)及現場照片
	22. 建、消安申報缺失改善相關證明文件
	23. 申請圖(現況圖)
	24. 變更使用執照及其附圖(藍晒及A3縮印圖)
	25. 消安申報書內須明列以下資料： 25-1 消防栓兩支放水各別水量與水壓 25-2 室內排煙量應明列其防護面積
	26.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7. 昇降機、燃氣設備等設備日常自行檢查表
	28. 防火避難設施日常自行檢查表
	29. 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30. 其他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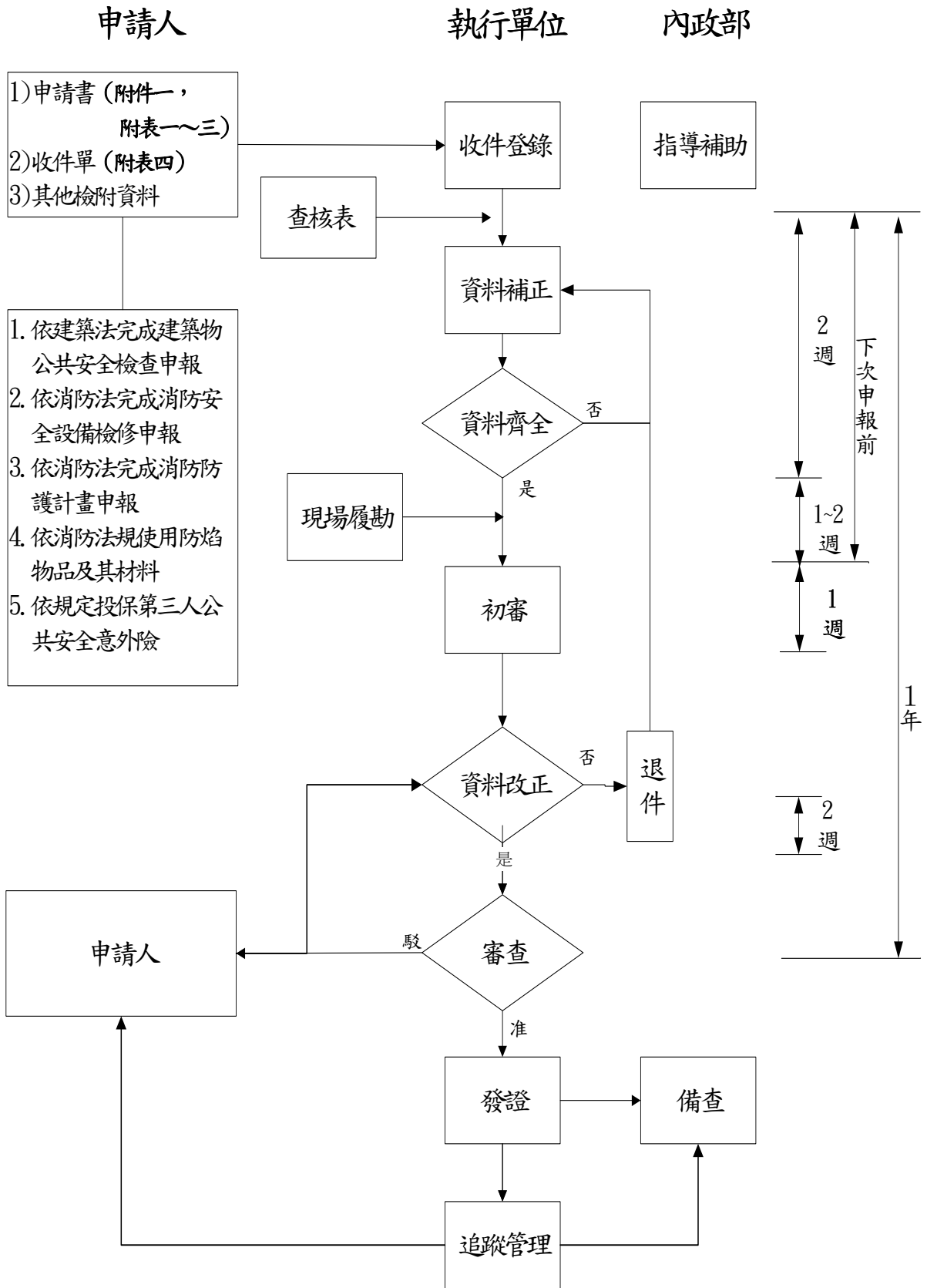


圖 2-1 防火標章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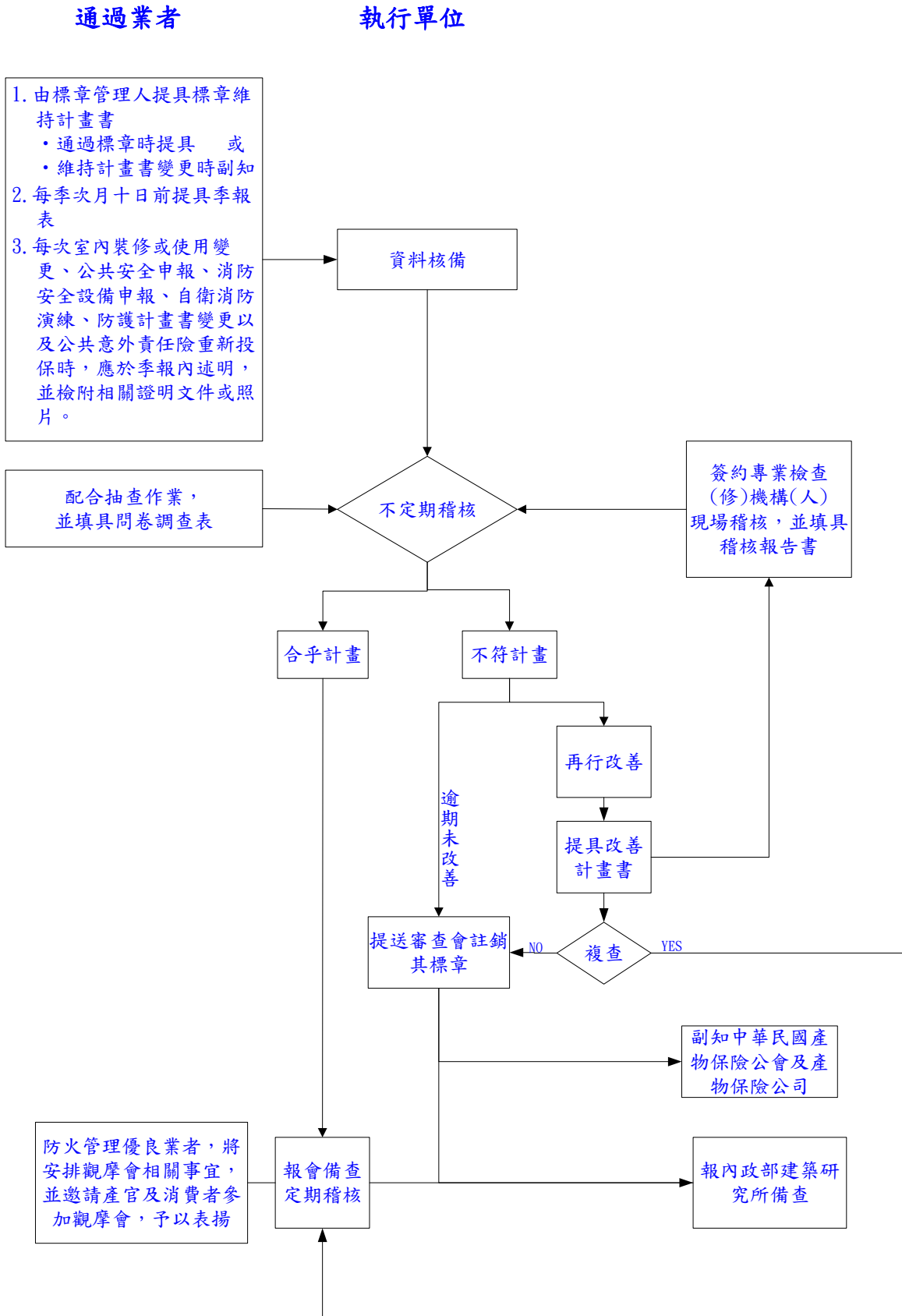


圖 2-2 防火標章追蹤管理流程

第三章 旅館業總體防火安全評鑑分級辦法說明

第一節 前言

站在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的立場，旅客也有權選擇安全場所進行住宿行為，但是在缺乏強力的安全教育宣導情形下，國人不知道如何判斷旅館的安全性；來台旅客也無法在行程安排前瞭解旅遊期間所要居住的旅館安全等級。

為了維護消費者安全消費的權利，並作為保險業者防火安全風險評估之依據，以及幫助場所管理權人了解自身場所的防火安全現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遂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進行旅館業建築物防火安全評鑑分級計畫，並邀集交通部觀光局代表、中央警察大學教授等產官學界專家擔任顧問協助研究，共同研議一套全方位總體防火安全評鑑標準，以瞭解國內旅館業防火安全等級，期幫助場所管理權人提昇安全，並提供消費者安全消費的另類選擇，並作為保險業者防火安全風險評鑑之依據。

評鑑分級辦法可提供旅館業總體防火安全等級，藉以幫助場所管理權人瞭解自身安全，並且提供建築物安全提昇與改善之方向，詳細目的如下：

1. 幫助場所使用人、管理權人瞭解自身環境安全，提供防火安全改善（或提昇）的方向。
2. 與國際接軌（歐盟及日本國際觀光聯盟…等）：將此訊息公告至會員國及相關旅遊團體，提昇國內旅館業形象，增加國際客源。
3. 與內政部授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之防火標章結合，評鑑結果等同標章資格，以提供國內外旅遊團體選擇安全旅遊住宿場所參考。
4. 鼓勵與肯定防火安全優良旅館業者。

第二節 分級辦法

一、依據

1. 86/666/EEC : Fire Safety in Existing Hotel。
2. Need for Changes to EC Recommendation 86/666/EEC。
3. 日本防災指導協會“防災性能評價手法”。
4. 國內建築、消防相關法令。
5. 其它。

二、總體防火安全評鑑項目與標準

總體防火安全評鑑標準包括場所之火災預防 (Fire Prevention)、火災控制及抑制 (Fire Control and Protection)、避難與減災手段 (Evacuation and Other Measurements) 等三項安全對策、28 個評鑑因子，並將其對應之配分計算其總分後，依安全等級認定標準(如表 2-1) (總體防火安全評鑑配分表如表 2-2)，評估其總體防火安全等級。

(一) 評鑑因子

1. 火災預防(Fire Prevention)

- (1) 組織體制權限
- (2) 消防防護計畫與自衛演練
- (3) 防災意識
- (4) 一般設備管理與維護
- (5) 公共安全設施(備)管理與維護
- (6) 保全系統或監視系統
- (7) 火氣使用設備
- (8) 發電機設備
- (9) 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狀況

2. 火災控制及抑制(Fire Control and Protection)

- (1) 建築結構耐火能力
- (2) 內部裝修材料
- (3) 水平區劃

- (4) 垂直區劃
- (5) 防火門
- (6) 自動警報設備
- (7) 滅火設備
- (8) 排煙設備
- (9) 自動警報設備及警鈴之活用

3. 避難與減災手段(Evacuation and Other Measurements)

- (1) 平時廣播設備之活用
- (2) 避難設施
- (3) 避難設備
- (4) 避難設施之活用
- (5) 避難設備之活用
- (6) 消防力
- (7) 消防隊搶救之措施
- (8) 外牆開口部
- (9) 風險轉移

(二) 評鑑因子等級認定

1. 評估基準內“(c)”代表中等或符合法定規定基準設置或依法令規定基準免設，但僅就其設置數量及場所等相關法令規定是否符合予以認定，並以此等級分界；
2. 其下階為“(d)”，分別就其符合法定規定基準設置但已出現缺失；
3. “(e)”指不符合法定規定基準設置者，原則上該場所不容許提供旅客投宿，故在配分上不予給予分數；
4. 而“(a)”指優良、高等，且其性能及機能均符合法令基準者之外，並運用其他更好之機制或手段提高安全水準，將可得到此一評分；

(三) 總體防火安全等級

評鑑標準將由公正團體認可之專業人員，依評鑑標準內三項安全對策所涵蓋的二十八個評鑑項目(即九十五個評鑑細目)予以評分，並將其對應之配分計算其總分後，依安全等級認定標準(如表 2-1)，評估其總體防火安全等級，各等級認定如下：

1. 認定 A 級，代表場所安全性值得肯定；
2. 認定 B 級，及代表場所安全，可以信賴，並且等同「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可資格；
3. 認定 C 級，僅能初步瞭解場所均依法令規定基準設置安全設施(備)，但功能性卻無法確認；
4. 認定 D 及 E 級即屬於危險場所，消費者不宜選擇此類場所進行消費行為。

表 3-1 安全等級認定標準

等級	A (優良)	B (安全)	C (容許危險)	D (危險)	E (極危險)
總分	75%以上	60%~75%	50%~60%	30%~50%	30%以下

(四) 評鑑結果判斷

評鑑辦法結果將可呈現出場所總體防火安全評鑑標準，並且可以依照各項評鑑因子分數，瞭解場所防火安全改善空間，最後評估之安全防護對策除了利用上述總分進行等級判斷外，尚須考量「必要評估項目」，其得分須在其滿分二分之一以上，否則將予以降級。等級判斷說明如下：

1. 總體防火安全

依三項安全對策、二十八個評鑑項目(因子)加總計算出總分，由安全等級認定標準，評估場所總體防火安全等級，同時其必要項目得分必須達「必要評估項目」應得總分的二分之一。最後依上述方式判定其安全等級後，再分別計算三項安全對策之等級，若未及計算出之等級，則以最低等級判定之。

2. 個別安全

依各項評鑑因子得分及各安全對策得分，瞭解各項執行情形，提供管理權人改善防火安全的參考依據，進而提昇公共安全。

表 3-2 總體防火安全評鑑配分表

項次	評鑑項目	細目	評估基準					評鑑方式	
			a	b	c	d	e		
火災預防 (總分 310)									
1	組織體制權限	1-1	管理權人防災意識	12	9	6	3	0	AD
		1-2	防火管理人選任	9	--	4.5	3	0	AD
		1-3	防火管理人的地位及其權限	10	--	5	--	0	AD
		1-4	消防自衛編組人力及地位	10	--	5	--	0	AD
		1-5	夜間及營業時間以外之組織體制	9	--	4.5	3	0	AD CH
2	消防防護計畫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2-1	防護計畫書報備情形	4	--	2	--	0	AD
		2-2	防護計畫書內容	6	--	3	--	0	AD
		2-3	緊急聯絡人建立及應變能力	10	--	5	--	0	AD
		2-4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教育訓練實施頻率及可行性	12	9	6	3	0	AD
		2-5	防火管理人訓練情形	4	--	2	--	0	AD
		2-6	額外教育訓練情形	4	--	2	--	0	AD
3	防災意識	3-1	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任務瞭解情形	28	21	14	7	0	CH
		3-2	出入者對現場瞭解程度及因應措施	32	24	16	8	0	CH
4	一般設備管理與維護	4-1	油污及燃氣設備日常維護	5	--	2.5	--	0	AD
		4-2	空調、換氣設備之管理	8	6	4	2	0	AD
		4-3	其他可能起火的設備管理	8	6	4	2	0	AD
5	公共安全設施(備)管理與維護	5-1	消防設備管理檢查方式	12	9	6	4	0	AD
		5-2	防火門、防火閘門(閉鎖機構)之維護檢查	8	6	4	2	0	AD
		5-3	避難通道(安全梯、走廊、出入口、避難口)管理	12	9	6	3		AD
		5-4	其他防火避難設施(備)	8	6	4	2	0	AD
		5-5	日常設備維護後復原情形	3	2	1.5	--	0	AD
6	保全系統或監視系統	6-1	監視體制	16	12	8	4	0	AD CH
7	火氣使用設備	7-1	廚房、爐房等火氣使用場所狀況	12	9	6	--	0	CH
		7-2	設備、器具構造及老舊程度	10	--	5	--	0	AD CH
		7-3	裝置狀況及周圍狀況	10	--	5	--	0	CH

項次	評鑑項目	細目	評估基準					評鑑方式	
			a	b	c	d	e		
8	發電機設備	8-1	發電機設備發電機性能狀況	20	15	10	5	0	AD CH
9	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狀況	9-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情形	8	6	4	2	0	AD
		9-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8	6	4	2	0	AD
		9-3	委託申報專業檢查人(機構)懲戒情形	12	9	6	3	0	AD
火災控制及抑制 (總分 532)									
10	建築結構耐火能力	10-1	柱、樑、牆壁、樓板、屋頂之耐火性能	30	23	15	8	0	AD CH
11	內部裝修材料	11-1	火氣使用場所之內裝材料	12	9	6	3	0	CH
		11-2	居室的內裝材料	8	6	4	2	0	CH
		11-3	走廊、避難通道的內裝材料	12	9	6	3	0	CH
		11-4	防陷物品及其材料使用	8	6	4	--	0	AD CH
12	水平區劃	12-1	房間分間牆與走廊隔間牆的耐火性能	14	11	7	4	0	CH
		12-2	面積區劃	18	14	9	--	0	CH
		12-3	用途區劃	10	--	5	--	0	CH
		12-4	貫通區劃部份之防火措施	8	6	4	2	0	CH
13	垂直區劃	13-1	電扶梯	12	9	6	--	0	CH
		13-2	管道間及電氣管線間	14	11	7	4	0	CH
		13-3	構造內挑空部分、昇降機間、垂直管道部份等垂直區劃完整性	8	--	4	--	0	CH
		13-4	樓梯(包含一般、安全、特別安全梯)	12	9	6	3	0	CH
		13-5	開口部之防火性能及防火門周圍之可燃物	4	--	2	--	0	CH
14	防火門	14-1	防火門閉鎖裝置	36	27	18	9	0	CH
		14-2	防火門的防火、煙性能	36	27	18	9	0	CH
		14-3	防火區劃內防火門之管理	28	--	14	7	0	CH
15	空間特性	15-1	避難路徑型態(避難之容易度)	--	20	13	7	0	CH
		15-2	煙擴散之容易度	24	--	12	--	0	CH
		15-3	防火間隔	8	--	4	--	0	CH
16	自動警報設備	16-1	火警探測器	18	14	9	5	0	CH
		16-2	自動警報系統	32	24	16	8	0	CH

項次	評鑑項目	細目	評估基準					評鑑方式
			a	b	c	d	e	
17	滅火設備	17-1 滅火器	22	17	11	6	0	CH
		17-2 室內消防栓	12	9	6	3	0	AD CH
		17-3 自動撒水設備	12	--	6	3	0	CH
		17-4 泡沫滅火設備	6	5	3	2	0	AD CH
		17-5 氣體滅火設備	6	5	3	2	0	AD CH
		17-6 消防專用蓄水池	6	5	3	2	0	AD CH
18	排煙設備	18-1 平面排煙設備設置狀況	16	12	8	4	0	CH
		18-2 梯間排煙設備設置狀況	16	12	8	4	0	CH
		18-3 防煙區劃設置	8	6	4	2	0	CH
19	自動警報設備及警鈴之活用	19-1 自動警報設備設置場所及管理體制	14	11	7	4	0	AD CH
		19-2 自動警報設備警鈴鳴動	8	--	4	--	0	AD CH
		19-3 緊急警鈴或蜂鳴器	8	6	4	--	0	CH
		19-4 受信總機與各系統(設備)連動與移報情形	20	15	10	5	0	AD CH
避難與減災手段(總分 342)								
20	日常廣播設備之活用	20-1 廣播設備的位置與體制	18	14	9	--	0	CH
		20-2 廣播內容	14	--	7	--	0	AD CH
		20-3 外語之播放內容	9	7	4.5	--	0	AD CH
		20-4 音響裝置音量之調整	9	7	4.5	--	0	CH
21	避難設施	21-1 (特別)安全梯之設置狀況	14	11	7	4	0	AD CH
		21-2 樓梯辨別之容易度	10	--	5	--	0	CH
		21-3 通道走廊之安全性	10	--	5	--	0	CH
		21-4 輔助避難設施(陽台)	9	7	4.5	--	0	AD CH

項次	評鑑項目	細目	評估基準					評鑑方式
			a	b	c	d	e	
		21-5 避難層及平台之設置	6	--	3	--	0	CH
22	避難設備	22-1 緊急廣播設備	9	7	4.5	--	0	AD CH
		22-2 緊急照明設備	9	7	4.5	--	0	AD CH
		22-3 標示設備	12	9	6	--	0	CH
		22-4 避難器具	9	7	4.5	--	0	AD
23	避難設施之活用	23-1 出入口（避難口）辨別之容易度	10	--	5	--	0	CH
		23-2 避難通道（安全梯、走廊、出入口、避難口）物品堆放情形	12	--	6	3	0	CH
		23-3 出入口設鎖	10	--	5	--	0	CH
24	避難設備之活用	24-1 避難器具設置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8	--	4	--	0	CH
		24-2 避難燈、標示等引導	6	--	3	--	0	CH
		24-3 設置使用情形	8	6	4	2	0	CH
25	消防力	25-1 建築物與鄰近消防隊之距離	8	6	4	2	0	CH
		25-2 建築物高度與消防搶救能力之對應	8	6	4	2	0	CH
		25-3 鄰近消防隊規模訓練器材裝備之情形	8	6	4	2	0	CH
26	消防隊搶救之必要措施	26-1 周邊巷道	12	9	6	--	0	CH
		26-2 連接送水管(口)	12	9	6	3	0	AD CH
		26-3 消防隊之搶救活動	12	9	6	3	0	CH
		26-4 緊急昇降機	12	9	6	3	0	AD
		26-5 緊急電源插座	8	6	4	2	0	AD
27	外牆開口部	27-1 緊急進口之設置	20	15	10	5	0	CH
		27-2 避難以及進入之辨易性	20	--	10	--	0	CH
28	風險轉移	28-1 第三人公共意外險投保	20	--	10	--	0	AD
		28-2 火災歷史	10	--	5	--	0	AD

註(1)評鑑方式代號：AD(現場詢問、資料查核)、CH(現場查核、確認)

第三節 評鑑分級判斷

建築物總體防火安全評鑑共計三項安全對策、二十八個評鑑項目(因子)，合計總分共 1184 分，其中火災預防對策總分 310 分，火災控制及抑制對策總分 532 分，火災避難與其他機制對策總分 342 分。其配分標準係參考日本防災指導協會“防災性能評價手法”配分。而各評鑑項目依其重要性進行權比配分，詳如表 3-2。

旅館業防火安全依照評鑑分級判斷流程圖(如下圖 3-1)判斷最後所得等級(安全等級標準如表 2-2)，最後判定之等級 B 等以上，即符合核發防火標章標準；若判定之等級為 A 則為優等防火安全場所，故在給予標章同時，給予皇冠標示，以表示其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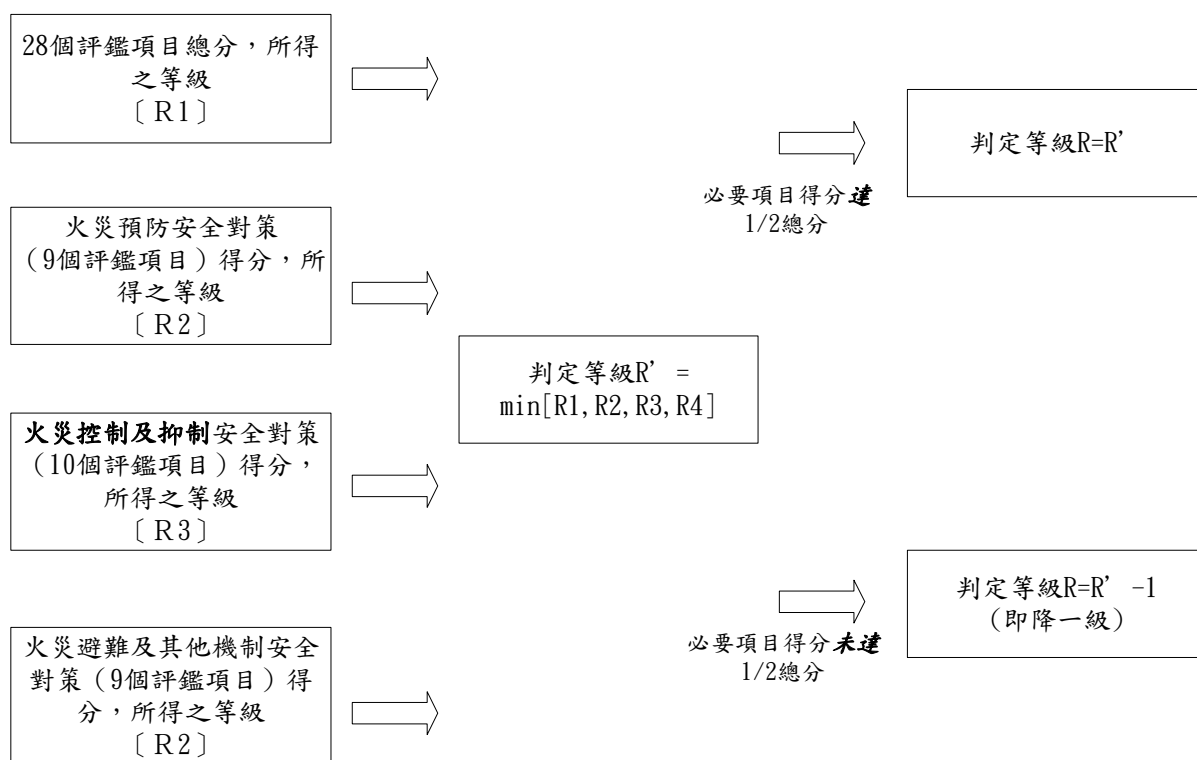


圖 3-1 評鑑分級判斷流程圖

第四章 案例彙整

第一節 案例介紹

93 年至 98 年度累積辦理完成之旅館業防火安全評鑑案例 37 件。各案件評鑑結果整彙如表 3-1，本案例評鑑背景合前說明如下：

1. 本手冊案例係配合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之「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認證」有關旅館業申請案件之履勘作業，依「旅館業總體防火安全評鑑表」進行評鑑；
2. 評鑑作業由具有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公共安全檢查人及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配合台灣建築中心年資 3 年以上之工程師一同進行。
3. 本次評鑑之案例中，因防火標章使用期限二年之由，故將有延續申請之再次評鑑之案例，本手冊仍將此列入案例分析中，並由此延續案例中，可以發現旅館業借由本評鑑辦法逐次提昇防火安全之情形。

表 3-1 評鑑案例表

項次	案例編號	旅館等級			客房數	使照發 照年度	評鑑分級				
		國際 觀光旅館	一般 觀光旅館	一般 旅館			火災預 防	火災 控制及 抑制	避難減 災手段	必要得 分二分 之一	總 等級
1	A-93-1	V			183	81	A	A	A	符合	A
2	A-95-1	V			197	92	A	A	A	符合	A
3	A-95-2	V			856	79	A	A	A	符合	A
4	A-95-3		V		112	67	A	A	A	符合	A
5	A-96-1	V			183	81	A	A	A	符合	A
6	A-97-1	V			856	79	A	A	A	符合	A
7	A-98-1	V			183	87	A	A	A	符合	A
8	A-93-1	V			420	82	B	B	A	符合	B
9	A-93-2	V			220	61	B	B	A	符合	B
10	B-93-3		V		112	67	B	A	A	符合	B
11	B-94-1	V			606	73	B	B	A	符合	B
12	B-94-3	V			209	68	B	A	A	符合	B
13	B-94-2	V			198	94	A	A	B	符合	B
14	B-94-4	V			343	79	B	A	A	符合	B
15	B-94-5			V	39	91	B	B	B	符合	B
16	B-95-1		V		200	92	B	B	A	符合	B
17	B-95-2			V	47	70	B	A	A	符合	B
18	B-95-3		V		200	95	B	B	B	符合	B
19	B-95-4	V			420	82	B	A	A	符合	B
20	B-95-5	V			220	61	B	B	B	符合	B
21	B-96-1	V			209	68	A	B	A	符合	B
22	B-96-2	V			606	73	B	B	A	符合	B
23	B-96-3	V			343	79	B	B	A	符合	B
24	B-96-4	V			198	94	B	B	B	符合	B
25	B-96-5			V	64	86	A	B	B	符合	B
26	B-97-1	V			856	79	A	A	A	符合	A
27	B-97-2		V		112	67	B	A	B	符合	B
28	B-97-3			V	39	91	B	B	B	符合	B

項次	案例編號	旅館等級			客房數	使照發 照年度	評鑑分級				總等級
		國際 觀光旅館	一般 觀光旅館	一般 旅館			火災預 防	火災 控制及 抑制	避難減 災手段	必要得 分二分 之一	
29	B-97-4	V			420	82	B	A	A	符合	B
30	B-97-5	V			220	61	A	B	B	符合	B
31	B-97-6		V		200	92	B	B	A	符合	B
32	B-98-1			V	47	70	B	B	A	符合	B
33	B-98-2		V		200	95	B	B	A	符合	B
34	B-98-3	V			209	68	A	B	A	符合	B
35	B-98-4	V			606	73	B	B	B	符合	B
36	B-98-5	V			343	79	B	B	A	符合	B
37	C-96-1			V	60	69	A	C	B	符合	C

第二節 案例分析與探討

本手冊 37 案例中，國際觀光旅館案件共計 24 件；一般觀光旅館共計 7 件；一般旅館 6 件。各年度評鑑案例表列如表 3-2 及彙整評鑑統計表如表 3-3~3-6

表 3-2 歷年評鑑案例一覽表

年度 \ 旅館等級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小計
93	3	1	0	4
94	4	1	0	5
95	4	3	1	8
96	5	2	0	7
97	4	2	1	7
98	4	1	1	6
總計	24	10	3	37

本次評鑑之 37 件案例中，若依 9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修正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附表二之改善四個期程來看，案件數分別為：63.02.16 以前 3 件、63.02.17-85.04.18 間 23 件、85.04.19-92.12.31 間 7 件、93.1.1 之後 4 件，其符合 85 年 4 月 18 日前之案例占 70.3%，尚需提昇防火安全品質之案件相對較多。

由 37 件評鑑案例中分析可知，旅館業整體對避難減災手段，在強化避難應變、編組演訓，以及加強與當地消防隊之互動方面，有 70.3% 能達到 A 等級；而在火災預防手段及火災控制及抑制大多分部在 B 等級處。

表 3-3 37 件評鑑案例各等級統計

	A	百分比	B	百分比	C	百分比	總案例數
總計等級件數	8	21.6%	28	75.7%	1	2.7%	37
火災預防	14	37.8%	23	62.2%	0	0.0%	37
火災控制及抑制	16	43.2%	20	54.1%	1	2.7%	37
避難減災手段	26	70.3%	11	29.7%	0	0.0%	37

附錄十三 98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回應表

由國際觀光旅館之 24 件當中發現，火災控制及抑制之手段，以及避難及減災手段，普遍能達到 A 等級。由此可知，國際觀光旅館雖因客房數較多、防火安全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相對較多下，符合防火標章認證者，多對於火災控制及抑制手段中之防火安全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硬體設備更新、投入較多之人力與預算，故在火災控制及抑制符合 A 等級者占 50% 中。其亦著重於避難減災手段之應變訓練，故符合 A 等級者亦高達 79.2%。

表 3-4 國際觀光旅館之統計整理

	A	百分比	B	百分比	C	百分比	總案例數
總計等級件數	7	29.2%	17	70.8%	0	0.0%	24
火災預防	11	45.8%	13	54.2%	0	0.0%	24
火災控制及抑制	12	50.0%	12	50.0%	0	0.0%	24
避難減災手段	19	79.2%	5	20.8%	0	0.0%	24

由一般觀光旅館之 7 件當中發現，火災控制及抑制之手段表現並不顯著。然仍著重於避難減災手段之應變訓練，故符合 A 等級者亦高達 71.4%。

表 3-5 一般觀光旅館之統計整理

	A	百分比	B	百分比	C	百分比	總案例數
總計等級件數	1	14.3%	6	85.7%	0	0.0%	7
火災預防	1	14.3%	6	85.7%	0	0.0%	7
火災控制及抑制	3	42.9%	4	57.1%	0	0.0%	7
避難減災手段	5	71.4%	2	28.6%	0	0.0%	7

由一般旅館之 6 件當中可以發現，雖然建築物規模較觀光旅館小，其火災預防情形，符合 A 等級者較一般觀光旅館之案件顯著。然仍著重於避難減災手段之應變訓練，故符合 A 等級者亦高達 66.7%。本次評鑑之對象中，其中一件評等為 C 等級，此案件在防火區劃上無法改善，故無法取得防火標章認證，其在評等上亦因小於 B 等級而不予續辦理。

表 3-6 一般旅館之統計整理

	A	百分比	B	百分比	C	百分比	總案例數
總計等級件數	0	0.0%	5	83.3%	1	16.7%	6
火災預防	2	33.3%	4	66.7%	0	0.0%	6
火災控制及抑制	1	16.7%	4	66.7%	1	16.7%	6
避難減災手段	4	66.7%	2	33.3%	0	0.0%	6

附錄一 「旅館業防火自主評估手冊」(草案)書面審查意見

委員	頁次	審 查 委 員 意 見 (建 議 修 正 文 字 內 容)
邱文豐 委員	4~5 8、9 8 9~10 13	表 1-4、1-5 旅館名單中「計畫投資金額」建議刪除該項。 標題變更為中文(原文)方式。 建議「總體防火安全評鑑項目與標準」。 二十八個評鑑項目中再細分為九十五個評鑑項目，便於具體作業依據。 建議：A：80%以上；B65%~80%，以此類推。
林慶元 委員		案例彙整若能進一步分析評鑑得分比較低的項目，並檢討各該項目改善之容易度，更有助於提升旅館之整體安全。
張俊哲 委員		<p>文章中述及「防火」的主動與被動間的關係常常將滅火設備視為主動防火之行為是對建築物設計不瞭解者的說詞。任何一種設備在建築設計中都是被動的行為它不能替代主要構造物。舉個例就瞭解在建築物中「主動」與「被動」的關係。建築物的垂直動線靠的是樓梯(設施)與升降梯(設備)。樓梯是「主動」必備，升降梯是「被動」因方便而設置。在水平動線方面，通道、走廊等設施是必備，電扶梯(設備)是因舒適而設置，所以通道走廊是「主動」而電扶梯則是「被動」。所以防火建築物只有「設施」是主動的行為，設備是「被動」的行為之一。有好的設施，沒有「設備」仍然具安全適用。</p> <p>火災控制及抑制中有關有效的防火區劃才是「主動」控制火災發生的概念。文章中被扭曲成為「被動」控制是最大觀念上的敗筆。</p> <p>建築物於建構時主動規劃的防火區劃是保障建築物防火的最佳屏障，縱使沒有任何滅火設備的時代亦是如此。如今有滅火設備的</p>

	<p>時代仍然無法用滅火設備變成火災控制及抑制的最佳方法。因為滅火設備是一種因火災啟動事後的被動防火設備無法事先防火於未然。</p> <p>所有的滅火設備雖稱為自動滅火設備，但並非主動之行為，其作用係因火而生之被動行為。撇除權利之爭執，我仍然希望建築物設計時主動做好防火區劃，無論水平、垂直、區域型的區劃。慎選裝修材料，建構耐火能力，使任何「火」無「源」可生，若發生火源亦侷限於區劃內能很快的終結。能夠不用設備去滅火的建築物才是主動控制火災抑制火災的優良防火建築物。</p>
--	---